

新安文獻志	一〇〇	四二一—七七	九一—九六	九九—一〇〇	85	餘丁鈔
文編	六四	四八三—四一四六	一六一—二九	三—	51	全上
古詩紀目錄三十二卷	一五六	五十四	乙卯購回目錄十三—十八	二四—三六	29,156	餘丁鈔(原七冊)
全蜀藝文志	六四	三〇—	一—二〇	二五—二八	51	餘丁鈔
古今詩刪	三四	十二	乙卯補購	二二—二三	2,4	全上(原十一冊)
唐宋元名表	四	四二			2	餘丁鈔
文氏五家詩	一四	五五—	十一		7	全上
宋藝圃集	二二	一四三—	七—十一		4	餘丁鈔
唐宋八大家文鈔	一六四	五三	七八—九二	四九—五五	109	餘丁鈔
吳郡文萃續集	五六	三二	五—	一—二	2,18	全上(原十九冊)
石倉歷代詩選	五〇六	一七四	八—	三—	2,136	丁抄十四冊 癸亥補抄二冊 卷五〇(四至五〇六)

四六法海	十二	十二—	十九		9	餘丁鈔
西晉文紀	二〇	一八一—	十五		15	全上
宋文紀	一八	一六七—	一八		12	全上
梁文紀	十四	十二	乙卯補購	一—十一	1,4	全上(原八冊)
陳文紀	八	八一—	二五—	六	4	全上
北齊文紀	三	二—	三		2	全上
隋文紀	八	八一—	三五—	八	4	全上
釋文紀	四五	四—	二—	三	1,22	全上(原廿冊)
文章辨體彙選	七八〇	二五三	四—	七	41,405	丁氏補鈔二〇冊

明詩綜	千叟宴詩	四書文	清文類	唐宋詩醇	明文海	唐詩附錄	千叟宴詩	歷代題畫詩類	佩文齋詠物詩選
一〇〇	三六	四一	一二四	四七	四八二	三三二	四	一二〇	四八六
五〇 乙卯補購	三五 卷首全	三二 明文全	六八 目錄一	二八 乙卯補購	二〇八 乙卯補購	三二一 六一二	二一 二	三八 一六〇	七一 三五八
乙卯補購 十六	卷首全 一十七	明文全 一十七	目錄一 卷首一	乙卯補購 十一	乙卯補購 一五	三二一 六一二	二一 二	三八 一六〇	七一 三五八
四四 八四	一七 二二	一七 二二	卷首一 十九	十一 十二	一五 一五	三二一 六一二	二一 二	三八 一六〇	七一 三五八
九八	三〇	七	八五	二,五	二,260	二	八	78	278
三,三	29	25	44	1,3	1,117	1	7	25	56
全上	全上	全上	餘丁抄	餘丁抄	餘丁抄	全上	全上	全上	餘丁抄

宋詩鈔	宋元詩會	粵西詩載	元詩選	全唐詩錄	甬上舊詩	橋李詩繫	古文雅正	鄱陽五家集
一一〇	一〇〇	三七二	一六六	一〇〇	三〇	四二	十四	十五
五〇	五〇	八二	八六	五四	一八	三〇	十二	八四
乙卯補購	乙卯補購	乙卯補購	乙卯補購	乙卯補購	乙卯補購	乙卯補購	乙卯補購	乙卯補購
五八 一八	五八 一八	詩載 三五	初集 一三	乙卯補購 九	乙卯補購 七	乙卯補購 四	十二 十三	八四 十五
六一 七二	六一 七二	文載 九一	初集 四九	乙卯補購 五	乙卯補購 九	乙卯補購 二	十三 十四	十四 十五
七二 七五	七二 七五	叢載 九一	卷五 〇一	乙卯補購 三	乙卯補購 一	乙卯補購 一	十四 十五	十四 十五
6,30	6,46	2,44	6,41	3,20	6,10	2,25	4	4
3,16	3,23	1,5	6,27	2,11	3,6	2,16	4	2
癸亥補抄	餘丁抄	全上	餘丁抄	餘丁抄	全上	全上	餘丁抄	全上

南宋雜事詩	七	四二一三	2	餘丁抄
宋百家詩存	四〇	三六 一三八 乙卯補購 二七	1, 25	餘丁鈔(原十四册)
評文	一〇	四四一〇	7	餘丁抄
文心雕龍輯注	一〇	四三一四	2	全上
詩話總龜前集	五四八	二四 後三一三 六一一三	21	全上
韻語陽秋	二〇	六一一三	3	全上
唐詩紀事	八一	三〇 乙卯補購 二七	2, 25	全上(原廿三册)
若溪漁隱叢話前集	四六〇	二二前 五一八 五六一六〇	20	餘丁抄
詩人玉屑	二〇	一〇 乙卯補購 一九一八	2, 8	餘丁鈔(原五册)
後村詩話前集	二二	五 乙卯補購 前集二卷	2, 6	全上(原三册)
荆溪林下偶談	四	二一一二	2	餘丁鈔
竹莊詩話	二四	八七八	2	餘癸亥補抄
詩林廣記前集	一一〇〇	八後 一一三	3	餘丁鈔

唐音彙籤	三三	八一—七 二七一—三三	14	餘丁抄
歷代詩話	八〇	三六 乙卯補購 ：三七—三九	6, 22	全上(原廿四册)
漁洋詩話	三	三卷上	1	全上
宋詩紀事	一〇〇	六四 乙卯補購 ：七—三九	11, 30	全上(原四二册)
全閩詩話	十二	十二—三 五九	4	餘丁鈔
五代詩話	十	八二—五 六八	4	全上
類曲詞	一三	四卷下	1	全上
樂府雅遺	一三	四卷下	1	全上
花菴詞選	二〇	八前集—二 後集三—四	4	餘丁抄
類編草堂詩餘	四	四三	1	全上
絕妙好詞箋	七	四乙卯購 回原鈔卷一	1	全上
花草粹編附錄	二二	二二—三 十七—十八 十三—十五	8	全上

歷代詩餘	一二〇	八六 九一 二六 三六 五二 六三 七五 八七 九二	九一 二七 二九 三一 三二 三三 三五 三六 三七 三八 三九 四〇 四一 四二 四三 四四 四五 四六 四七 四八 四九 五〇 五一 五二 五三 五四 五五 五六 五七 五八 五九 六〇 六一 六二 六三 六四 六五 六六 六七 六八 六九 七〇 七一 七二 七三 七四 七五 七六 七七 七八 七九 八〇 八一 八二 八三 八四 八五 八六 八七 八八 八九 九〇 九一 九二 九三 九四 九五 九六 九七 九八 九九 一〇〇	3,31	3,24	餘丁抄(原六二册)
詞綜	三六	一四 乙卯購同 六八 二二 三二 三五	六,6	2,2	餘丁鈔(原十二册)	
十五家詞	三七	一四 乙卯購同 十九 三十一 三五	12,12	11,5	全上(原廿二册)	
詞苑叢談	十二	六九			餘丁鈔	
詞譜	四〇	二二 一〇 一一 一二 二五 二八 三五	8	5	全上	
詞律	二〇	十二 五 十三	9	4	全上	

補遺

集別集庚開府集箋注	一六	一四 乙卯購同 卷二	1	1	餘丁抄
曲江集	二〇	四同上 卷十一 十五	5	1	全上
九家集注杜詩	三六	一八同上 卷十九	1	1	全上
韋蘇州集	一〇	四同上 四一六	3	1	全上
廣成集	一二	四同上 四一六	3	1	全上
庸齋集	六	三同上 三一四	2	1	餘癸亥抄參「補鈔文瀾閣簡紀錄」

(附錄五)丁氏補鈔後閣書重佚表

易雅箴宗各一卷 見壬子閣目一頁第五
易圖通變 見同上頁六
尚書疑義卷六 同上頁十五
春秋傳說彙纂 卷一—二四 廿四册 頁三十
黃氏日鈔 卷十九—二七 六八 七一 參閱閣目四及補鈔文瀾閣簡紀錄
本草綱目 四十三至五十六 及圖三册 詳閣目三頁十七
佩文韻府 一百五之一 閣目三頁五六
湖山集 一—四卷 閣目四頁二五
止堂集 十九—二〇卷 同上頁二九
慈湖遺書續集二卷 同上
吳文正集 卷五十二 同上頁四三
鐵厓古樂府補 同上頁五三

王常宗集 補遺一卷續補遺一卷 同上頁五六
臨安集 卷六 同上
艸閣集六卷 同上頁五七
海叟集外詩一卷 同上 頁五八
唐愚士會稽懷古詩一卷 同上 五八
貞白遺稿附顯忠錄二卷 同上頁五九
類博稿 附錄二卷 同上頁六二
具茨詩集補遺 文集補遺 附錄合三卷 同上 頁六九
小辨齋偶存附事定錄 三卷 同上 頁七二
元風雅 前集 七—一二 共十四卷 同上頁八六
後集 一—三 七—十二 同上頁九三
全唐詩 卷三〇五—三〇八 四卷 同上頁九三
四朝詩 元詩末卷 明詩末八卷 共九卷 同上頁九〇
于湖詞第三卷 同上頁一〇四

(附錄六)本篇參考書目舉要

- 1 四庫全書總目提要
- 2 文瀾閣志 孫清峻 孫樹禮編 三册 文瀾閣四庫全書史稿
- 3 文瀾閣四庫閣簡紀錄記 周慶雲編
- 4 文瀾閣嘉慶舊目

- 5 武林藏書錄 清丁申撰
- 6 清高宗御製詩集 一至五集
- 7 清高宗御製文集
- 8 北平故宮博物院圖書館概況 民國二十年十月印本
- 9 國立北平圖書館概況 民二十年六月印
- 10 浙江省立圖書館年報一至十一期
- 11 浙江省立圖書館報一—六期
- 12 重修兩浙鹽法志 清嘉慶阮元修
- 13 宜堂類編(丁松生年譜在內)
- 14 汪容甫先生年譜
- 15 八千卷樓書目序跋
- 16 錢鍾香先生筆記 載人文月刊二卷第七期至三卷第八期
- 17 覆瓿集 清南匯張文虎撰
- 18 四庫全書答問 民國任松如著
- 19 浙江省立圖書館檔案
- 20 壬子所存文瀾閣目 錢恂編 及閣目補 章箴編
- 21 文瀾閣目索引 楊立誠編
- 22 四部備要增輯緣起 桐鄉陸費達著中華書局本
- 23 乾隆嘉慶兩朝東華錄
- 24 書談 吳興周越然著 小說月報二十二卷五六七號
- 25 中華圖書館協會會報 五卷一二期
- 26 國學圖書館小史
- 27 松軒書錄 江蘇省立圖書館第三年刊
- 28 藏園羣書題記 江安傅增湘著
- 29 評影印四庫全書未刊本草目 冷廬主人 國聞周報十卷卅六期
- 30 影印四庫全書未刊本草目簽注 陳垣著 二十二年九月五日 北平晨報副刊 北晨學園
- 31 譚文勤公奏稿 清譚鍾麟著
- 32 乾隆杭州府志
- 33 光緒杭州府志
- 34 圖書館學季刊 一卷第一至四期
- 35 中華圖書館協會會報 第四卷三—四期 七卷二期(京師圖書館週顧錄)
- 36 四庫全書纂修考跋 金梁 東方雜誌 廿一卷第九期補白

- 37 東北叢刊 第六期
- 38 四庫全書表文箋釋 林鶴年著
- 39 清史稿
- 40 清史列傳
- 41 清代通史
- 42 耆獻類徵
- 43 國朝先正事略
- 44 正續碑傳集
- 45 碑傳集補
- 46 四庫全書總目及未收書目引得序 洪業著 民二十年燕京大學圖書館出版
- 47 善本書室藏書志序及附錄 清陸以湑著
- 48 冷廬雜識 民國徐珂編
- 49 清類稗鈔
- 50 清通考及續清文獻通考
- 51 清會典 清梁章鉅著
- 52 南省公餘錄
- 53 定香亭筆談 清阮元著 浙江官書局本
- 54 榆巢雜識 清趙遵路著 筆記小說大觀第四輯本
- 55 春冰室野乘 清李孟符著
- 56 詒經精舍文集 清紀昀著
- 57 紀文達公全集 清阮元著
- 58 聖經室集 清彭元瑞著
- 59 恩餘堂集 鄭鶴聲著
- 60 四庫全書 民二十二年南京鍾山書店出版
- 61 樂善錄 清丁丙編
- 62 四庫大辭典 近人楊家駱著
- 63 甘泉鄉人稿 清錢泰吉
- 64 天津大公報文學副刊
- 65 紀曉嵐先生年譜 近人王蘭蔭著 北平師範大學月刊第六期
- 66 伏菽堂集 清江湜著
- 67 文宗閣四庫全書裝函清冊四卷 見書目長編及北海圖書館目(此書未見)
- 68 抄本丁氏濟陽家集 清丁丙編
- 69 善本書室藏書志附錄

浙江文瀾閣賦

江蘇海門周家祿

乾隆四十七年，欽定四庫全書成，高宗純皇帝特命如內廷四閣例，分繕全奏，頒儲江浙二省；於是江蘇建閣二...

文瀾閣嘉惠堂與玉海樓

瑞安孫延釗

集雲河干、邵公嶼上。有玉海樓焉。先祖琴西太僕公、考仲容徵君公、兩世聚書處也。雖牙籤富麗之觀。不逮所謂北楊南瞿。古槩瑰奇之有。不逮所謂千元百宋。然石室學閤。自昔為斯文所繫。而我樓於竹素塵蠹縹緲雲楸以後。興復而益大之。炳然重為岐海光。承學之士。顧而仰止。追思往績。固亦足多。况夫旁行斜上。手澤爛然。遜學評史之筆。擗藪斟經之墨。太僕公自署所居曰遜學齋徵君。公籍高述林初題揮藪宦雜著。理董千番。沾被萬簡。則我樓獨秘其韞。豈它家所能有哉。比歲以來。延釗伏處樓中。檢點函帙。逐膳丹黃。竝於兩世遺箸略有諷誦。乃竊不揣孤陋。妄事編述兩世年譜。草藁粗曠。各得若干卷。大都三十萬言。蓋於玉海樓皮冊之采獲。先人讀書刊書有年月可攷者。亦追紀及之。不者闕焉。今春震軒張先生。之哲嗣慕齋學士。來視延釗。為言浙江圖書館同人。擬辦學報。意以清代文瀾閣秘笈。實東南文獻之開極。而泉唐丁氏竹舟松存昆玉所補閣書。為今日館藏之基礎。即命之曰文瀾學報。延釗聞而心嚮神往之。私念玉海樓所收溫州文籍見於兩譜者。往往為閣本或丁氏嘉惠堂本之福祿。而嘉惠堂本亦嘗有經我先人據玉海樓善本為之點勘者。蓋當日雙丁競爽。富春濟美。以大有造於今古之書林。梓桑之藝苑。可謂他山互助。異地同功矣。茲謹就管闕。會最以綴成斯篇。冀附學報之末。

文瀾閣嘉惠堂與玉海樓

。聊便談省郡文獻者比事齊觀云爾。

太僕公初交雙丁先生。在同治丙寅。時雙丁先生方收拾故閣殘典於烽裏之餘。而公則主講杭州紫陽書院。遜學齋詩所以有每從毳舫陪談笑愛聽填簾韻管絃之語也。是年、公段尋閣本宋永嘉劉安節左史集、劉安上給諫集、薛季宣浪語集、陳傅良止齋集、元樂清朱希晦雲松巢集五種。浪語集闕。止齋集因臧已有。二劉及朱集爲完書。各錄其副。浪語集、寶慶間良齋從孫師且編定之。爲卷三十有五。明以來刻本殆絕。臧書之家。展轉遂寫。津逮未廣。傳譌滋多。太僕公既見閣本遜學齋文鈔書雲松巢集後云閣本浪語集缺二十餘卷今檢徵君公校記閣本止缺十壬子文瀾閣所存書目載此集舊鈔存卷五至十二卷十七至二十卷二十九至三十四則所闕者凡十五卷又非徵君公所見之舊後新得城陳碩士先生用光傳錄一本。復述松存先生段臧本一缺四五七廿二廿四廿五各卷校記稱丁本一爲明祁承燾淡生堂舊各卷所存僅二十一卷而已校記稱祁本丁氏善本書室臧書述仁咏朱修伯先生學勤段禦兒呂氏舊志載祁本三十卷今蓋山丁書据汪閣臧書表則祁鈔爲足本

陳本之冊端。朱墨駢粹。郅爲精密。蓋諸本俱非完帙。所幸彼此有無。尙可互相訂補。自永嘉叢書寫定刊成。學者迺得復觀寶慶原編之舊焉。閣本二劉集。譌查竄易。亦未爲善。今傳余家叢刻。則据玉海樓所奏盧抱經舊藏鈔本給諫集、及祥符周季旣先生星貽傳錄吳枚庵校本左史集。各於閣本。頗多刊補。盧吳兩鈔。行款未甚符合。所出亦非一本。今刻一盧一吳。

各依其舊。蓋不專輒改定者。徵君公讎刊經籍之義例然也。盧鈔卷首鈐有盧印文詔，竹泉珍秘圖籍，及謏聞齋三方印。竝白文。吳本冊中有周氏朱筆校記。又遂錄枚庵書後二行。其卷之一次行周氏補題承議郎給事中權發遣宣州軍管勾學事永嘉劉安節二十一字。蓋鈔手失之。

然檢刻本。此行未據刊入。不詳其故。至給諫集，書錄解題文獻通攷四庫書目提要並作給事。徵君公謂所見豐順丁氏日昌吳興陸氏心源諸鈔本竝作給諫。給事給諫義同。或陳馬諸目偶

誤書云。雲松巢集閣本三卷。存詩一百八十八首。即雲松十一世孫諫所刪定而編刊者。諫後

七世孫百川書志元詩選等書所載並同太僕公据侯今檢玉海樓別有仁和勞氏舊藏吳堯山人手校

二谷朱靈谷墓誌辨正以謂寫刻時誤合十一作七閣本。冊中鈐有平父木芙蓉館勞格季言四方印。並朱文。又有丹筆識語云，甲子初夏。述述

之太守借舊鈔本校一過。補錄五律六首。舊鈔本不分卷。每頁二十行。行二十字云。蓋校者

所見舊鈔本。能仁方丈詩後。尙有劉仲山隱居野外喜子從海上遠歸歲晏書懷雁山僧舍中寄

機上人六首。並閣本所未箸錄。其卷首丹筆所校注者。如雲松巢集。集字上添詩字。元朱希

晦撰一行抹去。改題元贈朝列大夫瑤川朱希晦撰十二字。亦舊鈔本與閣本孰異處也。玉海樓

別有此集五卷刻本。題雲松巢詩集。十七世孫熙廷刊。其五言律較舊鈔本多廿二首。較閣本

多廿八首。七言律較舊鈔本及閣本十四首。而七言律中之依韻奉謝原禮一首及古風中之和戴

文準一首。閣本舊鈔本竝有。刻本則無之。

丁卯之歲。浙江設刊書局。松存先生實襄經始。比訖工。荷澤中丞以太僕公及全椒薛慰農先生時兩主同事。局中所校梓書。每賴先生一紙之借。先生既以四庫書殘本暫儲杭府學尊經閣。乃作書庫抱殘圖。而請公爲文紀其事。蓋先生與公相知益稔矣。是年公見先生藏有明本宋永嘉陳壇木鐘集。輒索得之。以寄郡守陳公思燾。俾重鐫木。是書弘治辛酉鄧淮守溫時刊於郡齋。丁氏善本書室今陳覆刻。行款字體。悉仍其舊焉。

宋永嘉葉適水心集。在近代以明正統間處州推官章貢黎諒編刻二十九卷本爲最舊。雖奪譌淆亂。非宋本面目。然忠定遺文。賴以不墜。太僕公求之數年。恨不獲見。聞先生藏一殘帙。亟借以校乾隆乙亥溫州重刻本。補正百餘字。而嫌其中有鈔補數卷。未卽爲據。戊辰、公以道員謁選入都。始於泰興錢樞庵先生桂森許。收得黎刻之完好者。遂爲永嘉叢書之底本。復取玉海樓所藏祝穆事文類聚、黃震日鈔、馬端臨文獻通考、周密浩然齋雅談、李心傳道命錄、吳子良林下偶談、劉壎隱居通議、景定建康志、咸淳臨安志、永樂本歷代名臣奏議永嘉叢書中諸家奏議各卷並據此所載正則詩文。旁稽審訂。而祝氏方輿勝覽、玉海樓有馬務齋舊藏宋刊足本參校獲益頗多李氏朝野雜記、徐夢莘三朝北盟會編、魏齊賢葉芬宋五百家播芳大全文粹、林表民赤城集、顧震宋文選、厲鶚宋詩紀事、郭鈇石洞貽芳集、蔡璞東甌詩集、史能之毘陵志等書。亦有所采涉。筆鉞墨灸。成校注二卷。蓋用力之勤。遠軼公允。不論乾隆重刻也。

宋永嘉戴栩浣川集。大典重輯本。十卷。前三卷爲文。後七卷爲詩。同治庚午。松存先生錄寄閣本殘冊。缺第四至第八五卷。太僕公取陸存齋鈔本互勘。以朱筆補正陸本數十字。則閣本較善矣。其殘缺未能悉正者。以己意校訂之。復得數十字。徵君公亦嘗以墨筆讀陸本一過。間附校注。又謂浣川尙有平陽修學記。今石刻猶存。宜補入云。蓋閣本陸本並未載也。此集頃有永嘉黃氏羣叢刊本。關於黃刊各種延到別撰玉海樓與敬鄉樓一文論究其事太僕公嘗以朱筆對讀丁臧明鈔葉正則習學記言序目。此本今歸蓋山圖書館。有公壬申十月校記云。松生此本寫手惡劣。視予所得兩殘本。不逮遠甚。予既據松生本鈔補缺卷。因以兩殘本互相校勘。訂其譌謬。又爲松生本通校一過。松生本之訛。有一條分爲數條。數條合爲一條。又有此條錯入彼條者。文字訛奪。則幾不可枚舉矣。幸其離合錯亂處顯而易見。因就兩殘本爲之校正。殘本所無。則姑以予意正之。而別爲標識。予本及松生本可兩存者。則但曰某作某而已。松生本鈔雖不精。而兩殘本缺誤。亦間有賴松生本訂正者。以此益知臧書不厭多也。官下冗雜。幾及一年。始得畢事。此書差爲可讀。然尙恨未獲一精鈔全本盡正之也。予嘗爲修伯言此書難校。修伯得書。言其同年海蕙田所。有影宋鈔本。許爲借之。而遠在京師。恐不可必得。今姑以書歸松生。如蕙田書來。我猶當爲松生復校云。是書凡五十卷。嘉定目後。向無梓本。玉海樓藏有舊鈔二帙。(一)明秦西巖鈔本。存第六至二十五二十卷。莊四

册。每册首鈐秦四麟及西岩山人白文方印各一。每册尾鈐又玄齋攷臧圖書印白文方印。眉端有太僕公据丁本及朱修伯本校字注語。(二)傳錄周季貺明葉道穀鈔本。經周先生朱墨筆手校。册首有祥符周氏瑞瓜堂圖書白文方印。此二者即太僕公校記言所臧兩殘本也。周本今無闕卷。蓋校記所謂据松生本抄補者。光緒乙酉，吾鄉黃漱蘭通政方督學江蘇。以公校定之本刻於江陰使署。此刻單行不在永嘉叢書中未幾版毀。印本亦不多覩。最近永嘉黃氏又以江陰本與閣本及別寫本覆勘。用聚珍版印行。

宋永嘉林季仲竹軒雜箸。大典重輯六卷本。玉海樓有傳寫閣本。及祥符周氏本。周本帙尾季貺先生手識云，購自福州陳氏。轉寫文瀾閣本。是二者同出一原也。懿成奏沮和議一疏。四庫提要謂不見於集。故閣本無之。徵君公檢玉海樓臧舊寫本三朝北盟會編。見其全文。係紹興八年十二月爲三省檢正諸房文字時上。据以錄入永嘉叢書。補大典之失采。忠讜遺言。隱而復顯。亦珍聞也。

玉海樓有宋永嘉劉獻蒙川遺稿舊鈔本四卷。卷首有弟山中劉應奎成伯校正。及後學阮存存畀編次二行。此集在宋元有十卷。阮氏於明初時拾其殘佚而重編之。流傳後世。文瀾閣本依四庫寫定全書體例。刪去每卷劉應奎校正阮存編次之文。而別題曰宋劉獻撰。其字句亦視玉海樓本稍有異同。閣本於咸豐丁巳。忠肅裔孫永沛等曾傳寫之。以聚珍版排印於樂清。其卷首

有邑人林大椿序及其所編忠肅年譜。卷三卷四題宋樂清劉獻撰。邑後學林大椿校訂。與卷一卷二用閣本舊題者自相歧倍。卷末補遺存佚文六篇。則閣本及玉海樓舊鈔本所無。而舊鈔本卷四從姑劉氏墓誌後。尚有賈鏞鏡墓誌銘一篇。卷尾題蒙川先生遺藁卷四終一行。後又有殘字數行。閣本及聚珍本又並無之。永嘉叢書之重刻。大致悉依舊鈔。其有奪誤顯然者。乃據閣本及聚珍本略爲補正。聚珍本之林序及年譜不錄。但取其佚文六篇。而太僕公又補入二篇。一、九峯講院記。馮區士衡九峯先生集錄出。一、順齋先生王公墓誌銘。馮李富孫栝蒼金石志錄出。至遺稿卷一哭菽堂湯先生詩。及與李叔夔錢子雲同遊興教寺詩之注語。徵君公嫌其舛陋。疑非出忠肅自手。終以諸本皆有。姑附刻之耳。丁氏善本書室臧書志載此集有晚聞居士臧明鈔四卷本。別有怡僖親王臧明景寫元大德本。竟爲十卷之舊。志稱末葉斷爛。似其大致尙完。然檢江南圖書館善本書目。則十卷者亦僅一册。不知其果全否。此本既出阮編以前。太僕公徵君公偶未及見。它日當段致之。與家刻對讀。儻能獲見一二異文。以續先緒。私心所竊願也。

宋瑞安許景衡橫塘集。大典重輯二十卷本。玉海樓有吳興陸氏祥符周氏各鈔之副。要皆出諸閣本。而譌互甚夥。太僕公据周本校正陸本。其兩非者。以意舉正之。公有手記云。東甌詩集。有得一堂謝公巖二首。東甌續集有曉起一首。皆五律也。閣本七絕據東甌詩集增入寸碧

亭。而五律不收此數詩。不詳其故。徵君公謂赤城集所載委羽左居士集跋。劉左史集附錄所載劉安節墓誌。及止齋所稱潘彥先墓誌。今並未見。又謂大典本所佚而見於它書者尙多。擬掇輯之。別爲補遺云。是則台郡三十卷刻本概亡後。閣鈔所箸錄。尙不足爲缺中之完。惟徵君公所謂補遺。永嘉叢書未見刊入。則掇輯之事。亦猶未及爲也。至於朱子所謂許右丞陳少陽哀詞。四庫提要誤以許翰之作。指爲忠簡佚文。亦纂修諸臣之疏。徵君公則據周必大平園續稟攷正之。

玉海樓所藏元平陽陳高不繫舟漁集。南昌彭文勤公元瑞舊本。彭本後歸朱氏結一廬。太僕公借錄其副。每卷首葉題明八世孫侯官一元校九字。蓋一元以成化間雲南按察副使平陽呂洪刻蘇伯衡編本覆刊也。徵君公嘗據松存先生所奏藏鈔本校此本。記於冊中云。丁本漁溪隱居詩以前爲振綺堂汪氏舊鈔本。每葉廿行。行卅字。紙墨甚舊。無卷二卷三之分。卷首無呂序。亦無一元校一行。其本疑在呂刻之前。姑識於此。以俟攷定。又云。子上別有陳君惠澤記。亦爲國英作者。至正十五年刻石。今在平陽金舟鄉。余据拓本補入戴教授咸弼東甌金石志第十一卷。此集失收。當据補錄識美陳國英修堰詩序後按新修平陽縣志金石載陳文備惠澤記在江蘇鎮靈峯文徵載石本全文與徵君公錄入東甌金石志者字句相校頗有異同又云。子上遺謝復元二書蘇平仲嘆其行高志偉。而跋其後。迺不見此集。則呂副使所見本已有闕佚云。按丁氏善本書室藏書志載此集舊鈔本十六卷。汪魚亭藏書。蓋卽徵君公所段

校者。惟志中不詳行款。並未析言漁溪隱居目前爲汪本耳。又攷新修平陽縣志經籍。此集別有楊氏家藏鈔本。每卷題明八世孫侯官一元校一行。與玉海樓本同。惟楊本有會稽陳葵序。玉海樓本所無。志稱据陳司訓序係鈔從歙西鮑氏。詩經邑人華文漪手校。詩則司訓自校。而葉楚材亦附有校語。錢塘吳承志復取文瀾閣本校定之云。其本、延釗未見。次饒劉先生紹寬重編一帙。謀付剞劂。延釗於厚莊文鈔一讀其校記。蓋其繕寫一依閣本。而楊本及顧嗣立元詩選與閣本互異者。附注明之。今劉刻尙未成書。而黃君溯初則曾以玉海樓本刊入叢笈。且兼箸劉氏校語焉。

由是觀之。玉海樓宋元鄉哲遺書中。樓中收藏鄉哲遺書都三百種宋元以前人著不及百種關涉文瀾閣本者。有橫塘集、二劉集、竹軒雜箸、浣川集、蒙川遺稿、雲松巢集。關涉嘉惠堂本者。有木鐘集、水心集、習學記言序目、不繫舟漁集。而薛常州浪語集。則文瀾閣本嘉惠堂本兩有瓜葛。大氏太僕公既力振東嘉經制之學。徵君公善承庭誥。博訪奇觚。以成溫州經籍志。而丁氏所究心而篤搜者。亦於其鄉先輩之叢殘尤爲留意。見嘉惠堂八千卷樓書目各序厥後、丁氏刊行武林掌故叢編、西泠五布衣叢書、武林往哲遺箸等書。遂與吾家之永嘉叢書、甌海軼聞。五十八卷爲甲乙丙丁四集甲之始洛學之傳經制學者朱學之傳同時諸儒元明以來諸儒六大目集永嘉學案二十一卷分學術著於案者幾二百家洵足補訂黃宗羲全祖蔭宋元學案之所未備永嘉內外集、永嘉古文詞略。遙遙相對。如列宿之齊輝而互映。如宮徵之應和而翕鳴。豈偶然哉。至於玉海樓中其它非溫

人箸書來自丁氏者。亦復有之。茲不悉數。徵君公自謂丁丑謁松存先生於里第。便坐談經。蓋於嘉惠堂光緒三年以前之插架。本篇渾括稱之實則嘉惠堂之名昉於光緒七八年間經眼殆亦略盡。而吳寬舊寫墨經之有餽閒話。則徵君公以為厚誼一鳴。尤深感彞歎者矣。

斂氏盤銘補釋

瑞安黃紹箕遺稿
邑後學李笠校理

笠案原稿未列題，可見此文確為最初底本，據結語云「右就舊釋所未及者，臆見說之……」，因為臆擬此題。

斂氏盤與阮錄所載鬲攸从鼎同時之器。此文之鬲攸即作鼎之鬲攸从。鬲以邑為氏，與斂氏同。其地與斂邑相比近，因封界之事，來為質證，故盤文稱倏從鬲，猶言攸从之鬲邑也。攸从兄弟亦以分田邑及衛牧事告於王，王使虢旅治之，亦以誓辭箸於鼎，雖與斂盤未必即係一事，然其時相去不遠，灼然無疑；篆法亦與盤同，但神氣稍斂耳。盤乃矢作，矢亦國邑名，但其地不可考。鼎文晉稱「惟卅又一季王在周康宮」，王氏祖斂盤釋文錄汪氏（肇龍）之說，謂「般人作誓，疑是殷季物」，殆不可信也。盤文當依阮說分三節讀。

第一節記……之事。笠案此標題原稿無。今案當有此題，方與下「第二節記地相比近者來為質證之事」，「第三節記誓辭及書圖銘器之事」，二行標題相配。今稿本無第一節云者，蓋初稿匆遽疏忽耳。至此節所記之事，阮云「記田表之四竟也」，黃氏既以弄為封，當云「田邑四封之事」；但原稿既無痕跡，其餘二條黃阮又各不同，未能定也。

斂字疑古封字，笠案阮錄作弄并二形，說文封云「爵諸侯之土也。从屮从土从寸，守其制度也。屮古文封省；屮，籀文从屮」。案：說文出部，「圭艸木妄生，讀若皇」。與封字聲義絕遠。許氏據篆為說，不無可疑。古文省寸，則直與艸木妄生之字無別。惟籀文从屮，即其所从得聲，與邦字同，似為得之，小篆古文之圭，疑皆屮之傳譌。小篆从屮，盤文从屮，屮與屮

通。彼字點在下，此盤文字點在中，其實皆無異也。盤文字中有一點，與康侯鼎封作字，此其塙證。周禮大司徒「凡造都鄙制大地域而封溝之」，左傳「子產使田有封洫」，季孫曰「我有四封之地」，以四境爲四封。此文云「一封二封三封」，即記其封域之界也。奉字即从

鞞即辭字，呂刑「罔差有辭鰥寡，有辭于苗」，此「有鞞」即「有辭」也。古司字辭字通止，鞞，不得以下司徒司馬司工文爲疑。筮案：此例古書中甚多，即如論語「子路有聞，未之能行，惟恐有聞」，上爲有無之有，下乃又字。愈總古書疑義舉例上下文同字異義例，可參。

第二節記地相比近者來爲質證之事

王制「大國三卿」，疏引崔氏云「三卿者依周制而言，謂立司徒兼冢宰之事，立司馬兼宗伯之事，立司空兼司寇之事，故春秋左傳云「季孫爲司徒，叔孫爲司馬，孟孫爲司空」，此是三卿也」。王制又云「成獄辭：史以獄成告於正，正聽之；正以獄成告於大司寇，大司寇聽之棘木之下；大司寇以獄之成告於王，王命三公參聽之」。此銘上稱司工某，下稱司徒司馬司工，是大國三卿之制，疑當時天子以此事屬大國諸侯治之，猶攸從鼎之使號旅即號治之也。鼎文雖約而括，首尾完足；此文雖繁，然止詳載封界及質證誓詞。其前此筮案此字原稿不明告王王命某：今文不具載，故主治此事諸侯莫能詳其爲何國？前後司工人名不同，疑前之司工某，乃其副貳治司寇之事者。孔子爲魯司寇，此筮案此字原稿不明處亦以職事名之，推之三卿之制，即司工之副貳耳。獄辭之成，復命司徒筮按徒字原稿司馬司工參聽之，即王制聽獄之法，此其塙模糊以臆補

證矣。故盤文即就其所統之三卿併爲司空，崔氏所謂司空兼司寇之事是也。周禮司土「凡屬貴者以其地傳而聽其辭」，注鄭司農云：「謂訟地畔界者田地町畔相比屬，故謂之屬：貴以地傳而聽其辭：以其比畔爲證也。」筮按原稿作元避清諱謂「屬責轉責使人歸之，而本主死亡歸受之數相抵冒者也。疏云：見轉責者死亡詐言所受時少。以其地之人相比近能爲證者來，乃受其辭爲治之。」二鄭說解稍異，而大意略同。此文上言某某有辭，乃司工之貳以地相比近者爲證而成獄辭也。下又言某某有辭，攸从即在其列；乃三卿參聽之時，又別以他人之地比近者爲證而成獄辭也。蓋聽訟之詳慎如此。上言「十有五夫」，下言「十夫」，按周禮小司徒筮案原稿缺篇注引司馬法「畝百爲夫」，但其意云何，不可詳耳。

王氏歷引漢志釋第一節封界，大約多在今直隸山東毗連之地，謂鬲漢屬平原，今在德州，阮氏攸从鼎釋文引路史說謂近鬲津，亦與王氏合，似爲近之。矢亦地名，少見，筮按原稿無見字以臆補，但詳語意不必有少見二字，疑誤衍。雖不詳何在，當不甚相遠。

第三節記誓辭及書圖銘器之事

上言：「矢俾某某誓曰云云，某某則誓」，下又言「乃俾西宮某某誓曰云云，某某則誓」，攸从鼎文云「乃使攸衛牧誓曰云云，鬲从其且射，分田邑則誓，攸衛牧則誓」，兩器詳略稍異，而文法正同，周時約劑之法筮按原稿法字塗或如此。編者案原稿初作周時約劑之法式如此嗣乃塗去法字以取簡勁較以下文或有彫器之或字尤覺顯然或式草書易殺故

李君初校
如此云耳

周禮司約「凡大約劑書於宗彝，小約劑書於丹圖」注「丹圖未聞，或有彫器簠簋之屬有圖象者歟」？此文云「乃罍圖」，既書之圖，又書之於此器，或此器即是丹圖如鄭君之說，疑不能定也，此器有三足，吳氏指稱爲鼎，阮氏謂與款足之鬲迥異，疑爲敲鬻之類，而仍從錢氏大昕說，言爲盤。其實則亦非盤也。古器之不知名者不獨此矣。

「矢王」王字卽諛莫敢不來王之王。

史卽史正，王制云「成獄辭，史以獄成告於正，正聽之；正以獄成告於大司寇，大司寇聽之」。注「史，司寇吏也。正，指周鄉師之屬」。此文第一節自「矢人有辭」以上，稀卽史正所聽之辭，由史正遞上至三卿參聽而始成約劑以銘於器，仍令史正視之。周禮司約，卽司寇吏也。

右就舊釋所未及者，以臆見說之如此。此文猶今日公牘及界碑地契之類，格式與他文不同，尤難正讀，地名人名多不見經傳，亦不敢強解。其舊釋可從者不具載，可疑者亦不悉辨也。

右文，鄉先輩黃仲駿先生遺稿也。先生生當清季，其時金文之學方昌，先生服官京邑，視學兩湖，曾任湖北宣轍所至，收藏既富，造詣遂深。王懿榮跋先生說毀後云「自陳壽卿一言，而自宋至今之所謂彝者皆變爲毀；自黃仲

駿一言，而自宋至今之所謂毀者又變而爲彝矣」。王氏釋「毀」所見與先生頗有差池，而立論影響之大，雖王氏亦不能不推服先生也。此文以高攸從鼎釋散氏盤，以金文證金文，剖析舊紛，宿疑冰釋，非斲輪老手，詎能臻此？先生遺文未有專集，王懿榮纂墨園語載遺文三篇，不及此；曩見楊丈志林撰甌海集，網羅亦未及。此文及古籀補跋（編者案此稿已由李君送登之江大學編印之之江學報一卷第二期矣）。積古齋款識釋三篇，手稿存林丈同莊許，而此稿文字尤爲潦艸，塗乙之多，令人目眩。會鄒君敬斌馬丈一浮亦校此文，爰因林丈。遂錄副本，比對爬梳，爲校定如右，遂寫既竟，爰識顛末，以示不敢掠美也。二十二年六月十九日，李笠。

編者案紹箕字仲駿，晚號鮮齋，禮芳（字漱蘭）子，光緒庚辰六年進士，官至翰林院侍講學士。旋以忤樞臣榮祿，外放湖北提學使。清史稿儒林有傳。著有鮮齋詩文集中國教育史等書。瑞安楊氏墨香齋叢書，及如皋冒氏（廣生）永嘉詩人祠堂叢刻，雖各曾梓其遺作，（二黃先生詩書及鮮庵遺稿），惟實未全。斯篇爲鮮庵未刊稿之一種，原稿存林同莊先生許，字頗潦草不易伺。承李雁晴先生爲之校理一過，介登本刊；俾鄉先達遺芬，終耀于世，可亦復可感也。編者附識。

討論散氏盤文字彙目

關於散氏盤銘之討論文字，除錢竹汀阮雲臺王蘭泉汪肇龍吳清卿及本刊此篇諸公外，近賢著作，亦頗不鮮，茲彙錄于斯，以資補白，且便讀者之參觀云。

1.	散盤釋彙	夏清貽	東北叢書第一期
2.	散盤今釋	黃葆戉	東方雜誌廿七卷二號
3.	散盤今釋跋尾	陳寶琛	同右廿七卷二號
4.	同	陳衍	同右
5.	同	褚德彝	同右
6.	同	吳士鑑	同右
7.	散盤句讀	方國瑜	東北叢書第五期
8.	散氏盤的說明	何庚	語絲第六期
9.	記散氏盤	余永梁	中山大學語言歷史研究所週刊一卷五號
10.	散氏盤銘考釋	王國維	國學月報專號二卷八九十合刊
11.	散氏盤跋	王國維	文字同盟第四期
12.	散氏盤考	王國維	同右
13.	散氏盤銘楚風慶釋文	周正確	學衡第十六期
14.	散氏盤釋文	易培基	國學叢刊一卷一號
15.	論散氏盤書二札	章炳麟	國學叢刊一卷一號
16.	吳氏散氏盤釋文補正	李淑	國學叢刊一卷一號

劬堂讀書錄

柳詒徵

杭世駿續禮記集說

姚際恆禮記通論

杭大宗續禮記集說。舊鈔傳本。邵亭知見傳本書目僅稱昭文張氏有抄本。又在浙見兩抄本。書目答問稱有活字本。丁氏善本書室藏書志則謂此書從未經刊刻。卷帙既繁。抄本亦鮮。可貴也。丁書度益山書庫。今年春又從狀元境保文堂購得一抄本。以校丁書。行式及訛脫處均一律。未知所抄孰先孰後。疑即莫氏所稱浙江抄本也。近年外間通行者。有浙局刻本。浙局刻此書。自光緒乙未冬開雕。至甲辰秋始竣工。蓋即據丁藏抄本雕刻者。丁氏立誠嘗與校字。卷六十八、七十、七十七、七十八、七十九、八十、八十一。均載丁名。丁書有朱墨筆校訂增改。凡局本與丁本不同者。皆據朱墨筆增易也。丁書喪服四制四十三葉後有朱筆識語三行。光緒甲辰七月據此本校浙官書局新刊樣本。并爲正其傳鈔之誤。絕學孤本。據此是書時既未見書目答問所謂活字本亦未見本館所購之抄本未能悉正。竊附蓋闕之義。以俟後世之方聞君子。仁和後學程宗裕并識。知丁書朱筆均出程君手。其墨筆不知出于何人。浙局校此書者。自丁立誠外。蓋不下二三十人。無從辨爲誰某矣。

丁本及抄本。此指本館新購之抄本以譌脫至多。浙局刻書時既經衆手校訂。故當勝于抄

本。然魚豕之誤。仍時有之。卽校書者之名。許碩儒、許硯儒、褚德儀、褚德儀。亦復互舛其他可知。經解之後。已是哀公問。而板心尙接印經解二字兩葉。又如卷八十三經解第八葉第五行、而亂臣賊子懼。丁書作亂子賊子。抄本作亂子賊子。局本亦仍其誤。作亂子賊子。不知何以此等錯誤。亦未之察。今以抄本與刻本對勘。有知其復衍而未改者。如卷三十六文王世子第一葉下第四行。誤衍十一字。校者于丁氏書眉批云、此處必有脫誤。待查。

兩抄本 自餘之文凡爲四義。教世子及士之法。後附世子之記四。此原文也。一。庶子正公族之禮二。天子視學養老之禮三。後附世子之記四。此原文也。丁本于後附世子之記四此原文也十一字。旁加墨點。蓋已知其爲衍文矣。据文義當云教世子及士之法一。庶子正公族之禮二。天子視學養老之禮三。後附世子之記四。刻本未將前衍之十一字刪去。

卷七十五雜記第二十一葉上第九行至十行誤衍廿三字。校者于丁書眉批云、廿三字複。刻本既誤，因仍之。

兩抄本 蓋兄弟姑姊妹。每急欲見新婦而觀其容止。故有立于堂下之禮。記者本謂是時已見新婦。而觀其容止故有立于堂下之禮記者本謂是時已見新婦。若諸父則不宜以尊臨卑。按而觀至新婦廿三字誤衍。刻本未刪。

刻本均仍復衍未刪。有知其小誤而擅增者。如卷一曲禮四十六葉下第一行衍一富字。校者將富字刪去。增一與字。

兩抄本 分別富負販富貴爲說。丁書有朱批云、富字衍。刻本既誤。特于版下添一與字。以便排勻。今刻本無富字。有與字。

卷三十月令六十九葉下第一行衍一族字。校者將族字刪去。增一今字。

兩抄本 以合三族。族君子說。小人樂。按月令不言飲酒之事。丁書有朱筆批云、族字多。可刪。刻本既誤。不得已于樂字下添一今字。今刻本無族字。有今字。

使非以丁書與刻本互勘。無從辨其孰衍孰增也。又如姚際恆號首源。其書有自稱首源子者。校者不知首源二字何解。誤改首字爲昔字。意蓋以爲姚氏述昔日源子之詞。則爲無知妄作矣。

兩抄本卷五十一內則第二葉上第九行首源子讀內則。丁書朱筆校作昔。刻本亦作昔源子。

杭氏所采清代諸家禮說。如毛西河、方望溪、姜上均、全謝山、任翼聖等之書。均可各求原書。與杭輯參校。外此若萬季野之經世粹言。吳穎芳之吹函錄。則傳本甚鈔。賴杭氏采輯而傳其學說。無他刻可據校也。近人推重姚際恆之學說。謂其九經通論。僅傳詩經通論一種。不知杭書所采姚氏禮記通論極夥。可就杭書專輯姚氏禮記通論。別爲單行本。惜世人崇拜姚氏者未之及也。

杭氏謂姚氏九經通論中有禮記通論。分上中下三帖。殆姚氏自以其意評判戴記各篇之高

下。而分爲上中下三等。据杭書所采姚氏之說。有所謂列上帖、列中帖、列下帖者。

檀弓 此篇疑義特多。僞言百出。觀其文價便僞利。亦可知是賢者過之一流人。故不必言之其皆實與義之皆正爾。疑當作不必其言之列下帖。皆實與義之皆正爾。

禮器 此篇固有踳駁處。然較禮運猶勝。又多取郊特性之文爲說。尙不失典刑。未可全棄。列中帖。

表記 是篇較坊記爲劣。多是老莊之學。其言仁處尤戾。戰國時異端之學。告子雖外義。然尙以仁爲內也。此則併仁而外之矣。其名表記者。取篇中仁者天下之表也。列下帖。

喪服四制 此篇爲吾儒之言。較三年間不殊零壞。列上帖。

是姚書篇第與通行之禮記不同。未知其不著明列某帖者若何排纂。故即杭氏書中抄綴姚說。不能得姚氏原書之次序也。

杭氏推重姚氏。僅舉其不信周禮一端。謂其立義精嚴。大都爲執周禮以解禮者痛下針砭。姚氏之周禮通論雖不可見。就其說禮記者觀之。亦可得其大凡。如云王制非周禮可比。孟子又非王制可比。

王制 說者多以周禮王制孟子三書並言。爲之較量異同。此無識之士也。乃有信周禮疑王制。甚至有信周禮王制疑孟子者。尤無識之甚者也。王制非周禮可比。孟子又非王制可比。出于王莽劉歆之書。寧足敵漢文令博士所集之書。漢文令博士所集之書。又寧足敵孟子之書邪。王制所言皆周制也。其與孟子異者。以其故易孟子之

文故耳。其與周禮異者。則以周禮本非周制也。鄭氏解王制。盡舉而歸之于夏殷。朱仲晦解孟子。則又以其與周禮王制異而疑之而闕之。何哉。

後儒于鄭立王肅之說多持依違兩可之見。皆以周禮一書誤之。

郊特牲 自古惟有冬至禮天子南郊。孟春祈穀亦名郊。止此二郊而已。至于經傳或稱帝或稱上帝者。皆天也。若周禮稱天曰昊天上帝。曰天神。曰大神。緯書稱天曰天皇大帝。曰紫微大帝。曰北極耀。曰魄寶。魄寶抄本刻本均皆不經之說也。自周禮有兆五帝于四郊之文。而鄭氏遂附會以爲迎帝焉。以及周禮言祀五帝等諸祀。昊天上帝服大裘而冕。緯書靈威仰赤熛怒諸名。亦皆不經之說也。凡此皆不辨可知其妄矣。第鄭謂六天、郊丘異祭。王謂一天、郊丘同祭。即無論有識者亦知是王而非鄭。然而當日王之難鄭。終不足以盡折其非。而後世之儒又多持依違兩可之見者何也。則皆以周禮一書誤之也。鄭倚周禮爲經。得以陰用其緯書之邪說。當兩漢之末。讖緯盛行。周禮亦顯于其際。安知周禮之五帝非即如緯書所云乎。則周禮幾何而不同于緯書也。而王主月令五人帝之說。按之周禮。自爲不合。乃不能明言周禮之僞。而其云郊丘同祭。仍惑于周禮爲說。此非王之難鄭終不足以盡折其非者乎。

禮記諸篇大抵經周禮剽竊其義。爲注疏一一解壞。

鄉飲酒義 禮記諸篇。大抵經周禮剽竊其義。而改易其節目者。皆爲注疏。屈禮記以從之。一一解壞。如此篇第謂先王之法。鄉有司相與尊賢爲賓于庠以著飲酒之禮耳。注疏乃謂此篇前後凡有四事。一則三年賓賢能。二則

鄉大夫飲國中賢者。三則州長習射飲酒。四則黨正蜡祭飲酒。蓋因篇中有鄉人士君子句。遂妄援周禮司徒鄉大夫州長黨正之職。以鄉人爲鄉大夫。以士爲州長黨正。以君子爲統稱鄉人士。其牽合附會如此。所謂篇中有四事者實無一事也。

小戴不應預引周禮等語皆是。

燕義 掌其戒令至末周禮夏官諸子職文。按小戴在元成之世。其時周禮尙未出。燕義既經小戴手定。且爲小戴以前之文。自不應預引周禮也。而此有之者何。揆其故。必杜子春鄭衆輩讀燕義見文中有庶子名。因文王世子有庶子之官。曰庶子正于公族。與此庶子不同。又因周禮諸子與文王世子庶子之職同。遂妄以諸子爲卽此庶子。而書其文于篇首。以符合之。鄭氏誤據其本。認爲燕義之文而併注之耳。

姚氏不信周禮。亦不信讖緯。遂不信鄭玄。駁鄭之說。不可枚舉。然其爲學宗旨。尤重在排斥二氏。反對宋儒。于禮運則目爲惑世亂道之書。

禮運 此周秦間子書。老莊之徒所撰。禮運乃其書中之篇名也。後儒寡識。第以篇名言禮。故探之。後來二氏多竊其旨。而號爲吾儒者亦與焉。以老莊解此文者。鄭氏于兵由此起下曰。老子曰法令滋章。盜賊多有。于是謂小康下曰大道之人以禮于忠信爲薄。陳用之曰。莊子述伯成子高對禹之辭。堯治天下不賞而民勸。不罰而民畏。今子賞而民且不仁。德自此衰。刑自此立。大同小康之辨也。觀鄭陳之解。不煩更駁矣。又莊子呼堯舜禹湯文武曰。此六子者。此文呼禹湯文武成周曰此六君子者。筆法亦相類。

飲食男女。人之大欲存焉。死亡貧苦。人之大惡存焉。佛氏愛憎此欲惡二端。蓋凡有生之所不能無。固非不善。但當勿爲其非禮者可也。今謂美惡在中。不見于色。藏而不可測。欲一以窮之。舍禮何以。謂以禮窮人心合禮運篇名故強切。其言鉤深察隱。以逆爲治。非聖人順人情感人心之數。勢必流于捐飲食。絕男女。以斷除其欲。學無生。度苦厄。以解脫其惡而後已。吁。此釋氏虛無寂滅之學預見于此者也。

于樂記則斥其天理人欲之言。

樂記 樂記一篇。乃漢武帝時河間獻王與諸生取文子荀子呂覽諸書湊集而成。其言多駁雜不純。大概揚之過高。反失其實。求之過遠。反昧其用。祇緣當時墨子非樂。故荀子諸子竭力擡高以矯其失。竊恐先王制作之旨。初未嘗然。而聖賢之言中正和平。實亦不如是之過于高遠也。文子爲老子弟子。傳老子之學者也。茲亦采其言以入篇中。其于聖賢性命之理。大相悖戾。後儒寡識。不能出二氏之藩籬。反以其所言爲心性真傳。從而遵奉之。闢發之。叛聖道而惑後學。莫此爲甚。尤不可不亟爲指出。以告來世。人生而靜四句。此文子引老子語也。說詳古文尙書大禹謨仲虺之誥。此節之說。其誤者有四。一言性也。一言知也。一言好惡也。一言天人理欲也。人生而靜四句。此言性之誤也。謂靜是天性。動是人欲。豈可截然如此區分。人生才墮地。便是動。便是感。寧遂失却天性而徒有性欲乎。宋儒因此有纒說是性便不是性之謬說。孔曰性近。孟曰性善。然則彼皆非與。如其說。必將常不動。常寂無感。然後可。此老氏之致虛守靜。釋氏之面壁九年也。一也。物至知知。知誘于外。此言知之誤也。孔子言生知學知。孟子言良知。知豈是壞物而惡之乎。此卽莊子以有涯隨無涯殆已已而爲知者殆而已矣。列子無知是謂真知之

說也。又告子謂生之謂性。而以犬牛之知覺爲無異于人。亦此意。二也。然後好惡形焉至人化物也。此言好惡之誤也。凡聖賢之言好惡者多矣。孔子曰。惟仁者能好人能惡人。孟子言平旦之氣以好惡爲相近。今遺却本來好善惡惡之真好惡不言。而但言後起偏私之好惡。正與性欲之說同符。其勢必將至于無好無惡而後已。此卽莊子不以好惡內傷其身之說。及釋氏絕去愛憎二境之意也。又謂物之感人無窮。此語固是。然須先示以如孟子所謂先立乎其大者之義。令學者本原之地。預有主宰。臨時自不爲所動搖。今不及此義。但以人化物爲言。然則欲不化物。必將逃于空虛無人物之境而後可乎。三也。人化物也者二句。此言天理人欲之誤也。天是理。人是欲。則是天人不同矣。此陸象山之論獨爲有識。自餘宋儒。譌謬相承。動以天理人欲爲言。嗚呼其于聖賢之學。何其悖也。四也。

于經解則痛論墨守一家著爲功令之咎。

經解 嘗謂經之有解。經之不幸也。曷爲乎不幸。以人皆知有經解而不知有經也。曷爲乎經解。以其解之致誤而經因以晦。經晦而經因以亡也。其一爲漢儒之經解焉。其一爲宋儒之經解焉。其一爲明初諸儒墨守排纂宋儒一家之經解而著爲令焉。噫。果其爲聖人復起不易之言以著爲令可也。今之著爲令者。然耶否耶。夫經解與著令。其事大不相同。其君若相。不過以一時治定功成。草草裁定。初不知聖賢真傳爲何。若乃使天下之學人耳目心思卒歸于一途。而不敢或異。是以經解而著令。不又其甚焉者乎。窮變物理。自然材智日新。寧甘久腐。苟以漢宋諸儒久誣之經解而明辨之。則庶幾反經而經正。其在此時矣。此以經解名篇。正是漢儒之濫觴。漢以前

無之。則吾竊怪夫斯名之作俑也。

而于中庸大學尤極力反對。中庸自西漢相傳爲子思所作無可疑其僞也。則以戴顓有中庸傳。梁武撰中庸疏義。目爲僞書。

中庸 予分出此帙以爲僞中庸者。蓋以其爲二氏之學也。然非予之私言也。實有左驗云。禮記漢儒所定。中庸在第三十一篇。自劉宋戴顓。始從記中摘出。撰中庸傳二卷。考史、顓傳云、漢世始有佛像。形製未工。父達善其事。顓亦參焉。唐李綽尙書故實云、佛像本外夷朴陋。人不生敬。今之藻繪雕刻。自戴顓始也。晉宋之世。士人競尙佛教。顓與父首爲雕塑之制。蓋深信篤敬。乃能如此。其作此篇之傳。適與相符也。又梁武帝撰中庸疏二卷。私記制旨中庸義五卷。梁武之崇佛。世所共知。茲不更綴。至唐李翱益尊信是書而論說之。創爲滅情復性之說。其生平篤好禪學。五燈載其爲鼎州刺史。謁藥山問道。山答以雲在青天水在瓶。朝忻慚作禮而述偈曰、鍊得身形似鶴形。千株松下兩函經。我來問道無餘說。雲在青天水在瓶。迨至宋儒。益復從風而靡。周茂叔受學于東林禪師。東林授以中庸。與言中庸之旨。一理中發爲萬事。未復合爲一理。茂叔受之以授程正叔。正叔嘗言之。今章句載于篇端者是也。于是程門游揚之徒。多爲中庸解。朱仲晦相承以爲章句。乃復詆其師說爲淫于佛老。見章句序楊中立授羅仲晦素及李愿中及朱仲晦孰知其說殆有甚于游揚之徒者哉。注者依文爲言大抵本文使然非注之過故答注者皆非

大學亦傳自西漢。不得謂爲禪學。則謂東土有預見之禪。

大學 前一篇全雜後世禪學。其用字義更有牽強失理處。及龔突處。後儒篇分界限。亦多不楚。然猶少疵。學者

分別觀之。或曰後漢佛教始入中國。大學中庸非後漢書也。何以謂其雜入禪學乎。曰予謂其與佛理同。不必佛入中國也。予庸言錄曰。東土有預見之禪。西土無已見之儒。此二語可為確論。大抵有開必先。如世言三教。孔子儒也。釋迦釋也。老子道也。孔子之前有堯舜禹湯文武周公多人矣。非預開老子乎。老子之前有黃帝。史遷以黃老並稱是也。非預開老子乎。然則釋迦。中國豈獨無預開者乎。且大中二篇。于釋併不得謂之預開也。據釋書。釋迦生于春秋之世。雖未入中國。而外國已有其人矣。彼此先後翕應。異地同符。理自有之。夫亦何疑乎。孟子集注。告子生之謂性章曰。與近世佛氏所謂作用是性者略相似。人皆不疑朱說而獨疑予說何也。或又曰。然則佛氏之教。竊取大學中庸之說耶。曰又非也。彼在春秋之世已生其人。已樹其教。安用竊此。第此與彼教適相合耳。蓋已肇其入中國之機矣。

舉凡學庸之精理至言。皆肆意求其瑕隙。吹垢索癥。深文周内。自伸其說。

大學 明明德。古無此語。據後引康誥曰。克明德。帝典曰。克明峻德。按德、釋名得也。事宜也。是德乃人生躬行所自得之善。帝典峻德。贊其大也。德在吾身。處于隱微。明者、光輝發越如日月之明。以照臨天下也。故史臣以是贊堯。而康誥亦同其文焉。是德猶本體。明猶功用之謂。今云明德。于德上加明字。又別于明德上加明字。則以明德為本體。明明德為功用。便墮入空虛。同于釋氏。如釋氏所云妙明直心。妙覺明性。元明明覺等義矣。單主心體。遺却事為。與吾儒有毫釐千里之別。既明德則無非善矣。又于明德外添出止至善。名目未楚。新民何以悉能止至善。與孔子堯舜猶病之旨戾。且至善加以止字亦有礙義。然曰言其終之極功。猶可

也。後又重新單提一止字。加以知字。推至能得。則又以止為始事。不獨與上意不合。亦且全為禪學矣。禪家有止觀之義。經云止能捨象。觀能離苦。又云止能修心。能斷貪愛。觀能修慧。能斷無明。止如知止而后有定。以及靜安。觀如慮而后能得也。禪家以戒定慧三者為關鍵。經云因戒生定。因定發慧。因慧生定。知止而后有定也。因定發慧。由定以至靜安而慮也。生與發。即而后義也。至于靜字。聖賢諸經從無單言靜者。必兼動靜兩端而言。孔子曰。知者動。仁者靜。且動靜根上山水來。山體本靜。故以形容之。非實義也。然而仁知一理。則動靜亦一致矣。即易之蒙繫曰。動靜不失其時。曰動靜有常。曰其靜也專。其動也直。亦是也。其單言靜字。則二氏之說也。始于老子。其言最多。曰守靜篤。歸根曰靜。靜為躁君。不能以靜。靜勝熱。我好靜而民自正。化常以靜勝牡。以靜為下。若釋氏則固以靜為體。謂之靜慧靜力。其法如是。其言不可殫述也。若夫既曰知止。又必歷定靜安而后能慮。則知止時仍未完此知矣。知則思慮。思慮則知。知與慮何所分別之懸遠哉。又以知字始。以得字終。尤可議。聖賢之學。知行並重。未有惟言知而遺行者。今云自知止而后定靜安慮而得之。則一知字直貫到底。便已了畢。全無所用其行。則其所得者果何物耶。非忽然有省。摸著鼻孔乎。經言般若波羅密。般若此言智慧。波羅密此言到彼岸。只一智慧而直可到彼岸矣。此知止以至能得之義也。天下國家身遞推。必先本孟子。天下之本在國。國之本在家。家之本在身為說。而增以誠意正心致知格物。則大有可疑焉。以正心言之。孔孟皆言正身。孔子曰。其身正。不令而行。苟正其身矣。于從政乎何有。孟子曰。其身正而天下歸之。正己而物正者也。孟子言我亦欲正人心以人心陷于楊墨而邪故曰正非平日空空教人正心之比也。若以人心為正心之證則下云息邪說距詖行放淫辭亦可以息說距行放

辭爲成說乎蓋正者猶蓋以正身言。則主乎踐履行事。以正心言。則專主心體上說。恐人墮入陰界。聖賢已似蚤之曰息曰距曰放也。然則孔子之操存捨亡。孟子言存其心求放心。又何與。曰蓋以心或放故。則必須存。以存之權予心。乃心之本職。若以正之權予心。則非心之本職矣。然則心可不正乎。又非也。吾儒正身未嘗不本心來。而聖賢則不言之。蓋言正心。恐人只泥一正心。便已了畢。不復求之躬行實踐。便爲有體無用之學。如佛教萬法唯心。直指人心。見性成佛。教人鎮日觀心參悟。邪妄攀援。自然俱絕。如是則心豈容有正者。乃佛門安心之法。而與吾儒似是而實非。此意甚微。惟深明乎理者乃能知也。以誠意言之。論語言意者一、曰毋意。孟子言意者一、曰以意逆志。據論語意是不美字。據孟子是言解詩之法。雖非不美字。然與論語字義亦同。蓋意者心所思想之名。猶俗云意思是也。凡人端居則不可私想。讀書求解。不妨用之以逆料。故曰語孟字義同也。證之釋氏之書亦然。心經、耳眼鼻舌身意。以是爲六根。說者謂五根皆起于意。故以意居終而貫之。則其以意爲不美之字。亦與儒書同也。後加月作臆。仍與意同。人謂臆測臆度臆斷。皆非善語也。今以意爲美字。亦若爲一物。與心對峙。便不可通。况加以誠字。謂私想之必以誠。尤不可通。誠字聖賢亦止屬身而言。孟子言誠身。又曰反身而誠。則正誠皆屬乎身。正且不可以屬心。而况誠可以屬意乎。故以正誠屬身。則皆切實可行。以正屬心。則淪于虛。以誠屬意。且失理而難通矣。此意字自宋人尊崇大學以來。無人不安于固然。習焉不察。驟聞予言。必大駭異。以我爲狂言爲譎語矣。今姑以大學所謂意。世人之所安于固然者。言之可乎。據從來解此意字爲心之所向。或爲心之所發。觀本文言意于心之先。自當如此解。然但言心足矣。何必又言意乎。

或謂必欲言之。亦姑不辨。但意爲心之所發。心發爲善則善矣。心發爲惡則惡矣。其爲善爲惡自無不誠者。何必誠之以誠耶。誠屬身言則爲美字屬意言則兼爲美惡字然則誠意兼乎善惡。不可獨以誠意爲善事。與正心並言明矣。且唯心正。然後心之所發者自然無不正。當云欲誠其意者先正其心。心正而後意誠。乃云欲正其心者先誠其意。意誠而後心正。非倒說耶。不知其所謂誠意者誠善意乎。誠惡意乎。何也。以在正心先也。誠意在正心後則爲善事或在正心先則兼爲惡事言正心不言誠意可。必欲言意言正意亦可。何也。正則不邪。誠則未可必其正邪也。即以其所自言者證之。下云所謂誠其意者。毋自欺也。如惡惡臭。如好好色。惡惡臭。猶無關於善惡。好好色則惡矣。非誠意兼善惡之明驗乎。又云、此謂誠于中形于外。文根小人來。則此誠字自概論善惡。非誠意兼善惡之明驗乎。則又安可以正心與誠意並引也。總之依彼以誠爲美事。以誠意爲善事而言。則意爲心之所發。豈有心之所發者。而心誠尙有不正者乎。所以明儒劉念臺曾反之以意爲心之所存。夫字自有一定之義。爲存爲發。相去懸絕。可以任人游移亂拈如是乎。亦可見大學說理未確。故致此弊。劉說與大學文義差可通矣。其如訓意字義之不通何。性具于可謂心之所存以致知言之。聖門之學。未有單重知而遺行者。惟佛氏以智慧爲本。情識爲末。一念覺悟。立證是以意爲性也。故重知而遺行也。即聖賢之言知者有矣。曰、我非生而知之者。好古敏以求之者也。曰、多聞擇其善者而從之。多見而識之。知之次也。皆實地用力。未有空言致知者。空言致知。非佛氏離語言文字一惟明心見性之學而何。或曰、必知善惡然後用功。故以致知爲先。夫善惡自墮地以來。稍有知識。自無不知者。所謂良知是也。安有若何致知之法。亦不可通也。以格物言之。此二字晦澁之甚。物字不知指何物。格字不知是何義。

古人未有以物作善字用者。孟子曰：物交物，自老子曰：有物混成，釋氏曰：有物先天地始，以物字作善字用矣。後人認物爲善，字正是二氏之見。格字義最多，爾雅訓來，說文訓正，訓式玉篇訓至，廣韻訓量，訓度又詩神保是格，爲感悟義，又音閣，禮扞格，史記廢格及阻格，格門，聖賢教人，從無鶻突語。况爲大學之首功，爲平天下之要務，而願用格物二字，豈可通哉。格殺諸義，尤無定解。聖賢教人，從無鶻突語。况爲大學之首功，爲平天下之要務，而願用格物二字，豈可通哉。故不辨。細測其意，不過格是孟子格君心之非，格字物亦是孟子物交物，下物字指耳目之類，謂致知之法在格止其耳。物字以善字解，以不善字解，俱無是處。嘗見儒者終身談格物，正如鼠入牛角了無出路。修身以上用先字爲界限，自可。修身以下用先字爲界限，字同。則格物致知時，意尙有不誠。誠意時，心尙有不正。做了此件，再做彼件，豈有此理。就其所言之義，已自無可通。况欲垂訓立教乎。此固盡人知之。故亦無容多辨焉。作是篇者之意，以其言治國平天下，故謂其學爲大學。但文中所言如知止定靜安慮得，如正心誠意格物致知，則儼然黃面瞿曇，向壁枯坐景象。從其道，相率而爲禪者也。惡能治國平天下哉。

中庸 中庸子思之言曰、君子之道。辟如行遠必自邇。辟如登高必自卑。今僞中庸所言。無非高遠之事。何曾有一毫卑邇來。與子思之言。不啻若冰炭。聖人教人。舉而近之。僞中庸教人推而遠之。舉而近之者只在日用應事接物上。如孝弟忠信以及視聽言動之類是也。推而遠之者。只在幽獨自處靜觀參悟上。如以不睹不聞起、以無聲無臭終是也。姑舉論語一二端言之。孔子、出則事公卿。入則事父兄。喪事不敢不勉。不爲酒困。何有于我哉。聖人平日以此自省者。不離應事接物上見也。聖門高弟莫過顏曾。孔子稱顏子之好學。曰、不遷怒。不貳過。夫遷怒貳過。非在應事接物上見乎。曾子曰、三省其身。爲人謀。與人交。受師傅。非在應事接物上見乎。試以僞中庸較之。有片言隻字之合否。然則即使果爲子思之言。寧有不信顏曾而反信子思者。又寧有不

信孔子而反信子思者。是予之釐剔此帙以爲僞也。人亦可無疑而怪之矣。學者依孔孟所教、則學聖人甚易。人人樂趣喜赴。而皆可爲聖人。依僞中庸所教。則學聖人千難萬難。茫無畔岸。人人畏懼退縮而不敢前。自宋以後。中庸之書日盛。而語孟日微。宜乎僞道學日益多。而真聖賢之徒日益少也。此古今世道升降一大關鍵。惜乎人在世中。絕不覺之。可爲浩歎。僞中庸一味裝大冒頭說天話。孟子曰、言近而指遠者善言也。此則言遠旨近。恰與相反。語孟之言極平常。而意味深長。一字一句。體驗之。可以終身行之而無盡。僞中庸之言。彌六合。徧宇宙。細按之則愕然無有也。非言遠指近而何。戒慎二句。老子致虛守靜之說近之。又莊子尸居而龍見淵默而雷聲。亦頗切合。而大意則全類乎禪。聖人教弟子。自入孝出弟。謹信愛衆。親仁學文。以及成人。處而敦行講學。出而爲政治民。無非應事接物上。固未嘗教以獨處靜坐也。故不睹不聞之說。從來無之。聖人教爲學者曰、吾嘗終日不食。終夜不寢。以思。無益。不如學也。夫能思亦善矣。聖人猶慮其涉于虛也。必教之以爲學之實功焉。下此者。則又教之曰、飽食終日。無所用心。難矣哉。不有博奕者乎。爲之猶賢乎已。非賢博奕也。亦欲其有所事事耳。夫不用心者賢之以博奕。用心者進之以爲學。聖人之意從可見已。若夫釋氏以參禪入定爲功。以結制打七爲限。如是而終其生。在不睹不聞之時。故曰全類于禪也。乃陋學無識之徒。習成異端。專教學者靜坐。豈不可哀也哉。然而即曰戒慎恐懼亦非不善。豈反欲其懈惰恣肆耶。又非也。聖人教人戒慎恐懼。亦只在睹聞時。如顏子問爲仁之目。告之以視聽言動。仲弓問。告之以出門使民。不欲勿施。皆非不睹不聞時也。而其所以不教人在不睹不聞上用力者。一則聖人設教。必不強人以苦難。一則本不可以此爲

教。以此爲教。則有體無用。語內遺外。豈成吾儒之正學。故雖時未有佛教。而已駭駭乎若預防其流矣。由是而知聖人亦有獨處之時。固無所用其戒慎恐懼也。其景象曰申申天天而已。曰居不容而已。即教學者獨處之時。亦不教以戒慎恐懼也。曰居處恭而已。嗟乎、後來學者誤循其說。亦第口耳相傳。未嘗身試究竟。不知果能戒慎不睹恐懼不聞否。如其未然。則是自欺也。則是欺人也。安有自欺欺人而可以爲學哉。喜怒哀樂之未發。謂慎之中。予謂不謂之中。謂之空可也。此釋氏心空法。對竟不起。湛如止水。天台三止觀空。一空二空三空之說亦如是。夫未發則無著。無著則不屬理道。不屬理道。則安可謂之中。且謂之大本乎。宜乎劣士淺近之禪學。必奉此二字爲祕藏也。且推勘喜怒哀樂之未發。必至于推勘吾身父母未生前本來面目而已矣。異學之徒。教人終日靜坐。觀未發時氣象。不盡驅天下學者入于禪和子不止。可歎復可恨也。夫以未發對已發言且不可。况單言未發乎。其父報仇。子且行劫。亦勢之所必然耳矣。以其未發爲中論之。堯舜允執其中之中。指理言。此以未發爲中。指心言。指理言、則共之于人。故孔子言舜用其中于民。指心言、則獨用之于己。合眼低眉恭悟而已。于他人有何交涉耶。孔子又曰、知者過之。愚者不及也。明釋中爲無過不及。今云未發謂中。既未發。有何過不及。斯豈中之義乎。不應同在中庸一書。而詮解中字異同至于如此也。故有人解中字之義曰、中非無過不及。中庸已自釋之矣。乃是喜怒哀樂之未發也。以譌傳譌如此。則堯舜以來中字之真面目不可復識矣。且孔子言中庸。而書名亦曰中庸。乃其首章則曰中和。直是方圓柄鑿。謂非後人攙入。爲中庸本書。雖置喙奚辭焉。中和二字作對偶。他經無之。按姚氏不信周禮。故云他經無之也。唯樂記有此字。然彼言樂則可。此言性命之

理則未安。抑撮取子路問強章和而不流中立而不倚爲言耶。然彼自兩義。不可合併也。致中和。天地位。萬物育。此所謂說大話裝大冒頭者也。其實皆禪也。禪則其理虛無。故可以任意極言而無礙。若吾儒則事事切實。豈可言此。言之則中和未致。天地萬物將不位不育耶。中和既致。天地萬物如何位如何育耶。此非虛無而何。今歷取諸佛語證之。華嚴經云、法性徧在一切處。楞嚴經云、色身外洎山河虛空大地。咸是妙明真心中物。又云、心徧十方。見十方空。如觀手中所持葉物。此天地位注脚也。又云、一切世間諸所有物。皆卽菩提妙明元心。心精徧圓。含裹十方。此萬物育注脚也。肇論云、天地與我同根。萬物與我同體。又云、懷六合于胸中。而靈鑑有餘。鏡萬有于方寸。而其神常虛。又云、至人空洞無象。而萬物無非我造。此皆天地位萬物育注脚也。能盡人之性。此句先未允。夫堯舜之世而有四凶。堯舜之家而子皆不肖。豈能盡人之性耶。孔子于博施濟衆。于修己以安百姓。皆曰堯舜猶病。此足證矣。能盡物之性。此句尤舛。千古大聖。爲治莫堯舜若矣。史臣言其平章百姓。黎民於變時雍。海隅蒼生。萬邦黎獻。未嘗一及物也。夫于民且猶病。况物耶。堯舜之下唯孔子。使孔子而治天下。亦堯舜是若而已矣。又檢論語無一物字。記者但曰釣曰弋。于厩焚。曰、不問馬。則其于物固已不惜戕殺之而膜外視之矣。孟子書始有物字。其曰君子之于物也。愛之而弗仁。于物曰愛。乃爲仁民親親陪說。非重物也。且曰弗仁。則固同孔子之釣弋與不問馬矣。帝王之治天下也。唯以人爲本。勢不能兼全乎物。故舜使益掌火。益烈山澤而焚之。驅蛇龍鳥獸之害。然後民可以居可以食。而其物之不爲民害者。則又任人制射獵網罟之屬以取資焉。于是取禽獸以爲飲食。取蠶絲以爲衣服。取材料以爲宮室。人之不能無飲

食衣服宮室也。自則不能全物之命也。夫物之命且不能全。而况曰物之性乎。禽獸以飛走爲性者也。草木以發生爲性者也。既殺戮之戕賊之。而性于何有。夫物之性且不可有。而况曰盡之乎。告子以生之謂性。而孟子詰以犬牛人性之同。告子且無辭以答。今此義真是犬牛人性同之說。則是甚于告子矣。且以爲盡其性。則于孟子之所詰者而殆有加焉矣。說者謂孟子爲子思之徒。豈有師言人物之性同。而孟子言人物之性異乎。又不待辨矣。或曲解盡物性爲處之各得其當。如仲冬斬陽木。仲夏斬陰木。獮祭魚然後漁人入澤梁。豺祭獸然後田獵。夫既已斬之。入而取以烹之。獵而取以戮之。胡云盡其性乎。且如期斬木取禽獸是順天明以裁物。非盡物性之謂也。是王者食時用禮之政。非至誠學問心性之功也。義隔天淵。且盡物性與盡人性盡其性。同辭無異。豈有盡己性盡人性爲一義。盡物性又爲一義乎。此本不足辨。恐人猶惑其說。故及之。贊化育。參天地。同爲一種大話。聖賢從無此語。孔子謂唯堯則天則法也孟子上下與天地同流猶則天之義與參贊義迥別

大抵姚氏以爲孔孟之學惟在日用事物上用功。一切精微廣大之義。皆爲孔孟所不道。凡涉此類之語。非禪學家僞爲。卽不知誰何之人。預見其端與佛說相合。絕非吾儒所應有。然其駁明明德也。則不知易象有自昭明德之文。駁格物致知也。則不知孟子有明于庶物之語。駁不聞不睹也。則不知詩有無曰不顯莫予云觀之章。駁盡人性盡物性。又不知孟子有萬物皆備于我之誼。謂孔顏教學皆不離應事接物。而于回也其心三月不違仁、及予欲無言、天何言哉、四時行焉、百物生焉之旨。皆所未會。驟觀之似以語孟爲衡。然後對於戴記之言如堂上人之制堂下人曲直。實則先挾一成見。不談心性。只講躬行。不屑駁程朱陸王。直舉程朱陸

根本推翻之。然後見其學之獨能得孔孟之真際。無如孔孟之書具在。卽使舉姚氏之所駁斥者而盡黜之。但誦語孟二書。而其言之徹上徹下。絕非僅如姚氏所舉者而止也。子絕四。毋意、毋必、毋固、毋我。其言豈不近于禪。是亦禪學家僞爲耶。姚氏惟未喻孔子之境地。故專以意必固我讀經。雖曰善辯。適所謂彌近理而大亂真耳。

姚氏之學。務在翻案。故于學庸及禮運樂記諸篇。皆詆毀不遺餘力。卽學記亦不謂然。

學記 此亦是當時子書。輯禮者以其言學。故採之。義近醇正。所乏精深之致。觀篇中託物比興語似矜詞采。而于聖人之道。尙有未契合者。石梁王氏以泛論目之。可爲有見。後儒但以其篇名言學。便極爲推崇。力駁泛論二字之非。正未曉其義爾。

甚至謂學無分大小。惟字學謂之小學。

學記 學一而已。謂之大學者。因九年大成大字。遂于學上加大字以尊之。不得因此言大學謂又有小學也。不然。此何以二三五九通謂之大學乎。古人字學乃謂之小學。

夫字學謂之小學。經無明文。始于漢書藝文志。而漢志實本周官保氏教六書之說。姚氏不信周官。何獨信此說乎。卽曰食貨志有學六甲五方書計之事之語。然食貨志不明云八歲入小學。十五入大學乎。以反對大學二字。遂議及小學二字。遂若學校不可云小學。惟講字書之學問乃得名曰小學。噫亦偵矣。

姚氏評隲戴記。分別上中下三等。今雖未見原書。不知其列上帖者爲若干篇。第就杭書觀之。殆以內則爲第一篇。

內則 首源子讀內則至父母唾涕不見。冠帶垢和灰請漱。衣裳綻裂、緝箴請補。五日則燂湯請浴。三日具沐。其間面垢。燂燂請澣。足垢燂湯請洗。又曰若飲食之。雖不著。必嘗而待。加之衣服。雖不欲。必服而待。加之事。人代之。己雖弗欲。姑與之而姑使之。而后復之。曰、嗟乎此真孝經也。世有爲人子者能竭其力如此哉。能視聽于無形與聲如此哉。世傳孝經。率膚語爾。世人貴耳賤目。循名忘實。類如此。不孝壯失父母。亦非幼矣。回念實愚無知也。及稍有知。而父母已不逮事。讀內則一篇。輒不覺其淚之淫淫也。亦願世之讀內則者及父母之存毋忽焉。凡內則所言事父母之事皆人情之所最難而不肯爲者。夫爲人所難能。斯所以爲孝也。予嘗欲摘取內則。去其非事親之文。以爲孝書。俾人人習讀。是固皆切實可行。非同膚詞泛說。雖不能盡法。然必有以感發其天良。而不能自己者。此其爲益。良非淺矣。第世無從予。如何如何。卽以是爲孝經。亦奚不可者。宋人于禮記摘取大學。予摘取內則。未知孰爲優劣也。

其言雖似發于至性。然其以內則爲孝書。爲孝經之本旨。一則欲以易通行之孝經。一則欲以敵宋儒摘取之大學。表示其見地優于前人。非真欲以錫類也。內則事父母諸文。均載在宋人所編之小學內。何待首源子始表章之。且其文既曰固皆切實可行。又曰皆人情之所最難而不肯爲者。豈非自相矛盾。夫其詆中庸曰、依僞中庸所教。則學聖人千難萬難。茫無畔岸。人人畏懼退縮而不敢前。何以獨提倡內則。使爲人情所最難而不肯爲者乎。其書之不傳。殆由于此歟。清人反對宋明諸儒心性空談。各欲提出周秦兩漢之書之說以壓倒後來。然顏習齋反對宋儒。而極信周禮。顧亭林反對明儒。而于康成朱子無異詞。戴東原不信天理。而獨崇漢學。姚氏則一空依傍。惟我獨尊。亦清代之別派也。

甬諺名謂籀記

陳訓正

諺、傳言也。謂爲傳言。知必于古有考矣。吾甬句流域。言語殊絕。甚於他郡。謬傳既久。滋生益多。驟聆其音。幾無以下筆。然因聲尋繹。知凡有音無字之諺。未嘗不可比附于古義。讀書有閒。輒爲籀記。年事卒卒。未遑部居。假日彙錄。亦敝帚自珍之意也。玄嬰識。

說文甬俗謂分爲擘。實卽八字。說文、八、象分別相背之形。故拇指食指之間。俗稱專八。譌爲虎擘。分財貨曰擘帳。或謂當是派字。實亦八字之轉也。又裂物爲二亦曰擘。多裂之曰碎擘。此則分析之義。字當爲鉞。卽劈也。鉞擘一聲之轉。今俗俱以擘字當之。又絲麻之屬結須下垂者。以一垂爲一膀。音在邦旁之間。按此實緌字。緌本訓散絲。故凡結須而下垂者。一垂爲一緌字。从仄者。亦分別之意也。辰卽派之本字緌勝雙聲。又分別遣使人曰派。亦分派之義。按字當爲𦵏。𦵏、賦事也。音布還切。似亦取八聲。頒八一聲之轉。而又遞轉爲派。又俗稱人之有勢地曰脚擘。擘、大指。義取巨擘。脚擘、亦謂兩足左右分據勢地。故諺有擘開脚擺大架子之語。所謂刺八式是也。刺八卽刺扯。扯讀若撥。音轉爲八。俗作喇叭。介字从八。亦義取分別。今俗以隔字夾字當之。俱一聲之轉。因有分別義。故彼與此皆可用

介字爲指詞。如介頭、介一嚮、讀若餒。介種介許多介時光讀若革是也。又如此曰是介如此則……曰介末……如此大小曰介樣大小。嫌其太過亦曰介。如介厚。介刻薄是也。又謂儼若有其事曰好像有介事。則又作其字解矣。俱讀如字。

介有所恃也。左傳、介恃楚衆。俗作戲。章氏說。

作事有條理。俗稱引引清爽。或件件清楚。此引字件字。疑卽采字。采、辨別也。讀若辨。

音譌爲引爲件。俗引字讀若辨同片與引本訓本音全異

哆、張口也。从口多聲。俗讀轉爲义。凡大口不斂者俱曰哆。如哆袋哆籬是也。衣之下擺、

左右未緝縫者曰開袞。袞本音侈。今俗亦讀如义。又夸言飾聽。俗稱哆談。字亦爲侈誕之轉。

侈以多聲轉爲又

狀人張口流涎曰口涎哆哆。因而狀凡滯扇之聲。如久雨曰哆哆不斷。水長流曰哆

哆流去。沮落不止曰眼淚哆哆。俱讀爲义去聲。又凡有竅之物。被張而毀。謂爲哆破。俗多

以扯字爲之。非也。又「亦訓張口。口犯切。今俗稱凡物口張不斂者曰「口。口吻不正下垂

者曰「嘴。眼圍垂向下者曰「眼。俱讀頓去聲。

哼、口气也。他昆切。俗謂口气大曰哼大話。

升高俗稱趨高。趨、善緣木走之才。今甬有趨高匠。讀若敲。

唉、磨也。讀若埃。音、語相詞距也。讀若偕。今俗有是語。

俗狀走溜極速曰趙趙去。讀若錯、或讀若所。實卽哆之轉。又狀小足婦人行曰趙趙。則讀如

字。七雀切。又嘗輕浮婦女出游者曰趙趙走。趙、行輕也。音趨。又狀人倉卒而去曰趙曰

趙。趙讀資。趙讀鄔也。低頭疾行曰趙。字亦作鎮。俗讀若禽。直行曰迄。俗讀若及。行遲

曰趨。俗有趨趨走趨頓頓之語。走頓曰趨。俗狀人行遲頓曰趨趨動。趨讀若顛。又狀疾走曰

趨過。趨、狂走也。余律切。又怒走曰趨趨。俗有趨趨亂跳之語。音或轉爲頤兀。又爲秩頤

。又趨、輕行也。俗稱一來卽去曰一趨就走。又趨爲走意。本困聲。轉爲蠢。俗稱將走未走

曰趨。至俗所稱望前趨者。非走意。當是衝字。又凡建築物基址未平。日久斜倚者。俗稱趨

下去。或稱斜趨。趨亦訓走意。日將落亦曰趨。俗以爲卽斜字。非是。

俗稱過一次曰一党。党、距也。从止。言有所止也。一党亦曰一隶。隶、及也。字作隸。俗

又稱一路爲一隸曰脚隸者。謂脚所及也。疫氣感染而及曰隸頭。犬行以鼻嗅所過地曰顛隸。

皆此字也。

出、蹈也。讀若撻。撻、人不能行也。讀若壁。今俗有撻出山之稱。又撻疔、行無力也。今

俗近轉爲疔。因造爲癩疔字。疔亦有直書作三者又趨、留意也。戶來切。俗呼緩行曰趨。卽此字。

病體發炎、俗稱勞乏。乏讀若法。謂因體乏而病熱也。乏、空也。損也。過勞而病不瘳曰損

徵。亦曰勞病。俗作癆。

俗稱遮人不使行曰勒住。實爲遡字。遡、遮也。列本有刺音。轉爲勒。追亡就逮曰遡住曰廟住。遡遡、互令不得行也。俗以架字當之。讀若廟廟。亦作康。音辣。今俗用籬或垣分格庭園。不使人自繇出入謂之康。康猶遡也。此字後出。俗又有稱攔到者。按攔、理持也。無遮止之義。當是遡字。或爲獵字之譌。言捕亡猶捕禽也。又傍、附行也。附行猶云夾持而行。今俗以綁字當之。

路遼遠、俗呼爲路老遠。疑爲趨字之轉。趨、遠也。音近老。或以鼻字當之。非。

趨、蹇行趨趨也。俗有趨脚之稱。當从此。

彳亍、俗讀若七促。狀人細步聲。

𦍋、復也。讀若𦍋。俗有溜回來一語、卽此字。
齧、齒相值也。俗稱齒鈎取物曰齧。讀債入聲。齧、齒相切也。俗狀磨齒聲曰齧齧。讀若𦍋。又狀齒傷酸疏動作響曰𦍋所。卽齧字。齧、齒傷酢也。又齧爲齒分骨聲。讀若刺。響爲齒見兒。讀若輦。今俗猶有是語。

小兒齒旁出。俗稱杈牙。讀若產平聲。按當是齧字、或齧字。齧齒參差。齧齒差跌兒。俱可通。

跟、步行獵跋也。字亦作退。獵跋猶俗所謂躡跋。行遇礙而仆曰跟跌。讀若拜。跌、踢也。

踢、跌踢也。踢讀若儻。俗亦稱跌倒爲踢倒。又磕跌之磕當是踏字。踏、躡也。合盍相通。又仰跌曰踢。俯跌曰踏。讀若匄。側跌曰踈。讀若倭。或若趨。倒跌曰躡。音轉爲頂。俗語頂倒。卽躡倒也。

俗稱足斜排地曰欖。按卽跛字。跛、行不正也。一曰足排之字。从皮得聲。又履不適足。狀其形曰踉蹌踉蹌。蹌、亦蹌也。特計切。蹌、足所履也。乎加切。

以舌取物曰𦍋。或以舌兒之𦍋當之。今俗書作𦍋。以舌啜羹曰𦍋。禮作𦍋。今俗書作𦍋。𦍋讀揚。上聲。𦍋讀若撻。

唵、𦍋、呻也。俗稱氣低音微曰唵唵𦍋。

𦍋、含深也。从覃聲。今俗稱小兒口中含飯不下咽曰𦍋。讀若潭。引申其義。凡囊之屬容物滿者亦曰𦍋。轉音如𦍋。如𦍋得重重。肚𦍋𦍋住等是也。肚𦍋、腹上所縛帶也。

𦍋、口戾不正也。俗稱言語不清者曰𦍋𦍋。讀若倭。

𦍋、便巧言也。俗作騙。論、往來言也。俗稱播弄是非曰論來論去。譌爲淘。又𦍋、相毀也。俗以彊致其詞曰𦍋。

小兒呼痛。俗稱爲叫。實是警字。警、痛呼也。古弔切。

俗有繞繞不休之語。謂恚怒聲也。字應作譊。譊、恚呼也。又以惡聲加人曰𦍋、實爲諛。諛

、可惡之辭也。又訶止人所為輒曰詭。詭、責也。音轉為雛。又諱、讓也。讀若睟。俗亦用為訶辭。謹讓、語不休也。俗有噍噍嘍嘍一語。嘍讀若樓。又誦誦、多語也。俗亦有是語。音譌為纏。

俗謂人氣盛聲高曰詆詆響、曰譏譏響。詆、膽氣滿、聲在人上。讀若暨。譏、諛也。杜回切。噍、語相反譎也。謔、噍也。今俗鈎取人隱諱曰噍出話來。或曰噍出。从選从沓、疑是一字。

讖、誕也。讖、聲也。俗謂人大言無實曰讖讖。讀若海會。又俗稱人狂言大聲曰訇。訇、駭言也。虎橫切。

調、恹調也。今俗作抵賴。

俗謂人言譎譎不出曰打纏紐。即譎詭字。皆訓為恥。譎詭字亦作夷妬。

言相爭俗稱語。語讀若競。語、競言也。語急持俗稱語。語讀若沓。語、疾言也。奔、兩手盛也。余六切。今俗作絡。非。

鬲、所以枝鬲也。从鬲省。从鬲省。渠容切。今俗讀為頰。入聲。或借鬲字為之。

分物得增益曰戴今。市物叨益曰戴潤。僞取買外利益曰戴花。俗作帶。非是。

去毛皮曰鞞。今凡有鞞甲者皆曰沓字。亦作壳。讀腔入聲。虛中曰腔。實即壳字。腔、俗或

讀抗音。如圓蛤腔腔是也。壳、故書多借殼為之。俗反以壳為省字。非也。

履空曰鞞。空、猶壳也。今俗製履緝而聯之曰鞞。鞞音蒟。其履壳曰鞞。兩臑也。又鞞、補履下也。今俗有打補鞞語。

鞞、量物之鞞。於袁切。今俗衡物用器、正稱為鞞。凡欲得真重。須除所盛器。名曰除鞞。亦曰除差。言與真量相差之鞞也。字亦作鞞。

鞞、防汗也。謂馬衣汗出。覆之以防風寒。其製無四足。僅被腹背。今俗以人之襦襦似之。遂稱襦襦為馬甲。甲、即袷字也。又稱背心。即兩當之意。襦襦者。言前當心。後當背也。

古服有稱半臂者。俗以為即兩當。實二物也。半肩即今之披臂外衣。長僅及其臂之半。故名。

俗製麵食有酵者。須以微火溫之。謂之養。實齏字。齏、煮也。讀若鞞。又煮飯將熟。米糲溢出釜外、謂之淳。實齏字。齏、吹聲濺也。又今人入肉及菜或雞子于釜湯中。稍煮即出。

稱曰淪。俗讀若苟。按淪、漬也。漬不須煮。此當是齏字。齏、內肉及菜湯中。薄煮出之。以勺切。又沸湯曰涓水。涓聲轉為滾。俗以滾字當之。非。又今人以緩火煮物曰煇。實為孚字。按煮、孚也。字亦作煇。爾雅、煇煇、烝也。俗譌作煇。又俗稱就人體取煇曰孚。孚、

卵孚也。俗呼俱同煇。

覘、持也。几劇切。今人謂以手抱人持曰覘。音轉為劇。又謂人相持不放曰覘。其虐切。相

、躋之也。皆古義。

戛、入水有所取也。莫勃切。俗有戛頭攻之語。或作沒。按漫沈也。無取義。

今人狀擊物聲有曰殼殼、曰殼殼、曰殺殺、曰殼殼者。均古語。惟殼殼、殼殼。俱擊空聲。殼殼、殺殺。俱擊實聲。與古稍不同。俗殼讀覺或洞。殼讀沈。殺讀篤。

鞞、足垢也。俗稱鞞足。音變為冬。皴、皮細起也。俗稱皴垢。音變為春。故有冬瘃春垢之語。而本字反沒矣。

旻、舉目使人也。今俗讀若橄。有限一旻之語。

覓、營求也。俗有覓覓看一語。讀若牛鼻拳之拳。即此字。

瞋、微視也。謂視之未切也。俗斥言人作事不審曰瞋。婁胡塗。婁讀若縷。

聰、直視也。今木工準繩曲直猶稱聰。俗逼直字亦當從此。

遁、相顧視而行也。于線切。今延宕字當從此。又道上微見人行亦曰遁。俗作現。

販、多白眼也。今俗有眼販白一語。

俗以近視為際。際、察也。讀若啓。如際得邇邇俗讀邇作隴音。因邇轉音為邇。邇隴雙聲。及所謂近際眼是也。

又目光銳者見物了然謂之際。際、際也。俱本古義。

俗嘗人不精察曰贖贖。贖、贖也。按贖、小視也。與瞋婁微視同義。

鵬目、孰視也。讀若睢。今人稱男女目逆而視曰鵬。榜子。俗作弔。非是。榜、猶樣也。或作勝。無解。俗又有

打樣。打照會語。猶言示意也。

目病之一種曰紅眼眇。眇、目傷眇也。眇為目匡。今俗稱紅眼沿。非。又目受埃不能開視曰眯。因之合眼。通稱為眯。眯、艸入目中也。音讀在叢眇之間。叢亦眇也。故叢眯眇三字。俱可用為合眼之稱。

俗狀目不正曰睒。睒動曰脩脩動。睒讀六。脩讀溜。是雙聲字。按睒、目睒謹也。睒、眇也。睒眇皆訓目不正。

睒、指目也。烏括切。俗作剗作挖。又醫、短深目兒。音轉為窰。俗窰眼字當從此。

鼾、臥息也。讀若汗。今俗呼臥息作艾罕音。合呼之即為鼾。或曰鼾。亦臥息也。字亦作屑。

許介切。俗讀轉為艾。鼾有罕音艾罕。即鼾鼾也。

勲、病寒鼻塞也。巨鳩切。俗讀轉為頭。稱鼻演曰鼻勲泗。簡呼為鼻勲。

唯、鳥肥大唯唯也。俗有唯唯鵝之稱。音似鸞航合呼。

竹、羊角也。象形。讀若乖。今拐杖字當從此。章氏說。

瞢、目不明也。讀若蒙。轉上聲。俗稱蒙蔽人曰蒙過。音或轉為瞞。

半、羊鳴也。今俗讀為響。羴、羊臭也。今俗羴腥字。音譌讀若泥。

胛，別人肉。置其骨也。今俗作副。

脾，別也。讀若罷。今俗一列曰一排或一比。即此字。

華，箕屬。所以推棄之器也。北潘切。今俗別造搬字當之。

膊，肩甲也。今俗有肩甲頭之稱。或稱肩膀。膊即膊之轉。脾、股也。今俗稱臂曰坐臂。稍

下曰比股。實脾股也。今俗稱臂曰坐臂。稍下曰比股。實脾股也。

骹，脛也。俗呼脚骨節曰脚骹。音在尻敖之間。骹、骹也。俗呼脚骹亦曰脚骹頭。音在看

之間。髀、骨耑也。俗呼髀髀頭。髀讀若路或作滑髀頭髀、髀骨也。俗呼髀上曰脚髀頭。亦曰脚髀

頭。髀、亦髀也。俗讀轉為髀。髀、髀耑也。俗呼髀骨蓋。

脬，膀胱也。讀若泡。俗稱注屎脬。又稱女子卵巢曰卵脬。按卵脬亦曰閉。由鍵閉得稱。又

曰玄麼。玄讀若亞。言其隱歟也。猥惡之詞。又女陰曰也。此象形字。古器有匣者。甚似之

。疑也即匣字。或曰也當从入得聲。匣之音轉為閉。故有是稱。至其又一稱曰關者。則為牝

之轉也。俗別造屎字當之。非。

俗稱脅曰脬膀。此古義。稱股上曰脚脬。股下曰脚脛。曰脚脘。脘讀如梗。脘疑髀之轉。

肋、脅骨也。脘、支下也。亦即脘之本字俗稱腋下曰肋。脘下或曰肋脘肢下。

膊、薄脯膊之屋上。今俗作剝。又俗稱廚子所用刀曰膊刀。音直讀為薄。或曰膊、切肉也。

疑即膊字形譌。从專。

俗以燒肉至爛曰脯。讀若懦。本義如此。音或轉為雛。又乾魚大者俗稱魚考。小者稱魚屑。

按字當作脯。脯、乾魚尾脯也。所鳩切。脘、脯之轉。

今人以豆腐和菜或肉類同煮曰脘。讀吞。上聲。如菠菠脘豆腐是也。脘、切熟肉內血中和也

。穌本切。與俗合。又以生肉入湯作羹曰生脘。脘、臠也。讀若纂。俗正作纂音。

俗有拆骨雞拆骨刀魚等稱。按即脘字。脘、挑取骨間肉也。脘拆雙聲。

食肉不厭曰脘。俗讀作嵌。有橫脘硬脘等語。

脘、鳥胃也。今俗作脘。按脘音轉為窠。脘窠雙聲。

脘、骨間肉脘箸也。俗稱齧骨曰脘。即此字。

剝、古外切。本訓劃傷。別義謂刀不利。於瓦石上剝之。今俗以刮字當之。又契、畫堅也。

古點切。俗音轉為契。凡契甲骨類从之。字亦作鏃。

篋、取蠟比也。今俗比篋別作篋箕。篋、竹器。可以取粗去細者。今俗作篩。籍、飯筥也。

今俗作筥箕。篋、收絲者也。今作絡。篋、圓竹器也。篋筥、竹器也。今俗作團。扁簍、

竹器也。今俗作簍。篋、竹膚也。今俗作篋。此皆俗字不能通于本義者也。簍、牀棧也。今

農家猶有簍連一物。筥、繸絲筥也。今機具猶有筥筥等稱。但筥或作管。筥或作錠。皆假字

也。等、齊簡也。今排整物之差互不齊者謂之等。俗或以頓字當之。等待亦取齊之意。則爲本義之引申。至俗語樓上等牀面等之等字。乃屬於概詞。猶言一切也。

答、迫也。今俗以邀遮人財曰強答。卽此字。讀若詐。

曷、何也。俗呼轉阿。入聲。故何處曰阿裏。何以如此曰阿會是介。何種物曰阿列一個。又阿轉音變爲箸。如阿爲、何爲也。阿勿來、何勿來也。

鰾角、有所觸發也。居自切。今頭鰾字、多以掘當之。

龔、虎聲也。讀若隔。俗呼轉爲介。有老虎龔龔噉一語。

竭、去也。丘竭切。或讀若惕。今俗呼去多作竭音。

盃、器也。今酒盃油盃字从此。俗作弔。無義。

饑、滷飯也。从食。稔聲。大徐以爲稔音忽。非聲。今俗謂飯小饒(卽滷之或體)曰饑。正作忽音。

饒、盛器滿兒。今俗有滿饒饒一語。音轉如棒。

饋、以羹澆飯也。今俗以肉醮醬曰饋。讀若贊。

膏、用也。讀若用。今俗以食謁人曰膏。如請膏飯是也。

爰、行爰爰也。七倫切。俗有趁趁動趁趁走之語。卽此爰字。屢、行屢屢也。俗作僕。爰

治稼爰爰進也。今俗猶有爰爰進一語。音轉爲脚。

爰、斂足也。子紅切。俗稱鳥飛曰爰。

爰、拜失容也。則臥切。今俗詈人失度曰爰愆。或曰爰越。俱讀如錯。

今俗挾制人作事曰鞵到你。讀若敲。按鞵卽鞞字。收束也。本从焦得聲。

俗呼兄爲阿官。卽鞞字。古魂切。鞞官哥俱雙聲。哥亦鞞之假也。

干、跨步也。今俗稱舉足跨物而過曰干。音在髀瓦之間。

檣、柔木也。从酉聲。按柔猶揉也。柔之使屈以成器。今俗用木造圓器猶曰鞞。卽此字。俗別造鞞字。非。

物價貴賤之貴。俗讀若居。去聲。當古音如是。郵書此類字甚多。如樞、橫也。橫、樞也。卽其一例。

槍、距也。今俗作撐。非。又舟行逆風使颿。俗稱槍風。正讀七羊切。笨、兩刃雷也。互瓜切。章氏以爲划船字。象形也。

柈、平也。古沒切。俗稱斗斛量米概平之曰柈平。或亦稱格。

榎、機持繪者。扶富切。音轉爲屆。籐、機持經者。詩證切。音轉爲杖。今俗稱幅杖。卽榎籐也。

機、履法也。字亦作楦。今俗稱楦頭。楦、筐當也。古悔切。筐當猶云筐腔子。卽模型也。字亦作箇。今俗帽模稱盛。非。字當作櫛。

拳、牛鼻中環也。音眷。俗讀若攢。眷攢雙聲。

榜、所以輔弓弩。補盲切。徐鉉引李舟切韻一音北孟切。進船也。今俗稱河狹強進船曰榜。正讀北孟切。作繃。非。又橦爲衰柱。衰柱所以支距也。大徐已云。俗別作橦。非是。今字左文从手。益非。

楯、以木有所逼束也。彼卽切。今俗治木器使無間曰楯縫。字亦作弼。皆合古義。

坐、艸木妄生也。从土在土上。按妄生猶言生之太過。今俗多寫作旺。實此坐字。

穢穢、多小意而止也。音只句。按小意猶言小可意。小意卽止。故小徐以爲不伸之意。今俗狀小家儉勤自力不事紛華曰穢穢。讀若稽拘。

稽、特止也。竹角切。今俗稱行路遇阻曰稽煞。其音讀若篤。

今俗謂人死曰穢去。亦曰稽去。稽穢。止也。猶言終也。稽俗音在尻敖之間。穢別造去字當之。非。

黍已復黍。俗稱麩一度。讀轉若糙。

藁、小束也。今俗稱約略束物曰藁。一轉讀若槌。

圓規也。凡○形皆曰圓。俗作圈。非也。又眼圈字當作罍。

囟、下取物縮藏之。讀若聶。俗又作罍。如罍河泥是也。音淪。

囟、率鳥者繫生鳥以來之。名曰囟。五禾切。今俗訛詐字當从此。囟或从繇。作囟。音由。則又爲誘騙字。

橪、兼有也。讀若聶。今俗有橪總橪統等語。

嚙、厚脣兒。按此字準同部鏗鏗例。當从尙聲。今俗稱厚脣曰嚙嘴脣。讀若打宕之間。

捆、綦束也。苦木切。今俗束薪皆用捆字。

糝糝、散之也。散謂散米。狀其聲。今俗有是語。

冎、抒臼也。以沼切。俗冎水缸冎陰溝等字从之。又音轉爲塊。如冎斗冎飯鑊是也。寫、置物也。置謂郵置。今人以運輸貨物先期訂定。曰寫儻。猶古義也。

埃皐。日無光也。今多作皐。嘆、乾也。俗音轉作攤。

宥、冥合也。莫甸切。今俗宥縫字當从此。

巧、嚙也。艸木之華未發幽然。象形。乎感切。今俗稱女嚙。急呼之卽巧字。

嶽、屋傾下也。都念切。今俗作坍。雙聲。

窰、甑空也。烏瓜切。今俗猶謂中空而深者曰窰形。

俗稱藏物曰匿。或謂卽窖字之轉。又俗稱穴土閉置物曰悶。土室不通風氣曰悶。疑俱是盜字。盜、地空也。讀若猛。悶猛一聲之轉。

窳、入峽刺穴也。烏狎切。俗狀鍼法有窳一鍼窳窳幾鍼語。

俗謂臥中似覺非覺曰寐。寐而未厭也。讀若昧。

寤、臥驚也。火滑切。今俗猶謂小兒受驚曰驚寤。字亦作驚嚇。又寤別義、河內相評曰寤。

今俗朋友相遇于塗輒曰嚇老某。亦卽此寤字。音或轉爲噉。

俗以捕得鳥曰罽著。烏感切。亦有讀若曷者。雙聲也。

罽、反覆也。方勇切。今俗以不受其辭而反之曰罽。或以爲勿用之合呼。

徽章字當作徽。徽、幟也。以絳徽帛著于背是也。帛騰當是一字。騰、囊也。新附始有帛字。

。騰帛一聲之轉。今俗作袋。家帛字疑是家當之轉。今讀帛爲盪。無此音。帛、金幣所藏。

从奴得聲。俗有帛子厚薄之語。讀若囊。奴囊雙聲。

儂、慧也。今俗讀若蘇。寵獎小孩之稱。字亦作讓。

俗語倭妥。猶妥帖也。按倭、順也。讀若阿。又保姆撫小孩輒呼倭倭囡囡。祝其順也。

俗稱疆項人曰倭人。讀若僵。倭、疆也。

棚、輔也。讀若陪。朋陪雙聲。此陪之本字。又俗稱助理作事曰棚忙。讀若邦。老傭人曰老

棚。讀若繡。

優、彷彿也。今俗有優麼優像等語。讀若奧。優之聲轉也。

僂、會也。一曰力兒。俗稱人本領出衆曰僂僂者。

僂、引爲賈也。於健切。今賣買場中猶有僂價一語。讀近奄。又浮冒取直曰僂。讀若握。如

僂便宜是也。被僂者稱爲僂子。讀如字。僂、市也。今俗作兌。

今俗以手取物曰佗。佗負何也。本謂以肩負物。云手佗者。引申義。作馱、非。何、僂也。

僂、何也。此爲擔荷本字。

俗稱我儕曰阿刺。此聲轉字。儕、等輩也。讀若柴。今柴籬稱廟筓。卽其證也。俗又有我們

之語。當是倫字之譌。倫、輩也。田屯切。音轉爲門。今學語小兒常有呼一個人爲一個門者。

儂、最也。俗讀若贊。市中人每誇稱貨物出衆曰儂極。又俗呼最爲交慣。合音卽儂也。

俗稱無喧鬧氣象曰闕儂儂。闕儂皆靜也。

今人呼痛輒作噉聲。按當爲僂字。別義痛聲。看夏一聲之轉。

像、象也。讀若養。卽樣本字。

構、衣躬縫。讀若督。謂衣身中直縫也。今俗或稱背脊骨爲背督骨。亦其義也。或讀構爲登

。稱背脊為背登。皆此構字。又裝之別義為督縫。疑亦構之借字。
襠、袴跨也。即今漁民所著襠袴。袴俗作褲。按襠字亦作襠。音近襠。古有犢鼻褌之稱。謂
無蹄之襠也。疑即襠字之譌。

俗稱衣裳上下截曰上章下章。章字無解。疑是招之音轉。招、袴上也。

襠、短衣也。都僚切。今俗稱衣短曰吊脚。或曰擦脚。又嫌衣長用帶束縮之。稱其帶曰擦繳。
。俱即此字。而擦繳為合音。又俗有衣裳短一局之語。則當是襠字。襠亦短衣也。

衣長至地。俗稱督地。此當是襲字。襲、衣至地也。

衣無絮曰裕。俗作夾衣。不重曰禪。俗作單。

袒、衣縫解也。今俗以脫字當之。如脫綫脫鞋脫肩頭等是也。又稱衣緣脫綫曰裼。裼亦袒也

。俗作綫。非義。俗稱衣裏曰夾裏。按當作褻字。褻裏也。楷革切。

屨、伏兒。一曰屋宇。珍忍切。今俗稱屋幾進。即此屨字。

艤、船著不行也。子紅切。今俗音轉為舂字。亦以椿為之。

俗稱目略視曰覷一覷。按覷。目有察省見也。字或作瞷。

覷、內視也。丁含切。凝神內視。目恆不動。故俗稱目定曰覷。音轉如定。又意有所專、目
不他視。故俗稱伺視人動作曰覷。音轉如丁。

覷、私出頭視也。丑林切。今以探字當之。

覷、突前也。莫紅亡漢二切。今俗捉迷藏有是呼。

覷、目蔽垢也。當侯切。今俗稱目疾之一種曰偷鍼。即覷疹之譌。

覷、直視也。丑尠切。今俗有亂覷之一語。

覷、暫見也。失冉切。俗有覷一見之語。

歔、歔歔也。一曰取氣兒。按以口取氣易事也。故俗狀人善飯曰歔歔。讀如頤六。烏頤雙聲
。噉六疊均也。

歔歔、戲笑兒。即俗笑歔歔字。讀若蚩。

糶、盡酒也。子肖切。今俗有糶盃語。譌作照。

歔、吮也。所角切。俗歔螺螄字从此。

歔、咽中息不利也。烏八切。俗有歔胡囉一語。音轉如括。

歔、且唾聲。許壁切。音轉為匹。今俗罵人輒曰歔歔。又輕視其物曰歔東西。皆此字。

歔、蹴鼻也。於糾切。今俗稱鼻莖不振者。曰蹴鼻頭。又狀婦女細語曰歔歔響。

頤、面前岳岳也。五角切。今俗狀人依托勢地自大者。曰頭頤頤、面頤頤。讀露音。

頤、面瘦淺頤頤也。本音零。今俗轉為丁。有死頤頤一語。

頰、內頭水中也。烏沒切。字借作沒。今俗稱凡被水淹皆曰頰。低頭亦曰頰頭。脂、面和也。讀若柔。今俗見人兒相似者猶稱面脂。補、頰也。今俗嘴補字从此。

靦、面見也。他典切。俗音轉譌為戴。有靦面靦相之語。

鬚、鬚髮也。大人曰髡。小人曰鬚。盡及身毛曰鬚。今俗作剃。

哂、厚怒聲。呼后切。今俗借吼字當之。

魘、鬼俗也。淮南傳。吳人鬼。越人魘。居衣切。按今甬俗猶有是稱。

巖、崩也。符鄙切。今俗稱屋宇斜傾曰巖。俗作巖。

磬、堅也。今俗有磬實之稱。作結者非。

碇、以石扞繒也。今俗以皂洗刷布帛稱碇。讀若浴。

碇、春已復擣之曰碇。徒合切。今俗重春米稱再碇一到。讀音正同。

礮、斫也。張略切。今俗斫柴正讀礮柴。

猥、齧也。今俗骨字从此。

補、豕息也。芳無切。今俗有補一口气之語。又壁口就紙吹吹之亦曰補。音或轉吹。

屢、火色。讀若厲。今俗狀火有屢屢動一語。

糲、以火乾肉也。符逼切。今俗糲乾字省作煽。

煬、炙燥也。今俗鎔亦稱煬。

熨、持火以申繒也。於胃切。今俗熨斗字讀為鑿字。亦作尉。

婁、火餘也。徐刃切。今俗火婁字。音譌為火星。

爨、火飛也。字亦作票。後世官中文告。其上輒標火速傳遞字樣。因取火飛義。名之曰票。

今俗發貨支錢收稅種種之通告皆以票稱之。亦含火速意也。

黠、白而有黑也。俗有白黠黠語。黠、雖皙而黑也。俗有黑黠黠語。黠、微青黑色。俗有烏

黠黠語。黠、黃濁黑也。黠、淺黃黑也。俗有黃黠黠黃黠黠等語。黠、黑有文也。黠、黑黠

也。俗有花黠黠花黠黠等語。黠、黃黑而白也。初刮切。俗有白黠黠語。頰翰、皆赤色也。

俗有紅頰頰讀若浣等語。

奎、兩脾之間。今俗龜頭字當从此。

夾、盜竊裏物也俗謂蔽人俾夾是也。讀若陝。今江湖游民有施夾術。俗作算。非。

危、行脛相交也。力弔切。今俗脚戾行不正曰危。危、股危也。乙于切。俗轉為鬱。今俗謂

手臂脫節曰危。

趁、直項莽趁兒。岡朗胡朗二切。今俗稱人慧直曰趁大。正讀岡朗切。又趁稱姆朗。即胡朗

之譌。急呼之爲趁。

扶、竝行也。俗作伴。

埠、磊埠重聚也。俗讀壘堆。狀事物之煩重難理。

痺、短人立痺痺兒。傍下切。今小兒有痺痺立痺痺坐之語。

凶、頭會墮蓋也。字亦作脾。本息進切。今俗稱凶門曰脾空。讀若滓。

倫、欲知之兒。今俗有心上倫一倫之語。

備之別義。兜也。按兜猶冒也。今俗有備蔽之訓。

溯、無舟渡河也。今俗稱赤足涉水曰溯溯去。音在繡彭之間。

濇之別義以船渡也。今俗呼渡猶曰向某處一濇。

涪、幽溼也。今俗涪溝當从此。

涪、鬻也。今俗稱沸湯曰涪水。讀若滾。

涪、久也。今俗有涪涪氣一語。

涪、食已而復吐之。他昆切。今俗謂穀物已收復出曰涪俗。物買既高復低曰涪盤。又有涪涪

吐吐一語。俱讀若吞。

涪、凜、皆飲也。今俗謂小飲曰涪一些。狂飲曰凜一口。

闢、門傾也。烏可切。俗稱扉板不平正爲闢形。

聊、安也。今安帖字當从此。

掣、人臂兒。徐錯曰。人臂梢長纖好也。今俗稱人體纖長而弱曰掣。

攪、攪衣也。樞縵也。今俗讀攪若挈。稱衣過長用帶束之曰縵。讀若繳。又卷衣承物而脅持

之曰樞。讀若嬰。樞嬰一聲之轉也。

揅、揅揅也。烏括切。今俗作揅作揅。俱爲破壞意。

脅持曰拊。今俗讀若極。別作極字當之。非是。爪持曰攞。居玉切。今俗讀柘、平聲。借撫

字當之。非是。捫持曰拊。今俗直作布。并持曰拊。今俗有拊一把語。理持曰攞。今俗作

掠。非是。提持曰擲。今俗作擔。作帶。急持衣襟曰揜。字亦作揜。今俗揜寫作揜。而以彊

處事物之鉸爲揜。非是。閱持曰揜。閱持者、猶言一一舉也。今俗讀以灼切。或借略字當之

。引持曰攝。今俗讀竄。入聲。謂拾遺曰攝。或作撮。借字也。最持曰擊。最持者、總持也

。今俗讀臘。上聲。以拉字當之。非是。拉推也 義不同索持曰搏。今俗稱覓獲曰薄住。卽此字。撫

持曰捫。今俗捫錢讀滅錢。聲轉也。

整、兩手急持人也。都計切。今俗讀轉爲鉗。以拊字當之。揅、引取也。今俗讀薄官切。卽

借盤字當之。如盤貨是也。

搯、捉也。於革切。今俗讀若客。別造搯字當之。非是。

自闔以西。凡取物之上者為橋梢。今俗挑選字當作橋選。市中肆有抄莊之稱。當是梢字。又兩手相切摩曰撻。奴禾切。今俗稱以手按摩痛處曰撻。其撻之本字。則聲轉為搓。

摯、束也。猶聚也。均卽由切。今俗稱束薪曰摯。用篋合圓器曰摯。別造籜字。非是。家人相違失和勸使復聚曰摯。字亦作揪。

摟、曳聚也。洛侯切。今俗聲轉為羅。如摟錢摟遺產是也。字亦以羅當之。

據、相援也。巨言切。今俗有據木梢語。搯、引也。所六切。今俗有躡一脚語。廩、引縱也。尺制切。今俗有廩風語。

搯、推搯也。而隴切。今俗稱微動曰搯。推使微有所動亦曰搯。撥、治也。北末切。今俗聲轉為擺。物亂整理之曰擺。字亦別作擺。

搯、縫指搯也。讀若累。今俗稱指搯曰抵針。因假為凡抵之稱。如抵住曰搯住是也。

搯、手推之也。戶骨切。今俗聲轉讀為忽患之合音。別造用字當之。非是。又稱推倒曰搯倒。讀近窟音。

捶、以杖擊也。之壘切。今俗聲轉為栽。毆人背曰捶背。

擊、夯擊也。苦弔切。今俗稱力擊曰敲。小擊曰擊。字亦假敲為之。

撓、擊中也。今俗用為狀聲字。讀若競。如敲得撓撓響是也。

籍、刺也。士革切。周禮籍魚鼈。今俗猶有是語。

捺、臥引也。臥引猶云平曳。同都切。搯、捺也。讀近曳音。今俗平搯曰捺。引而近之曰搯。

枕、深擊也。竹甚切。今俗用竹木擲入間隙曰枕。又轉為頓。築基使實曰枕坑。坑有築義今俗別造夯字非

撫、按也。今俗作摸。按摸為摩之俗體。

搯、批也。亡列切。今俗以兩指旋轉物曰搯。

批、摔也。側氏切。按摔為手持髮。批為指持髮。今俗謂以指摔髮曰批。讀柴、入聲。亦有讀上聲者。

攬、朋羣也。今俗有上攬中攬下攬之稱。

娟、小小侵也。息約切。今俗謂人口語相侵陵曰尖削。當是此字。

媵、好兒。而三切。又奴困切。今俗作嫩。

媼、過差也。音同濫。今俗豈婦女曰媼媼。婢曰花媼。媼媼皆媼媼之稱。媼讀胡、去聲。媼讀若老。

俗稱娼女曰媼子。實嫖字。嫖、輕也。本匹招切。音轉為表。又謂變娼曰嫖。實媼字。媼別義擾戲弄也。本奴鳥切。音轉為標。

舛、婦人汚也。博漫切。今俗聲譌為帶。白帶字當从此。截、斷也。昨結切。今俗用竹木扛物不任重而斷。謂為截。

我之轉為印。印之轉為映。映、女人自稱我也。烏浪切。讀入聲則為阿。此我儕所以轉阿刺也。大凡方音之變化皆起于婦孺於稱呼字尤顯。

返、敗也。布縮切。颯、踏瓦聲。零帖切。今俗有瓦返颯颯響語。返讀辦。颯讀獵。珊、弓彊兒。今俗有彊珊珊一語。讀若繃。

弔、彊也。彊弓有力也。今捕虎機弩曰弔。其兩切。俗作涼。

緯、十縷為絀、即今布紋絀條字。又俗稱割袋竊物為剪絀。

緝、緯也。今俗絲縷上機時有經布緝布之稱。讀若運。

績、織餘也。胡對切。今俗稱端績。讀若透儻。

紹、緊糾也。今俗謂緊糾曰絞。音在尻赦之間。疑即紹字。

縷、偏緩也。縷紆皆緩也。今俗有慢縷縷昌善切、慢縷縷他丁切、慢紆紆等語。縷讀轉為喘。縷轉讀為頓。

今布帛卷束之曰軸。當是暴字。暴、約也。居玉切。

蝻、腹中長蟲也。戶恢切。今俗別作蝻字。蝻、腹中短蟲也。如招切。今俗稱勞擾蟲。合呼

之即此蝻字。

蟻、海蟲也。長寸而白。可食。力鹽切。蓋即今之海鹽字。

郵書無蛋字。即蟻字、亦後起新附者。今俗所稱雞蛋即卵字。本蘆管切。轉為徒旱切。

壘、未燒也。古歷切。未燒謂土已搏合未經燒堅也。今之炭結字當从此。

叁、掃除也。方問切。今俗有叁斗一物。

叁、地相次比也。毗至切。今俗音轉譌為片。所謂一叁平壤是也。

壤俗轉為陽

歪、澀也。魚僅切。今俗牙歪字从此。

黃色之狀字。俗有黃黢黢黃黢黢黃黢黢黃黢黢黃黢黢等語。俱合郵注。惟黢讀允。黢讀偷。

黢讀拊。黢讀威。或轉為孤。與本音小異。黢為黃黑色。黢為白黃色。故俗又有黑黢黢白黢

黢等稱。黢為青黃色。故俗又有青黢之稱。寫作灰者非是。又俗狀黃色有嬌怪黃之稱。嬌怪

之合呼。疑即黢字。黢、鮮明黃也。

音怪近倍

勛、推也。盧對切。今俗猶謂推倒為勛倒。勛、排也。蒲沒切。今俗猶有勛不倒一語。勛、

繇緩也。余兩切。今俗稱縱弛子弟曰勛。讀若映。

鋪、郭衣鍼也。今俗謂之彌針。釜、斧斤穿也。曲恭切。今俗謂之柄孔。鑿穿木也。今俗謂

木之穿者曰鑿。音造。即鑿之音轉。鑿、小鑿也。今俗謂鑿子。實即鑿之音轉。鑿所以綴箸

物者。則參切。今俗謂之釘錯。以金有所冒也。今俗稱帖金。皆音轉也。鉞、吡圓也。今俗亦謂之闢。斫、柯擊也。今俗謂槌爲斫頭。讀若朗。

相易物俱等爲斫。今俗稱賈物相等曰直出。卽此字。蜀直雙聲也。

今俗稱關鍵曰交鏈。當是較字。較、車騎上曲銅也。稱銜軸之樞曰鞵。鞵、車伏兔也。伏兔狀其形。銜戶樞者曰門鞵。亦曰伏轆頭。稱輪旋轉曰鞵。鞵、轂齊等兒。猶云混也。非齊等不能轉。故稱轉爲鞵。

綴、合箸也。陟衛切。今俗聲轉近債。如綴珠綴玉等是也。

亞、醜也。衣駕切。聲轉爲疆疆之誼。俗稱人體隱醜處輒以亞呼之。如女陰曰亞麼。男陽曰亞卵。糞門曰亞孔是也。又謂人厚臉而醜之曰亞臉。

祀、搥擊也。今俗以掌批人頰曰祀掌。猶言掌擊也。讀若巴。至頷下稱下巴。實爲顎盤之聲轉。

齋、酒疾孰也。芳萬切。今俗以酒過熟失味者曰齋。讀若泛。醕、醕也。今俗以酒失藏濁而重漉曰醕氣。按醕爲濾酒。濾法用木灰隔洗。故亦稱醕。醕氣者、謂有灰氣也。韮、酒味淫也。讀若豔。今俗以新酒味不醇者曰韮。凡味過鮮者亦曰韮。又過食、胃不能受。將反吐之。亦謂之韮。

(未完)

黃梨洲先生遺書書後

楊敏曾

明清絕續之交。大儒輩出。其合經學理學而一之者。厥惟黃顧兩先生。兩先生著書之多同。其學說足以信今傳後轉移風氣亦同。至於獨抒己見。開千古不敢開之口。聞者駭怪。至今日而始論定者。則惟梨洲先生有之。遺書具在。今約舉之而附管見於後。

一則君爲民而設。不得以天下爲一姓之私產致爲民害也。明夷待訪錄原君篇曰。「古者以天下爲主。君爲客。凡君之所畢世而經營者爲天下也。今也以君爲主。以天下爲客。凡天下之無地而得安甯者爲君也。然則爲天下之大害者君而已矣」。又曰。「小儒規規焉以君臣大義無所逃於天地之間。至桀紂之暴。猶謂湯武不得誅之。而妄傳伯夷叔齊無稽之事。使兆人萬姓崩潰之血肉。曾不異夫腐鼠。豈天地之大。於兆人萬姓之中獨私其一人一姓乎。故孟子之言。聖人之言也。後世之君欲以如父如大之空名。禁人之窺伺者皆不便於其言。至廢孟子而不立。非導源於小儒乎。」原目篇云。「緣夫天下之大非一人所能治。而分治之以羣工。故我之出而仕也。爲天下非爲君也。爲萬民非爲一姓也」。又曰。「後世驕君自恣。不以天下萬民爲事。其所求於草野者。不過欲得奔走服役之人。乃使草野之應於上者。亦不出夫奔走服役。一時免於寒餓。遂感在上之知遇。不復計其禮之備不備。躋之僕妾之間。而以爲當然。」今按民

貴君輕之說倡於孟子。又言「殘賊之人謂之一夫。聞誅一夫紂。未聞弑君。」同時諸子未有昌言至此者。實則湯武革命。順乎天而應乎人。孔子已於革卦彖辭明言之。孟子言固本於孔也。大學以好惡同民爲民之父母。而以辟則爲天下僂。正與孔孟相發明。左氏襄公十四年傳民甚矣。豈其使一人肆於民上。以從其淫以棄天下之性必不然矣。亦即此意。君權之重始於秦。而漢後因之。始猶在上者以權威自重之耳。至唐後在下者演爲學說。播惡如紂。猶謂臣當誅罪。天王聖明。於是人君既握大權。更以君臣大義挾制。臣民生殺皆君父之恩。而流毒無窮矣。世以專制導人君歸罪儒家。然孔孟之書具在。不獨不導之且深誡之。導之者乃後來小儒曲說。非先生固無人敢爲此言耳。明季魏闡肆虐。孫承宗督師關外。手握重兵。有勸以舉兵人清君側者。承宗僅奏請面對。熹宗嚴旨不許而止。此非力所不能爲。直以爲義所不應爲。則惟有坐視諸賢之死與宗社之傾覆而已。君爲大下大害一語。雖痛心於家難而發。然固萬世公論也。

一則易代之際。士之常分。止於不仕。無取於過高失中之行也。集中謝時符墓誌銘曰。「亡國之戚何代無之。然士各有分。朝不坐。燕不與。士之分亦止於不仕而已。所稱宋遺民如王炎午者。嘗上書速文丞相之死。而已亦未嘗廢當世之務。是故種瓜賣卜。呼天搶地。縱酒祈死。穴垣通飲饌者。皆過而失中者也。」今案明室之亡。自士大夫以至屠沽走卒。率皆視死如歸。後人讚美不置。先生集中亦多爲文以表章之。今乃以種瓜賣卜等事爲失中。則凡捐身家倡

義師以殉之者。其失中更不待言。蓋重其人而不取其事。言各有當也。禮記曰。「謀人之軍。師敗則死之。謀人之邦邑。危則亡之。」是知無軍師邦國之任。皆不在死亡之列。不在其位而甘爲效死。此孔子所謂其愚不可及。孟子所說死傷勇者也。明代荼毒忠良。其慘爲前代所未有。此正孟子所謂土芥冠讐。乃鼎革之交。效忠故主者。其盛反遠過於前代。此由士子醉心利祿。舍八股別無進身之階。平素之所揣摩誦習。率皆效忠頌聖文字。遇有觸犯時忌。如孟子所云者。相戒不敢引用。養成奴隸性質。一經釋禍。不啻賣身書券。感激恩遇。戮辱性命。風氣所趨。遂并未簽名於賣身券者。亦不思己身之並未屬人而相率效之。上者慷慨赴義。次者苦節艱貞。舉世相驚爲名高。誰復議其過中者。而先生不顧也。或疑先生雖不應清廷之命。而與達官貴人不廢酬答。且遣其子與門人從事史館。所謂不廢當世之務。言似有爲而發然。準情酌理。士苟抗節不仕。於分已盡。逾此轉爲賢智之過。固不得以晚節委蛇爲先生咎也。

一則人道危微。明指性惡。不得據僞書以爲傳心之要也。集中閻氏古文尙書疏證序曰。「吾友朱康流謂余曰。從來講學者。未有不探源於危微精一之旨。若無大禹謨則理學絕矣。而可僞之乎。余曰。此是古今一大節目。從上皆突兀過去。允執厥中本之論語。惟危惟微本之荀子論語曰。舜亦以命禹。則舜之所言者。即堯之所言也。若於堯之言有所增加。則論語不足

信矣。人心道心。正是荀子性惡宗旨。惟危者以言乎性之惡。惟微者此理散殊。無有形象。必擇之至精而後始與我一。故矯飾之論生焉。然則此十六字者。其爲理學之蠹甚矣。「今案東晉古文尙書。係梅賾維採古書而成。僞大禹謨人心惟危。道心惟微二語。本之荀子解蔽篇。苟引以證性惡。明稱道經。不稱書曰。其非尙書本文可知。本文今不可見。而論語所引當然可信。帝王授受有治法無心法數語已見大意。此非講學。固不得有人道危微云云也。此與僞武成篇以前徒倒戈攻于後以北曲解血流漂杵之故。竊怪朱子嘗疑古文爲僞。何不卽以論語證明同一荒謬。卽此兩事作僞顯然。無待他求矣。之。反以論語所不見者。附會爲傳心之要。致使後儒震驚於此十六字之非常重要。不敢置議。不啻爲作僞者添一重保障。此由講學空疏。不知語出荀子。爲反對性善而發。徒以心性之說。古訓所無。得此孤證。矜爲絕學。故爲作僞者所愚耳。先生學有心得。一經指駁。眞贓既獲。舊案全翻。先生嘗著授書隨筆以答閻氏之問。知疏證一書由先生導其先路。讀此序信其有功於經學。亦卽有功於理學也。朱子以先天說易。以性惡說書。以淫奔說詩。以己意更定大學。皆非後人所敢贊同。一則身爲遺老。隱居教授。大有事在。不得以方外爲遁藪也。謝山全氏撰先生神道碑云。「公多碑版之文。其於國難諸公表章尤力。至遺老之以軍持自晦者。久之或嗣法上堂。公曰是不甘爲異姓之臣。反甘爲異姓之子也。二語見集中余若水周唯一墓誌銘。公弟宗會。晚年好佛。公爲之反覆言其不可。蓋公於異端之學。雖其有托而逃者亦不肯稍寬焉。」今案明季講學。儒釋混淆

。宗風極盛。國難既作。則益相率逃禪以避禍而沽名。久乃沈溺其中。張皇彼教。忘却本來面目。其人多與先生往還。先生昌言排斥。不稍寬假。儒釋之界限始嚴。擬以孟子拒楊墨。殆無愧色也。

右舉數則。皆前人所不及言不敢言者。其中原君原臣兩篇尤犯世主之大忌。清代屢以文字興大獄。而此書獨得保存至今。亭林先生謂聖人復起不易斯言。至今日而卒驗。吾儒不爲世詬病。學說且益光大者。孟子而後不得不歸功於先生。先生著述浩博。讀者望洋興歎。微言大義之所在或不暇細心理會。茲揭舉之。并爲之暢發其旨焉。

附梨洲先生年譜訂誤

先生年譜爲其裔孫炳屋所編。順治六年己丑。記公階馮侍郎京第副澄波將軍阮美乞師日本。抵長崎。不得請。有日本乞師記。海外慟哭記。下注云。「全氏祖望據公避地賦。見南雷文定前集。有曰歷長崎與薩斯瑪卽薩摩。方粉飾夫隆平。返余旆而西行兮。胡爲乎泥中。是公階馮以行。確鑿可據。兩記不言偕行。特諱之耳。」今按馮乞師之年。在戊子譜系之己亥。且謂偕馮阮二人同行。殊誤考。日本乞師記。乞師前後共四次。第一次清順治二年乙酉冬。周崔芝慟哭記作鶴芝。此據乞師記。遣人撒斯瑪卽薩摩乞師日本。約以明年四月發兵三萬。既而以余煌言不遣使中止。第二次順治四年丁亥三月。崔芝遣義子林泉隨安昌王恭楨

至日本乞師。不得要領而歸。第三次順治五年戊子六月。馮京第言於黃斌卿。斌卿使其弟孝卿偕京第往長崎。日本不聽登陸。京第先歸舟山。孝卿留待命。爲日本所輕。師不出。慟哭記繫此事於丁亥。此據乞師記。第四次順治六年己丑冬。阮美階僧湛微齋藏經乞師日本。湛微爲日本所惡。逐之。遂載經而返。此次乞師惟見乞師記。不見慟哭記。餘同。據此則馮行在第三次。公與馮舊交。當與偕行。譜繫之己丑。謂京第副阮美乞師。合兩年兩事爲一。且注其下云是馮公第二次乞師事。馮何嘗兩至日本。其誤明甚。馮去在戊子。先生回去亦應提前一年。方爲正確。今爲更正如右。

校勘學之興趣

李 笠

校勘之學。時彥視爲畏途。蓋其形式之機械。工作之繁瑣。精神之沉悶。皆足令人談虎而色變。然此特一般不好徵實之學及不得其門而入者之觀察耳。此種反對與旁觀態度之論調。一切學術皆有之。未足爲校勘之學病也。校勘之事。誠能入其滋味。則應變無窮。未見其機械也。綱條不紊。未見其繁瑣也。發見奇偉。未見其沉悶也。

學業之興趣有二。一以就其因言。一以就其果言。有工作之初。興高采烈。而效果則未必滿意者。此就其因言也。亦有工作乏味。而成效則足以開拓心襟。自鳴得意者。此就其果言也。前者由學術本質而引起吾人之興趣。後者由學術效用。而引起吾人之興趣。校勘之學。本質與效用二者。俱能切合心理。標舉與會者也。茲爲析論如次。

甲、就本質言。校勘之事功。影響於吾人之心理者如左。

一、合於蒐羅之本能。校勘之學。以材料爲先。蓋一個問題。須有數種不同之對象。斯校勘事業之立場也。對象愈多。則力量愈厚。解決問題亦愈易。此研治校勘之學。不能不蒐羅材料者一也。問題之解決。一方面藉力於材料。一方面亦藉力於學識固也。然而發明之大。成功之多。則材料尙焉。且屬於學識之定例原則。亦由材料而產生。珍異之材料。實足戰勝學識而有餘。此研治校勘之學。不能不蒐羅材料者二也。從事校勘。

既以蒐羅爲務。而蒐羅之事。亦復極合人類之本能。近人何炳松云「蒐羅之舉。不但爲兒童所樂爲。卽成年人亦復心好。世之以收集金石書畫名家者。古今不一其人」。歷史研究法第五章 夫金石書畫。雖亦屬於美術範圍。而收集之家。則兼以多爲尙。不專屬於愛美可知。近人有采集各國郵票與各種紙幣者。性質亦復相似。人類既有蒐羅之本能。則富於蒐羅性之校勘學。自易引起研究之興趣也。

二、合於射覆之好尙 校讀古書。探其謬誤之所在。無異藏鈞射覆也。數本不同之文字。定其是非之標準。亦豈有異於射覆哉。射覆之舉。好者實衆。兒童之爲迷藏之戲。亦含射覆之意義。何炳松云。「射覆之學。尤饒奇趣。如文虎詩謎。雅人深致。推敲發覆。備見才思。卽其顯著之例。考證之業。最富猜謎射覆之資。觸類旁通。盡是獨運匠心之會」。歷史研究法 校勘之業。卽爲考證之一途。故何君所謂「觸類旁通。獨運匠心」。亦卽校勘之事也。射覆既爲人性之所好。則富於射覆性之校勘學。豈不得人之歡心哉。

三、合於好勝之心理 前人謂考證之學。「前修未密。後出轉精」。校勘之業。亦正爾爾。蓋證據之搜集。既愈後而愈多。而原則之發明。亦愈後而愈密。加以校勘之學自清代而始發曙光。發揮光大。未關之境界。正甚多也。然則治是學者。大有後來居上之趨勢。夫好勝之心。人所同具。從事學業。未有不思所以出人頭地者也。校勘之學既有優

越前入之道。則向學之興趣。亦自油然而生矣。

四、合於進取之欲望 吾人治學。勞力與事功。未必成正比例也。有勞力多而成功少者。既足阻人勃發之英氣。更有勞精疲神。而了無所得者。其失意灰心之甚。又何如耶。校勘之事。工力雖未必能超過於成績。然用力與成績成正比例。彼此在一條綫上進行。則可操券。蓋異本之比對。類例之論次。作一分事卽有一分之成績。不必專以發明言也。工力與成績並進。學者將以成績而益勉其工作。亦以工作而益增進其成績。循環無端。興趣自濃矣。

乙、就效用言。校勘之貢獻。可增加吾人之興會者如左。

(一)啓發新知 無論何種學術。其最高之期求。爲有新發見。求知之心。人所同具。吾人仰前哲之餘澤。由「灌注式」而獲得一種新知。已覺心神愉快。矧乎探幽摘伏。自吾創獲。愉快之心。更何如耶。校勘之學。事雖苛細。而探求古人習慣風俗語言名物。……頗有使人耳目爲之一新者。例如史記伍子胥傳「專諸」。左氏昭二十年傳作「鱖設諸」。周本紀「惠王闔」。世本作「惠王毋闔」。始知古代稱謂。人名之前。可加發音之字也。宋微子世家「鮑革」。左氏文十六年傳只稱「鮑」。五宗世家「闕于」。漢書武五子傳只稱「闕」。始知人名之後。可加收音之字也。此說余別有專論，亦見史記訂補序例。此關於

事例者一也。晉世家「示昧明」。左傳作「提彌明」。公羊傳古今人表水經注作「祁彌明」。

見史記始知古人臨文。人名可以音同之字互譯也。韓世家「公子蠶虱」。國策作「幾瑟」。

志疑亦是此例。然則史記以「趙談」爲「趙同」。不爲避諱。說詳史記訂補序例以「祝聃」爲「祝瞻」。

見鄭世家志疑瞻爲瞻之形譌。不爲聃之音譌。亦可知矣。此關於文例者二也。詩衛風碩人云。

「螭首蛾眉」。楚詞離騷云「衆女嫉予之蛾眉兮」。「蛾」或作「娥」。景差大招云。

「娥眉曼兮」。列子周穆王篇云。「娥媯靡曼者」。總覈諸文。則知「蛾眉」卽爲「娥眉」。

亦卽「娥媯」。揚雄方言云。「秦晉之間。凡好而輕者謂之娥。自關而東。河濟之間。

謂之媯。是則「娥媯」爲「輕好」之方言。「蛾眉」並段音也。陸士衡詩云。「美目揚

玉澤。蛾眉象翠翰」。以「美目」與「蛾眉」對舉。知「蛾」之爲「娥」。未知「眉」之爲「媯」也。

顏師古注漢書謂「眉形有若蠶蛾。故曰蛾眉」。則並不知「蛾」之爲「媯」矣。上說本劉師

舉例補始知古語轉變。同音通段。非比對羣書。無以求其真相。此關於詞例者三也。培古書疑義

第二條糾正舊聞 習於謬義。一朝發蒙。覺「今是而昨非」。其爲愉快亦正無減於發明

新義也。且一種傳統之觀念。沿襲之記載。於吾人既有相當之印象。卽不能漠無感情。

一日起變化之作用。其吸引人注意之力量。恐有過於獲得一種新印象也。例如「紂作炮

烙之刑」。前史所載。吾人所習聞者。段玉裁以呂氏春秋過理篇及列女傳校之。以爲本

作「炮烙」。王念孫以宋本史記殷本紀覈之。正作「炮烙」。段說乃定。說見王氏讀書雜

志而「炮烙」之言詞。遂以糾正。此關於名物者一也。詩節南山云「不弔昊天」。左莊十一

年傳襄十四年傳並云「若之何不弔」。成十三年傳「穆爲不弔」。「不弔」之文。吾人習見不

疑。惟校以左哀十六年傳「昊天不弔」。周禮太祝先鄭注作「閔天不淑」。則知「不弔」有

「不淑」之異文。復校以魏三體石經書君奭「不弔」。古文作弔。篆文作弔。並爲叔字。

始知「不叔」卽「不淑」。猶言「不善」也。叔古作弔。與弔形近。因誤爲「不弔」。於

是「不叔」之古語。遂以審定。說本王國維觀堂集此關於語言者二也。呂氏春秋古音篇。「

伶倫自大夏之西。乃之阮隄之陰」。「阮隄」之名。莫知所屬。及以漢書律歷志校之。作

「昆侖之陰」。乃知「阮隄」爲「阮侖」之譌。說文「阮讀若昆」。「阮」「昆」同也。「侖」字涉

上「阮」字。誤作「隄」。後人以其不成字。因改作「隄」。遂成今本「阮隄」之譌。說本俞樾

舉例卷三以讀若字代本字例 此關於地名者三也。古書疑義

(二)解決宿疑 新知之發見。舊聞之糾正。既已難能而可貴矣。惟新知之缺乏與否

。初無標準也。舊聞之舛訛與否。未必預知也。是以心亦無所缺望。蓄疑不解。煩懣曷

似。一但「渙然冰釋。怡然理順」。其心境之通塞。以比較而尤感快意焉。例如偽古文尚

書二十五篇。自唐宋以來。疑之者多矣。而罕能確定。閻百詩王西莊諸儒。以異文之讎

對。遂使爲無隱情。如僞大禹謨。「皋陶邁種德。德乃降」。閻氏尙書疏證據左氏莊八年傳校之。知此文實爲夏書逸句。惟據杜預注「德乃降」三字係莊公語。於是徵之語例。宣十二年「詩曰『亂離瘼矣。奚其適歸』。歸於怙亂者也夫」。襄三十一年「詩云、『靡不有初。鮮克有終』。終之實難」。及中庸卒章。「詩曰『德輶如毛』。毛猶有倫」。皆引古人成語下卽從其末一字而申解之。杜說乃證實。然此亦或爲讀大禹謨者誤涉左傳文而補入「德乃降」三字。不能卽視爲作僞之破綻。再以五子之歌「鬱陶乎予心。顏厚有忸怩」。與孟子書「鬱陶思君爾。顏厚有忸怩」對勘。始知「顏厚」云云。爲孟子叙事之辭。叙議不別。正與大禹謨以申解之言併入古語同出一轍。僞書之真相。乃以吐露。此關於僞書之辨別一也。墨子七患篇云。「爲者疾。食者衆」。俞樾諸子平議以「疾」與「衆」不相對。疑「疾」爲「寡」字之誤。言雖成理。然以未有實證。學者然疑未定也。王樹枏以萬歷節本校之。「疾」正作「寡」。俞說乃有據。余撰墨子校補。校以明嘉靖本亦作「寡」。俞說益確。此關於訛文之覈定者二也。此外關於訓詁之歧說。史實之牴牾。藉校勘以定一是者。更僕難數。茲不縷述。

校勘之學。所得之愉快。就理論言。有由「因」與由「果」之別。既如上述矣。茲更舉校勘學家對於校書生活之自述。以與前說作切實之印證焉。王鳴盛云。

暗砌蛩吟。曉窗鷄唱。細書飲格。夾注跳行。每當目輪火爆。肩山石壓。猶且吮殘墨而凝神。搦禿豪而忘倦。時復默坐而翫之。緩步而繹之。仰眠床上而尋其曲折。忽然有得。躍起書之。鳥入雲。魚縱淵。不足喻其疾也。顧見案上有藜羹一盃。糲飯一盃。於是乎引飯進羹。登春臺。饗太牢。不足喻其適也。十七史商榷序

孫詒讓云：

每得一佳本。晨夕目誦。遇有鈎棘難通者。疑悟纍積。輒鬱轆不怡。或窮思博討。不見其端倪。偶涉他編。乃獲確證。曠然昭寤。宿疑冰釋。則又欣然獨笑。若陟窮山。榛莽羸塞。忽覩微徑。竟達康莊。邢子才云。「日思誤書。更是一適」。斯語亮已。札遼序王孫二氏述校書所得之愉快。可以奪食飲之滋味。易境界之窮通。可謂形容盡致矣。惟似僅就其「果」言。未及其「因」也。其實當「目輪火爆。肩山石壓」之境。猶能「凝神」「忘倦」。非有極濃之興會詎能乎。「得一佳本。晨夕目誦」。樂亦在中矣。凡此皆就其從事之初言。非所謂「因」乎。

復次。校勘成績之貢獻。創獲之人。固足顧盼自豪。卽他人得之。以助其解決羣疑。增益妙悟。亦豈少佳趣哉。然則校勘之興趣。不惟有「因」「果」之異。而且有「主」「客」之分焉。

曩在武漢大學授校勘學。苦無相當課本。除口授校勘例外。輒復撰述通說若干篇。以輔筌記之不逮。屬稿未竟。匆匆離漢。此篇即通論之第二章也。國難方殷。意興蕭索。未及理董。輒災手民。幸海內宏碩有以正之。二十一年二月十五日識於湖上。

吳越錢氏之文化

夏定域

昔宋葉水心稱錢氏之治吳越，以爲當時「四方流徙，盡集于千里之內」。蘇子瞻尤盛稱錢氏，以爲「吳越地方千里，帶甲十萬，鑄甲煮海，象犀珠玉之富，甲於天下。……是以其民至于老死不識兵革，四時嬉遊，歌鼓之聲相聞，至于今不廢，其有德于斯民甚大。」（表忠觀碑）蓋錢氏之有造于浙江，固不僅前人多言之，即今日浙人猶皆歌頌不衰也。

考諸史乘，州牧之重，始于漢末，蓋其時寇盜蠡起，非此不足以鎮安方夏。

後漢書卷一百五劉焉傳「時靈帝政化衰缺，四方兵寇。焉以爲刺史威輕，既不能禁，且用非其人，輒增暴亂，乃建議改置牧伯，鎮安方夏，請選重臣以居其任。焉議得用。……州牧之重，自此而始。」

魏志卷十五評「漢季以來，刺史總統諸郡賦政于外，非若曩時司察之而已」。

自是秦漢以來內重之局，一變而爲外重之局。歷魏晉南北朝，權臣皆擁兵恣爲橫暴。迄唐承隋統一南北，廣拓封疆，重用蕃將，胡臣乃漸次跋扈，漢人效尤，禍亂靡已，卒成五代分崩離析之局，亦國史上番達主義（Vandalism）最甚之秋也。當此之時，中朝固極俶擾之勢，惟南方諸國，兵事尙少，秩序差爲安定，而吳越錢氏，即其尤著者也。

錢武肅王鏐以閭巷之雄，起兵破黃巢，討劉漢宏，誅董昌，奄有浙東西之地。傳襲于數主，歷年幾盈百。

詳見舊五代史卷一百三十三列傳，五代史記卷六十九世家。
武肅王鐸在位四十一年，子文穆王元瓘十年。元瓘子忠獻王宏佐七年，忠懿王宏俶四十年，共九十八年，見吳越備史及十國春秋吳越六。

當時中原帝室變移如逆旅，錢氏則「勿以易姓失事大之禮」，貢獻不絕于道。

舊史列傳，中臣曰，「錢氏之守杭越，逾八十年。蓋事大勤王之節，與荆楚湖湘不侔矣。」

歐陽修有美堂記「錢塘自五代時，知尊中國，效臣順。」

蘇軾表忠觀碑「吳越地方千里……然終不失臣節，貢獻相望于道。」

其竭民力以效臣順，昔人固有譏之者，

新史吳越世家「考錢氏始終，非有德澤施于一方，百年之際，庸用其人其矣。」按吳越竭十三州之物力，以供大國，務得中朝心，雖民生以是而得安，惟國力終以是而漸貧。

然民生卒以是不被兵革，而當宋受命，又不煩干戈，自獻其土，（見上引新舊五代史）保障地方，厥功至鉅。顧錢氏非僅能保障安民已也，其于浙右文化之建設，亦頗有足稱，而與今日本省文化以不少之影響。茲故尋繹舊籍，粗舉大端，以備考覽焉。

（一）興杭市 先是杭州海潮逼城，又錢塘江中羅刹石，為梗交通。至錢氏時乃大庀工徒，鑿石填江，民居乃奠。

見舊史，吳越備考卷一，十國春秋吳越二，錢塘遺事，楓窗小牘，傳載略，北夢瑣言諸書。

按錢塘遺事神史彙編諸書，載錢氏以竹籠納巨石，後加土成塘，此與現時用鋼絲籠置石之堵築方法同。

錢氏為石堤外，又植大材十餘行，名曰檣柱，蓋以折水之勢，隄得無患。見夢溪筆談神史彙編諸書。

時又置龍山浙江兩閘，以遏江湖入河，由是沮洳斥鹵，化為樂土。見十國春秋吳越二。

遂起臺榭，廣郡郭，極一時之盛焉。

見舊史，備史，十國春秋吳越二。備史卷二「築新夾城，環包家山，泊秦望山而迴，凡五十餘里，皆穿林架險而版築焉。」可以見彼時建閘之劬勞。

杭州在唐已稱繁庶，

唐李華詩有「駢橋二十里，開肆三萬室」之句可見。

得錢氏之經營，富盛遂甲于東南矣。

舊史「邑屋之繁會，江山之雕麗；實江南之勝概也。」

陳亮上孝宗書「錢塘終始五代，被兵最少，而二百年之間，人物日以繁盛，遂甲於東南。」

按南宋行在，即錢氏舊宮，詳見西湖遊覽志。

（二）講水利 錢氏之講求水利，實為其事業中之尤卓著者。既設專員以司其事，

十國春秋吳越二「是時置都水營田使，以主水事，募卒為都，號曰撩淺軍，亦謂之撩清。命於太湖旁置撩清卒四部凡七八千人，常為田事治河築堤，……居民旱則運水種田，澇則引水出田。」

此時於西湖亦置撩兵千人，以芟草濬泉，便利灌溉，見宋史河渠志。

又多置堰閘以廣水利，

三吳水利舊言「五代錢氏，不廢漢唐治水之法，自今之嘉興，松江，沿海而東，至于太倉，常熟，江陰，武進，凡

吳越錢氏之文化

一河一浦，皆有堰閘，使蓄洩以時，旱潦無患，而田自利。其時歲豐人樂，米一石錢五十文。」
按備史四又載「時王募民墾荒田，勿取租稅，由是境內並無棄田。」

故百年間歲多豐稔，倉廩有十年之積也。（據文獻通考引胡致堂語）

至捍海塘之築，亦萬世所永賴者。遼、燕、魯、閩、粵、諸省均沿海，而未聞爲塘；有塘者，浙江爲最，而江蘇次之。溯其創建則始錢氏。

唐書載「昭宣帝天祐四年吳越國築捍海石塘。」

備史「梁開平四年始築捍海石塘。」資治通鑑同。

浙江通志「考築塘以石，自吳越始。」

捍海塘志引明吳鼎海塘事略序「余嘗東望海濤，北俯三吳，循行錢塘，石防天塹。父老曰，徵武肅，茲其湯湯乎。」

用使汪洋浩蕩，成爲沃壤平原，農桑之利既阜，文化之滋長彌盛，此固錢氏之尤有造于東南者也。

丁文江歷史人物與地理的關係，在唐以前，錢塘江同揚子江之間，沿海都是鹽塘，同現在江北開鹽墾的地方差不多。直等到錢鏐築了海塘，沿海的田地，漸漸的成熟，南北運河一通，絲米都可以出江，江浙兩省纔成了全國最富庶的地方；同時這兩省所出的人物，也就駕於各省之上。」

（二）通海道 自楊行密李昇據有江淮，吳越與北朝隔絕，乃由東海抵蓬萊以通中國
見舊史二十司馬郡傳，新史吳越世家七，十國春秋吳越二。

十國春秋拾遺「梁時江淮道梗，吳越泛海通中國，于是沿海置博易務，聽南北貿易。」

契丹

十國春秋吳越卷四「吳越與契丹信使不絕。」又卷九「武肅王令滕彥文使契丹，兼饋犀角珊瑚等物。」卷三「契丹遣使從貽寶器。」

及日本新羅諸國。

新史二「遣使冊新羅渤海王海中諸國，皆封其君長。」

時與日本往來頻繁，見日本木宮泰彥氏中日交通史第十章。

蓋此時杭州灣未隘塞，江海交通頗便，

十國春秋吳越十三「僧契盈，……一日侍忠懿王遊碧波亭，時潮水初滿，舟楫輻湊，望之不見其首尾。王喜曰，吳越國去京師三千里，誰知一水之利如此邪？契盈答曰，可謂三千里外一條水，十二時中兩度潮。」

故海舶常至。

清異錄「海舶有沈香翁，刻鏤號鬼工，以上吳越王。」

備史二「火油得之海南大食國，以鉄筒發之，水沃，其焰彌盛。」

西湖遊覽志卷六「錢氏時有西竺僧轉智者，附海舶歸。」

春秋吳越五「高麗船主王大世，選沈水千斤，壘爲旛旛山，象衡岳七十二峯。（忠懿）王許以黃金五百兩，竟不售。」

同上卷七「忠懿王妃孫氏，常以一物施龍興寺，形如朽木箸，寺僧未之珍也。偶出示船上波斯人，曰，此日本龍蕊簪，避以萬二千緡易去。」

吳越錢氏之文化

按歐陽修有美堂記「閩商海賈，風帆浪舶，出沒于江濤浩渺烟雲香霧之間。」可見杭州海上通商之盛，至宋猶然。當時商務之繁興，可想見也。

按清異錄「孫承祜在浙右，嘗饌客，指其盤筵曰，今日坐中，南之蝸蟬，北之紅羊，東之蝦魚，西之粟，無不畢備，可謂富有四海矣。」此可窺彼時貨商情況之一斑。

而錢氏爲控制江海，更設有舟師，稱一時之勁旅云。

吳越舟師助周平江北，又由海道取福州，見五代史備史及十國春秋諸書。

常昭合志卷四「吳越錢氏戍兵福山，以防南唐，福山列戍自此始。」

南唐書卷十三載李後主與南漢書曰「或用吳越舟師，自泉州航海，不數日至足下國都矣。」（按此可見泉州于五代時已爲放洋要道。）

（四）弘佛化 錢氏諸君皆好佛，崇禮釋徒，在杭建修寺塔甚多，

宋史錢俶本傳「崇信釋氏，前後造寺無算」。

錢氏所建寺塔，詳見西湖遊覽志，文繁不具錄。（可據輯爲吳越建築物年表）

曝書亭集「寺塔之建，吳越武肅王倍于九國。按咸淳臨安志，九廂四壁諸縣境中，一王所建，已盈八十八所，合十四州悉數之，且不能舉其目矣。當日嘗于宮中治烏金爲瓦，繪梵夾故事，塗之以金，合以成塔。」按金塗塔亦見嘉泰會稽志，周文璞方泉集，台州府志，輿地紀勝，及程孟陽破山寺志。

忠懿王弘俶，曾做阿育王故事，作八萬四千塔，內藏寶篋印心咒經，頒行于各地。（日人荻野仲三郎，有寶篋印經古寫本與八萬四千塔考，載佛教史學第一編第十號，惜原文未得見，）昔年西湖雷峯塔頽圮，于塔磚中發見此經，又

湖州天雷寺塔中亦曾發見之。

按日本常盤大定支那佛教史蹟第五集，即以杭州西湖與吳越王錢氏爲一章。蓋自錢氏之弘宣佛教，杭州遂有佛國之俗稱，民風益爲柔靡矣。

湖光山色，得此點綴，彌增其美，迄今猶蔚爲風景區域，春秋佳日，中外遊人，絡繹不絕也。

錢氏不惟在國內建寺崇佛，又復弘佛化于鄰國，其建塔以頒日本，

錢氏家乘引程瑛龍山勝相寺記「吳越忠懿王用五金鑄十萬寶塔，以五百遣使頒日本。」

更由日本齎來經典，以助天台宗之復興，亦佛教史上之要事也。

中日交通引皇朝類苑卷七十八「吳越錢氏多因海船通信。天台智者教五百餘卷，有錄而多闕。賈人言，日本有之，錢俶買書于其國主，奉黃金五百兩，求寫其本，盡得之，訖今天台教大布江左。」

佛祖統紀卷八義寂傳略同。

他如尙文藝。

宣和書畫譜「方浙右富庶登豐之久，上下無事，惟以文藝相高。」按錢氏子孫俱擅文采。

藏圖籍。

十國春秋吳越「越州有斐氏書樓，（董）昌悉取其書以貢授諸道採訪圖籍使。」吳越「貢唐……九經書史四百二十三

吳越錢氏之文化

吳越六「錢惟治好學，家聚法帖圖書萬餘卷，多異本。」「惟演家儲文籍伴秘府。」吳越七「廣陵王元瓌子文奉……所聚圖書古器無算，雅有鑒裁。」「宏仰子昭序……喜聚書，書多親寫。」

已開浙中文運之先聲。至其國內人才之多為浙東西產，

如羅隱，杜建徽，新登人。成及，錢塘人。曹仲遠，臨平人。高彥，海鹽人。斐堅，吳興人。馬緯，餘杭人。吳程、山陰人。鮑君福、餘姚人。黃晟、鄞縣人。杜雄、台州人。朱褒、永嘉人等。十國春秋吳越九「吳越開國，諸將隸麾下者多恂恂和雅，慕祭遵羊祜之遺風。」按錢氏亦能羅致異省人士，如皮光業，林鼎等，惟究以兩浙人士為多。

則又足為區域精神之表現，而研治本省文化史者，所不容忽視也。

本文於民國十八年在粵治五代史時所擬草，奈歲月蹉跎，迄最近始得寫成，忽忽脫稿，疏誤之處必多，乞大雅有以補正之。

二十二年八月定域記于孤山

南宋臨安都市生活考(上)

孫正容

- | | |
|--------|--------|
| (一) 位置 | (六) 教育 |
| (二) 人口 | (七) 娛樂 |
| (三) 食貨 | (八) 風俗 |
| (四) 市政 | (九) 宮廷 |
| (五) 街坊 | |

吾族文化，肇育中原，浙江古為越境，(臨安屬吳屬越，諸家頗多異說。主屬吳者，則以浙江為吳越之界；而主屬越者，則以禦兒為二國之界。二說雖各言之成理，然引證論辯，以後者為精審，今從之。詳見咸淳臨安志吳越考)。斷髮文身，民風鄙塞，雖春秋時曾露頭角，然曇花一現，旋復不彰。東漢之衰，三國鼎立，孫吳雄據江東，西向與魏蜀爭天下，自是南服漸顯。然自孫權稱帝(280)詔管軍入金陵，(280)先後僅五十餘年。且其時據置域之正統者為魏，傅氏族之嫡裔者為蜀，而吳則偏師割據，不能與曹劉比隆，故機雲入洛，猶見譏於盧志也。及晉室南渡，中原板蕩，世家鉅族，相率南徙，宋齊梁陳繼之，率都是邦，於是吳中文物，遂甲天下，向之艸萊未辟者，今皆原田每每矣。然猶曰定都金陵，僅長江流域之開啓，而浙江未與焉。降逮五季，錢氏崛起，統十有四州，宴處於中原雲擾之外，杭州之為國都，殆自此始。然吳越跡類藩封，規模未廣，入宋以後，即貢版圖，名雖京國，實同州治。然則臨安之為正式國都，垂百數十年之久者，當自南宋始，抑亦僅南宋一朝而已也。臨安既為南宋百餘年政治之中樞，于是都市繁華，盛極一時。豈第語一省之掌故，斯為淵藪，抑亦考東南之開化，此其樞機。爰據舊籍，最述凡要，以成斯篇。愛鄉有心，考史無術，正其舛失，斬之方聞。

南宋臨安都市生活考

(一) 位置

南宋建炎三年(1129)二月，高宗自揚州至杭州。七月，陞杭州爲臨安府。紹興八年(1138)奠之，名曰行在所，蓋不敢以偏安自處，而示尙有志於中原。然此不過官司案牘之虛文，至實際上終南宋之世，未嘗越雷池一步也。

杭之得名甚古，相傳夏禹治水，將會諸侯於會稽，至此舍航而登陸，故名馮航，航卽杭也。(見西湖游覽志餘)錢塘爲杭附郭之縣，五代梁龍德二年，(932)錢氏割其半置錢江縣，及宋太平興國三年，(978)吳越納土，改錢江爲仁和，由是錢塘與仁和二縣，共附於臨安城。

錢塘故治，約當今何處，頗難考訂。劉道真錢塘記言：『錢塘故西部都尉治武林山。』武林山，卽今靈隱山也。鄺道元水經注亦曰：『浙江又東經靈隱山，山下有錢塘故縣，江水經其南。』是自靈隱山以至江口，皆爲水流所經。又史記『秦始皇東游至錢塘，臨浙江水波惡，乃西百二十里從狹中渡。』則亦言古濱錢塘之浙江，較今日爲寬。後人因疑今之西湖(古爲明聖湖，或名錢塘湖或，名金牛湖。)古與江相通，今之城邑，皆古來斥鹵所及，而所謂錢塘者實位靈隱山麓西湖之西之一彈丸小地也。然毛奇齡著杭志三詰三誤辨，力反此說。三詰者：一詰秦定會稽郡，有海鹽餘杭錢塘富春四縣，何以錢塘獨無地？二詰西部都尉爲重鎮，何以僻處靈隱山中？三詰由富春以至海甯，無不兩岸平地，緣江如線，何以上一折甫接吳山，忽西翻靈隱；下一折不走龍緒，忽北趨臨平？三誤者：一由劉道真誤讀漢書西部都尉治武林山武林水所出東入海之文，不以西部都尉治爲句，而以治武林山爲句。二由不考劉昭注郡國志，已駁秦始皇由餘杭渡江之說。而仍襲其誤。三由江水東合臨浦，而劉氏誤以臨浦爲臨湖，又誤以臨湖爲臨平湖云云。由毛之說，則西湖古已如是，(毛云：『向使江與湖合，則一江浦耳；安能漢初至今，專以湖名。』)而錢塘亦卽今之治地也。二說，就文中觀之，俱持之有故；然就事實上著想，則皆不能爲正面主張之理由。如言武林山下有錢塘故縣，則不必言錢塘緊靠武林山之麓，卽相距咫尺如今日杭城之於武林山者，亦可言在其下也。又如史記言江水波惡，至西自狹中渡，亦不過言江口江面較江內爲寬，亦未必言武林山東麓，盡屬汪洋也。且武林山爲諸山之總名(詳見萬曆錢塘縣志武林山辯)，非專指靈隱者，是則故治舊址，益渺茫難稽矣。至毛氏之說，亦未敢完全苟同。其云劉道真誤讀漢書一條，係襲邵重生靈隱山下錢塘縣西部都尉治考之文(此文見萬曆錢塘志紀文)然邵氏將錢塘縣與西部都尉治分別而言，而仍主錢塘縣在靈隱山下，且益以堪輿家言，云靈隱爲杭州風氣所鍾，秦始皇置縣，必在是處。其結論適與毛氏大相刺背。其三詰，亦頗有解答之餘地。一詰，止能反對劉道真錢塘記言錢塘立名始於漢議曹華信出私錢成塘之說之誤，(舊志率已辯之，高祐臨安志萬曆錢塘縣志均言縣名錢塘，自秦昉也。)而無礙於言錢塘治武林山或其山下者。二詰，亦不符事理，蓋都尉所治之重鎮者，不在地之大小，而在形勢之險要與否。苟以地之大小爲衡，則中原之通都大邑，連城百雉者，皆盡設都尉治之，何以于三輔之外，非邊防要地，無是官也。而舊志所云，逼江而治，枕山面海，正合於建瓴之勢；若如毛氏所言，駐之臨江平地，則夷矣。且也，古之城郭跨山而築者甚多，靈隱山下之平地雖不寬，若益以山地，則亦蔚然一大都邑也。至於三詰，亦多屬臆測之語，江流本無定軌，况浙江口門甚大，海潮反漲至惡，冲刷圯壞，固極尋常之事，必非如吾人理想中如是如是。且據今日地質學家之推測，則浙江古時，確係混西湖入海。後因下流沖積，(竺可楨西湖生成的原因)或因江潮反漲，水準變遷，(章鴻釗杭州西湖成因一解)西湖遂瀰而不通，乃成今日形勢。此則舊志所言者，或不至胥歟？

上列諸家雜說，皆漢隋以前之事；南宋之行在，則築於鳳凰山之下，左江右湖，地面甚爲寬敞。宋治因錢氏之舊，南渡後略加增廣，分內外城，大內卽在內城之內。外城爲門十三：東曰便門，候潮，保安(舊名小堰門)，新門，崇新(俗呼薦橋門)，東青(俗呼菜市門)，艮山：西曰錢湖，清波(俗呼暗門)，豐豫(亦名湧金)，錢唐；南曰嘉會；北曰餘杭(俗呼北關門)。水門五：曰保安，曰南水，曰北水，曰天宗，曰餘杭。內城四門：南麗正門，北和寧門，東華門，西華門。宋城東西窄，南北寬，南城西際慈雲嶺，東沿包山，包鳳凰山於內(見南宋古蹟考嘉會門條下)。宮闕則在鳳凰山之右，今之六部橋直街以南候潮門外直街以西荒涼之地，卽昔日皇家居處也。自元張士誠據有浙西，復加重築。自艮山門至清泰門

(按卽宋崇新門)以東，視舊拓出三里，而絡市河於內；南自候潮門迤西，則縮入二里，而截鳳山於外。於是南北短，而東西略寬，而杭城亦不復包鳳山矣。(見南宋古蹟攷及錢塘縣志)宋內城周迴約九里(南宋古蹟攷引咸淳臨安志)，外城周廣，各志不詳(南宋古蹟攷咸淳臨安志乾道臨安志淳祐臨安志均不載)，惟萬歷錢塘志云元城周六千四百丈有奇，宋城雖視元城東縮南伸，然全城之長，或亦與此約略相等歟？

至臨安，在全國之地位，則襟浙江帶運河，爲東南交通樞紐。循江上溯，可達西南各地；(浙江有南北二源：北源曰徽港，出自安徽徽州。南源又分爲二：一曰衢港，出自衢州。一曰婺港，出自金華。古時與臨安之交通，皆賴此等水道。)循河北行，則深入中原腹地；而沿海夷檣海舶，出沒於江濤駭浪中者，尤屬繁盛。(馬哥孛羅遊記：「雖城二十五哩，是爲澈浦(Ganfu)蓋已濱海矣。此地有一鎮，港灣至佳，船舶雲集，此種船隻，大都往來於印度及其他諸國，載運與本城有利之貨物，出入其間。有一大河流貫於行在及海港之間，船舶可以直達行在。』)蓋臨安之在當時，非僅爲一大陸都市，實亦兼大洋之海港也。臨安開港，始於北宋之三市舶司。(廣州市舶司設於太祖開寶四年，卽西曆九七一年。杭州明州稍後約於西曆十世紀之末期。三司悉開，事在真宗咸平二年，卽西曆九九九年。見陳譯滿壽庚考宋初三貿易港條。)南宋承之，且因財政支絀，而益加獎勵，紹興七年(1136)上諭云：「市舶之利最厚，若措置合宜，所得動以百萬計，豈不勝取之於民！朕所以留意於此，庶幾可以寬民力爾。」(見滿壽庚考引粵海關志卷三引宋會要)又紹興十六年(1146)上諭云：「市舶之利，頗助國用，宜循舊法，以招徠遠人，阜通貨賄。」(同上引)因此貿易數量激增，而外人之來華者亦日夥。雖臨安互市，不及泉州廣州之盛，然其同受詔諭影響，而俱臻繁茂，可無疑也。

(二) 人口

三吳自古稱富庶之地，臨安則自唐以後，尤著治平。五季之亂，中原雲擾，獨吳越錢氏，據治東南，休養生息，安然無事，及趙宋得國，吳越卽奉土稱藩，未煩兵革，故浙省生民滋繁，勝于他處，而臨安實爲之中心。泊平高宗駐蹕，定爲行在，皇家舊族，紛隨南徙，自是臨安遂爲四方行旅所集。橋樑雜登，輪軸駢臻，蓋非僅爲政治中心，亦商業都會也。

歐陽脩有美堂記頌臨安有曰：「若乃四方之所聚，百貨之所交，物盛人衆，爲一都會，而又能兼有山水之美，以資富貴之娛者，惟金陵錢塘。然二邦皆僭竊於亂世，及聖宋受命，海內爲一，金陵以後服見誅，今其江山雖在，而頹垣廢址，荒煙野艸，過而覽之，莫不爲之躊躇而悽愴。獨錢塘自五代時知尊中國，效臣順，及其亡也，頓首請命，不煩干戈。今其民幸富足安樂，又其俗習工巧，邑屋華麗，蓋十餘萬家。環以湖山，左右映帶，而閩商海賈，風帆浪舶，出入於江濤浩渺煙雲靄之間，可謂盛矣！」此記作於北宋，已盛言當時之富盛，惟其道及人口，則祇云「十餘萬家」。蓋當時城之西隅，尙多隙地，寶蓮山吳山萬松嶺一帶，林木茂盛，居民稀少，城中僧寺甚多，自湧金門至九里松，亦極目荒涼。但自六蜚駐蹕以後，則形勢突變。夢梁錄云：「柳永詠錢塘詞曰：『參差十萬人家』，此元豐前語也。自高廟車駕由建康幸杭，(1129)駐蹕幾近二百餘年，(實則不及二百年)戶口蕃息，近百萬餘家。杭城之外，城南西東北，各數十里，人煙生聚，民物阜蕃，市井坊陌，鋪席駢盛，數日經行不盡，各可比外路一郡，足見杭成之繁盛矣。」(見塌房條)所記當非虛語，所謂「一色樓台三十里，不知何處盡孤山。」卽狀居民櫛比，如葬孤山於樓臺之中也。

元將伯顏入臨安，太后全氏率帝表及傳國璽請降。意人馬哥所言行在之事，多引此表。其中有云：「城中百工，共分十二行，每行從事工作之人凡一萬二千家，每家最少十二人，多者二十人至四十人不等，主人而外，兼有僱工。」今卽以每家二十工人爲率，則全城十二行，共計工人二百十八萬人。再益以其他服官經商之人，則其數自更多。雖所言非必盡確，而人口之多，百工之盛，亦可見其概略。蓋臨安位交通之樞紐，爲政治之中心，政府又提倡海外貿易，故四方客戶，駢集京華。夢梁錄云：「杭城富室，多是外郡寄寓之人。蓋此郡鳳凰山，謂之客山，其山高木秀，皆陰及寄寓者。其寄寓人，多爲江商海賈，穹桅巨舶，安行於煙濤渺莽之中，四方百貨，不趾而集，自此成家立業者衆矣。」(見恤貧濟老

條)今人言世界都會者，必曰紐約倫敦巴黎，而十二世紀時世界最繁華之都會，殆吾國之臨安歟？
以上僅言臨安繁華之大概，今考各書之所載，戶口實數開列於後，以供參考。

臨安府人口表

太平寰宇記	主	六一，六〇八戶
	客	八，八五七戶
九域志	主	一六四，二九三？
	客	三八，五二三？
中興兩朝國史		二〇五，五六九戶

(此據乾道志引，咸淳志引則云二十萬五千三百六十九戶，夢梁錄引則云二十萬五千三百九十六戶，各數不同。)

乾道志

二六一，六九二戶

淳祐志

五五二，六〇七口

淳祐志

三八一，三三五戶

咸淳志

七六七，七三九口

(淳祐戶數據咸淳志引，夢梁錄引則作三十八萬一千三十五戶，視此少三百戶。)

咸淳志

三九一，二五九戶

馬哥孛羅遊記

一，二四〇，七六〇口

錢唐仁和兩赤縣戶口表

一，六〇〇，〇〇〇戶

乾道志

一〇四，六六九戶

淳祐志

一四五，八〇八口

淳祐志

一一一，三三六戶

咸淳志

三二〇，四八九口

咸淳志

一八六，三三〇戶

咸淳志

四三二，〇四六口

案南宋景定五年(1264)，全國戶約五，六九〇，〇〇〇，而咸淳間，(1265-1274)臨安一郡即有三九一，二五九戶，約佔十四分之一。據李心傳朝野雜記言宋自元豐至紹興，(1078-1162)率以十戶爲二十口弱，若以此率推定景定時之口數，則可得千萬口左右，與臨安口數相比，僅十倍而弱。錢塘仁和二赤縣之數，又佔全府人口三分之一強，換言之，即臨安附郭之戶口，約佔全國三十分之一強也。

(三) 食 貨

厥民初生，食貨爲先：古之所尚，于今尤甚。世之治通史者，率以經濟爲經，而傳以他事；茲篇既以生活名，允宜分究當時經濟情形。故於地位人口之後，次以此目，都凡十事：曰飲料、米糧、膳品、蔬菜、茶、酒、果實、柴炭、鹽、金融。

(甲)飲料 湖水避錢塘而東擊西陵，所從來遠矣。沮洳斥鹵，化爲桑麻之區，而久乃爲城邑聚落，凡今州之平陸，皆江之故地。其水苦惡，惟負山鑿井，乃得甘泉，而所及不廣。因此歷朝帥是邦者，皆以飲料爲當務之急，誠以民生一日所不可缺者也。唐刺史李泌，始開六井：曰相國井，曰西井，曰金牛池，曰方井，曰白龜池，曰小方井。皆以西湖爲水口，引湖水入井，便於民汲。後白居易加浚之。嘉祐中(1035-1036)知府沈文通因金牛池廢，乃作南井，在美俗坊，最得

南宋臨安都市生活考

要地，四方取汲甚便，民呼曰沈公井。熙甯中（1068—1077）六井與沈公井俱廢，知府事陳襄差僧仲文，子珪，如正，思坦等及出力佐官者凡二十餘人，董治其事。於是廢溝易甃，補緝罅漏，而六井之水大至，南井亦常服水。並疏湧金池爲上中下，使滌衣洗馬，不及於上池。修浚既畢，歲適大旱，自江滙至浙右，井水皆竭，民至以器貯水相餉爲酒醴，而錢塘之民，獨能以是飲牛馬，給沐浴，皆陳公之惠也！（以上據蘇軾六井記，見咸淳志及萬歷錢塘縣志）及後十八年，沈公井復壞，終歲枯涸，居民去水遠者，率以七八錢買水一斛，而軍營尤以爲苦。時東坡出守是邑，因訪求熙甯中修井之四僧，而謹得子珪一人，年已七十矣。因用其策，易竹管爲瓦筒，盛以石槽，底蓋堅厚，銅捍周密，水既足用，永無壞理。又於六井中控引餘波至仁和門外及威果推節等指揮五營之間，創爲二井，皆自來去井最遠難得水處。西湖甘水，殆遍於一城矣。（以上據蘇軾乞子珪師號狀，見嘉靖仁和縣志。）降逮南宋孝宗之時，（1165—1173）六井率多涸涸，自龜池且爲大姓所據，時臨安尹周滄奏准重修之。於惠遷井（即東坡時子珪所開之井）易用新石，堅厚高廣，過昔數倍；以次而至於六井。且治古井之有泉者，曰瑞石，曰中棚，曰義井，曰清湖隔井。於是城內外皆足於水，雖是時臨安爲輦轂所在，四方輻輳，百司庶府，千乘萬騎，資於水者十倍於昔，亦無虞矣。（以上據周滄重修井記，見咸淳志及錢塘縣志。）百餘歲以至咸淳，（1265—1276）惠遷井溝低於河，水惡不可食。時府尹喬說友乃培而高之，復治石爲渠，長凡一千七百餘尺，表捍裏鋼，水乃大至。流福居六井之外，於府治爲近，其源自聚景園導湖灌輸，後填淤成陸，湮廢滋久，乃自學士橋別開大港水脈以通之。他如衆河之支分派別，壅者疏之，狹者廣之，石梁之圯者改造之，隄岸之夷者培築之。且修郡侯（李泌）之廟，以示飲水思源；樹立井旁神祠，使民有所畏敬，不敢以汙漫入井也。功成，邑民賴以爲利。（以上據盧鉞重修六井記，見同上。）

(乙)米糧 臨安既爲國都所在，四方輻輳，故米糧不足自給。癸辛雜識云：「杭城除有米之家，仰糴而食者凡十六七萬人，人以二升計之，非三四千石不可以支一日之用，而南北二廂不與焉，客旅往來又不與焉。」武林舊事云：「杭城有之，杭州人一日吃三十丈木頭，以三十萬家爲率，大約每十家吃插槌一分，合而計之，則三十丈矣。」（上二則，俱見萬歷錢塘縣志外紀引。所謂日吃木頭三十丈，鄙案樁米用木頭，日須去三十丈也。）浩穰之區，食米之繁多可見。朝廷儲米之倉，規模率甚宏大。（1）省倉上界，在天水院橋北，卽中興初之南倉，紹興十一年（1141）詔以此爲名。倉凡三易，嘉熙間徙今處。爲菽八，受浙右米，以供內人宰執百官親王宗室內侍，及給皇城班直與吏之役於省部者。（2）省倉中界，在東青門外菜市塘，創於乾道三年（1197），爲廩三十有七，受浙右苗綱經常和糴公田椿積等米，以供朝廷科支及大農宣限給餉，凡諸軍諸司三學與百司雇募諸局工役等，皆給焉。（3）省倉下界，在東倉鋪，創於紹興八年（1138），舊址極廣袤，景定三年（1262），朝廷給緡錢更修，乃析三之二建放屋八十，而垣其廢屋地於外。（4）豐儲倉，在仁和縣側倉橋東，紹興初徙仁和縣治，以其址爲北省倉，乾道五年（1199）更名。景定四年（1263）以公田租浩瀚，諸倉不足以受，乃詔卽豐儲增創，咸淳二年（1266）八月成菽百所。（5）豐儲西倉，在餘杭門外佐家橋北，創於淳熙七年（1180），爲菽五十有九。（6）端平倉，在餘杭門外德勝橋東，端平元年（1233）浙漕趙與憲創，以儲漕糴，嘉熙三年（1239）歸之大農，漑以京局而領於宰士，如他倉，爲菽五十有六。（7）淳祐倉，在餘杭門內斜橋南，淳祐九年（1249）臨安守趙與憲創，以儲米之糴於帥司者，連置次第，皆如端平，其後朝廷撥支賑糴及付農寺以給諸軍諸司，景定三年（1262）詔給緡錢重修，爲菽百。（8）平糴倉，在仙林寺東，淳祐間臨安守趙與憲創，以儲臨安之糴，後朝廷大農米皆入焉。（9）咸淳倉，在東青門內軍寨北，咸淳四年（1268）朝廷議建廩，增貯公田歲入之米，乃捐錢買瓊華廢圃，益以內酒庫柴炭屋地，命臨安守潛說友創建，凡爲菽百，爲間五百爲二，爲米六百萬石。此外尙有臨安府轄之鎮城常平糯米三倉，俱在餘杭門外師姑橋。（引咸淳臨安志）諸庫支納下卸，各有專司，又袋等物，亦有賃者應辦。如遇支界日，倉前成市，水陸壅塞。諸軍校給打諸糧，不許雇人搬擔，須親於菽中肩出倉外，此宋代法也。至民間米糧，則多仰給於蘇湖常秀淮廣等處。當客米到時，俱集中於湖州市米市橋黑橋等處，由米行分糴各鋪戶。各鋪戶止憑行頭在米市做價，苟交易成功，則米可逕自到鋪，全不費力。

且運輸之人，盛載之物，亦各有貨戶，雖搬運混雜，從無錯誤，俗甚便之。新開門外草橋下南街，亦有米行三四十家，兼販鄉客，其買賣與街市鋪戶，大有徑庭。米之種類甚夥，市上所習見者，有早米、晚米、新破籩、上色白米、中色白米、紅蓮子、黃芒、秈米、糯米、黃和米、蒸米、紅米、黃米、陳米等十餘類。（見夢梁錄米鋪條）

（丙）膳品 臨安有『千豬萬米』之謠，言其居民衆多，食物浩繁也。肉市在大瓦，即壩北修義坊內，兩街皆屠宰之家，肉案華麗，用具精巧，每日宰豬數百口，自三更開市，至旁午略盡，乃市燻曝熟食頭蹄等物。如遇吉日佳辰，數家富邸均欲收買腰肚者，亦可頃刻立辦。海鮮，則來自溫台四明等郡，故登閣在便門外渾水關，以該處臨江，便於起卸也。其品目甚繁，奇形怪狀，有爲吾人所不習見者，茲舉其要者如下：郎君鯨、石首鯨、鱸鯨、帶鯨、短鯨、鯖魚鯨、鱸鯨、老鴉魚鯨、酒江瑤、酒香螺、酒蠔、酒鱸、鮑脚、（按此物形似龜脚，浙南瑞平一帶產之，永嘉已少見，今之杭州市中，絕未曾見，不意宋時有之，亦可見帝都之魔力也）蚶子、蜆子、海水團、望潮、明脯、比目、蛤蜊、海蟹等不下百餘種，凡臨海處所產者，殆悉有之。（見夢梁錄肉鋪及鯨鋪條）杭人喜食鵝，日屠之數，東坡言約百數，（仇池筆記）而開嘉靖中侍御張景按浙，令巡官日報屠鵝之數，則得一千三百有奇。（見西湖遊覽志餘）南宋介乎二朝之間，而當時臨安之繁盛又過于明，則其食鵝之數當亦在千數。張文昌詩云：『水鎮應多養鴨欄』，武林爲水雲鄉，故畜鴨亦甚多。宋紹興乙卯以旱禱雨，諫議大夫趙鼎上言：『自來祈禱斷屠，止禁豬羊，今後請并禁鵝鴨。』時胡致堂在兩掖見之，笑曰：『可謂鵝鴨諫議矣。』（見萬歷錢塘縣志外紀）事雖滑稽，而其以鵝鴨與豬羊並提，亦可見當時家禽供膳之普及。六和塔與富陽江之鱸魚，鮮美異常，臨安人爭買之，以爲珍饈。昔時與茶同爲貢品，縣民苦之，乃有『魚肥賣我子，茶香破我家』之謠。實特產中之尤品也。又今日市上流行之燕窩魚翅等物，爲稍爲富裕人家酒席所必需者，當時似或無之，觀高宗幸張俊府第所進御筵之菜單、山珍海錯，無不備具，於此二物獨無，殆當時無此風氣也。（高宗幸張府事見武林舊事）

（丁）蔬菜 浙地宜菜，四時皆有。（浙江通志）而臨安之菜，則多出於東門，以其地寬民稀，利於菜圃也，（老堂雜誌）

（咸淳志言）：『城東橫塘一帶，產菜最美。』武林紀事言：『東園人家，四時種菜，販賣遠至臨平長安，俱船載而去。』可見其業之盛，菜類甚繁，大概以白菜最宜醃藏，芥菜味較辛，而玉環菜則色味兼美，李容所謂『仙傳傳渺漫』，『色奪玉芝燦』者是也。葱韭爲香料之類，葱出板橋，非臨安人最貴初出時數十莖，以十餘錢易之不吝。（萬歷志）胡椒杭人亦嗜之，馬哥開元征稅官云行在每日所銷胡椒爲四十三担，每担重量二百二十三磅，所銷既如是其鉅，由來必尙矣。

（戊）茶 茶爲臨安名產，高宗紹興間，（1131—1162）臨安府秋收茶租錢共一萬一千六百九十八貫一百四十三文，自海口通商以來，每歲貨茶出洋之值，較前尤增，以數十百萬計，其利與蠶絲相埒，實出產之一大宗也。其品有龍井、垂雲、天目、白雲、香林等目，以出產地不同而異名，其中以龍井爲最佳。土人於穀雨前採之，烘焙頗得法，置少許於甌，以沸湯點之，名曰撮泡，啜之，淡然無味，過後，乃有一種太和之氣，彌綸齒頰間，其香若蘭，乃至味也（湖壩雜記）惟袁宏道西湖記述言龍井茶亦有缺點，茶少則水氣不盡，茶多則澀味盡出，且頭茶雖香，尙作草氣，不若長興芥茶之純，當亦有所見而云然歟？

（己）酒 西湖之水，甘冽如飴，利於釀醱，故酒亦爲臨安產物之大宗。其酒賦之鉅，常達數十萬，（西湖遊覽志餘言宋酒賦二十萬，而杭州尤甚。呂吉甫杭州監酒廳記則言四十萬。）時諺有『餘杭酒比水高一分』，可見其出產之豐。酒有官私二種，官庫之酒凡十三所：曰東庫，清養並在崇新門裏，初有樓曰太和，後廢；曰西庫，養庫在湧金門外，清庫在橋西，樓曰西樓；曰南庫，養庫在社壇南，清庫在清河坊南，樓曰和樂；曰北庫，養庫在祥符橋東，清庫在鵝鴨橋東，樓曰春風；曰中庫，養庫在井亭橋北，清庫在衆樂坊北，樓曰中和；曰南上庫，養庫在東青門外北，清庫在睦親坊北；（夢梁錄則云有樓；曰和豐。）曰南外庫，養庫在嘉會門外，清庫在便門外清水關；曰北外庫，養庫在江漲橋，清庫在左家橋北，樓曰春融；曰西溪庫，並在九里松大路，一庫二門；曰天宗庫，養庫在餘杭門外上關東，清庫在天宗門裏；曰赤山庫，養庫在左軍教場側，清庫在赤山武狀元坊口；曰崇新庫，清養並在崇新門外；曰徐村庫，在六和塔以南徐村。（據咸淳臨

〔安志〕此外尙有小庫九，亦多有樓，不贅。各庫隸於戶部點檢所，由臨安府給本下釀，其利息則充本府贍軍繳賞公支。每庫有兩監官，下有專吏酒匠掌其役，且競蓄名妓，以廣招徠，都人欲買一笑，則徑往庫內點花牌，雖有時酒家亦稍隱庇，然昭以微利，無不如意也。各庫例於四月初開煮，九月初開清，（此據武林舊事，夢梁錄則云清明前開煮，中前賣新。按：中必係中秋之脫字。）先至提領所呈樣品嘗，然後迎引至諸所隸官府而散。當呈樣迎引之日，各庫於侵晨即排列整肅，前往州府教場伺候。行列之首爲『布牌』，以三丈餘高白布，寫某庫選到有名高手酒匠，釀造一色上等釀辣無比高酒，懸於長竿之上，三五人扶之而行。次爲鼓樂，次爲樣酒，又次爲諸行社隊，如臺閣，雜劇，百戲，及諸色人等。再次則爲官私妓女，各乘繡轎寶勒駿馬，珠翠盛飾，銷金紅背，有皂衣黃號私身數輩前導，浮浪閑客，隨逐於後。狎褻少年，往往簇釘打杯，爭勸馬首，金錢線段，密及與臺。都人習以爲常，恬不知恥。所經之地，高樓邃閣，繡幕如雲，累足駢肩，萬人空巷。其對於酒之鋪張旣爲此之奢靡，都人之所尙，從可知矣，至酒之品類，名色甚夥，然率多涵雅可玩，『如藍橋風月』，『齊雲清露』等見於武林舊事者，凡五十四種。以節省篇幅，不具引。（以上雜引武林舊事及夢梁錄）

附楊炎正詩 見西湖遊覽志餘引

錢塘妓女顏如玉，一一紅粧新結束，問渠結束何所爲？八月皇都酒新熟。酒新熟，浮蛆香，十三庫中誰最強？臨安大尹索酒嘗，舊有故事須迎將。翠翹金鳳烏雲髻，影鞍玉勒三千騎；金鞭爭道萬人看，香屣冉冉沙河市。琉璃杯深琥珀濃，新翻曲調聲摩空；使君一笑賜金錦，今年酒賽真珠紅。畫樓突兀臨官道，處處繡旗誇酒好；五陵年少事豪華，一斗十千誰復校。黃金爐下謾徜徉，何曾見此大堤娼，惜無顏公三十萬，往醉金釵十二行。

〔庚〕果實 金陵後湖（卽玄武湖）以產櫻桃菱藕著，而臨安，亦以菱藕聞於世，且其名駕金陵而上之。東坡知杭時，募民種菱湖中，葑不復生，收其利以備修湖，（宋史本傳）此爲西湖有菱之始。藕、西湖下湖皆產之，其品特佳，今之市上所售藕粉，亦以西湖爲最。楊梅，爲江南特產之物，稍北移，卽不活，故金陵無之。臨安楊梅，產於屬縣及附郭等地，以

錢塘富陽爲佳，而尤以錢塘之天竺、龍井、法華山產者爲天下冠，昔時列爲貢品。枇杷亦爲杭產珍品，有有核無核兩種，其品以色白者爲上，黃次之，於端陽時成熟，東坡詩『錄暗初迎夏，紅殘不及春，』卽指此也。他如柑、桔、蜜棗、林檎、櫻桃、梅、李、桃、西瓜等，皆產之。

〔辛〕柴炭 臨安土人諺云：『東門柴，西門水，南門柴，北門米。』蓋東門絕無民居，彌望皆菜圃；西門則引湖水注城中，以小舟散給坊市；嚴州富陽之柴，聚於江干由南門而入；蘇湖米則來自北關。（引東城雜記）宋臨安府所轄柴場凡十九所，一在糯米倉新房廊巷，一在金波橋南瓦子後河下，一在舊糧料院巷內小壩頭，一在太平坊融和坊巷，一在俞家園活水巷南，一在將作監修文坊巷內，一在睦親坊宗學相對，一在新橋山局橋下蠟局內，一在鹽橋上八界巷內，一在樂安橋北橋南起居亭，一在富樂坊內，一在軍將橋大瓦後，一在開扇子巷蓮花橋早角×下，一在打繩巷候潮門裏石版巷，一在豐樂橋親事營南門投西毛郎巷，一在大×下七郎堂巷南，一在欄子巷鵝鴨橋北，一在茉莉園軍將橋下參議廳對，一在薦橋上中沙巷內。（引咸淳臨安志）此外尙有其他官設者，都計城外共二十一場，均許百官及人民從便收買，官司酌收其值，與市價大有饒潤，爲益甚溥。（見夢梁錄恩霽軍民條）

〔壬〕鹽 兩浙爲吾國鹽區之一，明時鹽場三十六，歲課解部者十四餘萬，所出鹽足供自給。宋臨安府有鹽倉二：曰都鹽倉，在艮山門外；曰天宗倉，在天宗門裏。轉鹽場十有二：曰湯鎮場，曰仁和場，並在湯鎮；曰許村場，曰蜀山場，曰巖門場，並在許村；曰鹽官場，曰南路場，曰新興場，曰上管場下管場，並在鹽官；曰茶糟場，在仁和縣界端平橋；曰錢塘場，在錢塘縣界浮山。各設官鹽煎，以防私煮，蓋鹽爲吾國官實事業之一，財政之來源賴焉。（見咸淳臨安志）

〔癸〕金融 中國古昔鑄錢，皆就有銅之處開鑄，而統轄於戶部。宋初，承南唐之舊，東南路之規模未廣。咸平三年，（1000）添置江池饒建四監，於是江南共有十監。南宋經兵革之後，各處鼓鑄皆廢，旋以國用方急，又重復之。自是以後，與廢無常。兵匠缺額不補，官私營弊，每鑄錢一千，率用本錢二千四百文。又生銅來源有限，乃大搜民間，禁民以

銅鑄器，奸吏乘之，民益不堪。東南舊無會子，大觀中，蔡京當國，嘗仿四川交子法錢引行之。然所出猥多，又官司不以出納，故旋即廢。紹興元年，(1131)冬，高宗在越，張俊屯軍婺州，朝廷以水道不通，始置現錢關子，其法，使商人入現錢於婺州，執關子赴杭越權貨務請錢，每千搭十錢為優潤。後張證請依四川法造交子，六年，(1136)乃置交子務於臨安。臣僚奏言不便，又改為關子。當時臨安豪右，復私置便錢會子。錢處和為臨安守，奪其利以歸於官。既而處和遷戶部侍郎，乃於戶部為之。三十一年，(1161)春，遂置行在會子務。於是官府納賦，商民交易，皆以現錢與會子並行，民頗便之。然積久楮幣浸多，偽造疊出，而現錢則因鑄銷及漏往外洋，而日見減少，於是會子之價大減，社會頓呈不安之象。有識之士，皆痛乎言之。青田縣主簿陳耆卿，江西提舉袁燮，各疏陳救弊之法，言多肯綮，切中時弊。臨安居輦轂之下，官府購物，多屬賒欠，民甚苦之。嘉定二年，(1209)下令禁止，凡物價俱給現錢。又官司交易，時以官價計值，商民頗受抑配之苦。嘉熙三年，(1239)亦下令各州縣，各從時值，不得輒用官價。咸淳元年，(1265)物價騰翻，乃以錢三十萬命臨安府平之。以臨安之在當時，實政治經濟之中心，故有此舉，而政府之重視民生，要有足多也。(馬哥李羅遊記言元在行在境內，所收之稅額，約佔舊南宋屬土全部稅額九分之一。)

(四)市 政

古無市政之名，而有市政之實，都城所在之府尹，實今日首都之市長也。臨安火患，視他處獨多，至今猶然，市民建屋三兩間，規模甚小，而必高大其門牆，非壯觀瞻，實防火警耳。况當日輦輿駐蹕，官府林立，可不慎乎！因首述警政。養老恤貧，為古之賢君所樂道，後之君主，亦往往以小惠而博虛名，葦葢之下，孤苦無告者，時受其利，繼述郵政。場房媒行報曉諸事，因都市之需求而自然產生，雖非出諸政府之手，然關係市政甚鉅。今之中外都市，於公園建設，無不努力以赴，臨安雖無公園，然私人苑囿，亦往往可任人遊覽者，(如內侍蔣苑使家之園)此風今猶相沿弗輟，因附述于此。至捍海工程，關係民生，以其不限於宋，故以為本章之殿云。

(甲)警政 臨安城郭遼闊，居民繁多，簷連棟接，時虞風燭盜賊之患。故當局於防虞設備，特為周密。全城內外設廿三隅：

城內諸隅

- 東隅 在都稅務南，元額一百二人，有望樓。
- 西隅 在白龜池都作院南，元額一百二人，有望樓。
- 南隅 在吳山至德觀後，元額一百二人，有望樓。
- 北隅 在潘園巷內，元額一百二人。
- 上隅 在大瓦後三真君廟前，元額一百二人，有望樓。
- 中隅 在下中沙巷蠟局樓東，元額一百二人，有望樓。
- 下隅 在修文坊內，元額一百二人，有望樓。
- 府隅 在府治前左司理院牆東，元額一百二人，有望樓。
為嘉定十四年(1221)王安撫相置。
- 新隅 在朝天門裏長慶坊內，元額一百二人。
為紹定四年(1233)余安撫天錫置。
- 新南隅 在候潮門裏面東，元額一百二人。
淳祐四年(1244)趙安撫與憲置。
- 新北隅 在餘杭門裏，元額一百二人。
南宋臨安都市生活考

淳祐六年(1246)趙置

新上隅 在侍郎橋東皮場廟側，元額一百二人。

淳祐九年(1249)趙置

西南隅 在壽城坊內仁王寺前，元額一百二十八。

淳祐十二年(1252)翁安撫補置。

南上隅 在麗正門側儀鸞司營相對，元額六十一人。

寶祐四年(1256)徐安撫桌置。

城外諸隅

海內隅 在浙江亭南油局側，元額七十人。

外沙隅 在候朝門外外沙巡司，元額六十八人。

城東隅 在新開門外城東巡司，元額六十八人。

茶槽隅 在東青門外茶槽巡司，元額七十人。

城西隅 在塘湖門外清化橋頭，元額六十八人。

城北上隅 在北郭稅務餘杭橋東，元額七十人，有望樓。

城北下隅 在北新橋北，元額六十八人，有望樓。

以上七隅，淳祐七年(1247)趙安撫與憲置。

錢塘隅 在錢塘門外水磨頭，元額一百二人，有望樓。

淳祐八年(1248)趙置。

新西隅 在九里松麵院巷口，元額一百二人。

淳祐十一年(1251)趙置。

(以上見咸淳志卷五十七)

隅各置濶火兵士，其額如上，猶今之消防隊然。又鑿防虞水池廿四所：

一在宮城之東 淳祐八年(1248)趙安撫與憲奏請鑿池二十所，各闊一丈四尺，深四尺五寸，通長二百一十丈，甃以

堅石，繚以矮垣，咸淳四年(1268)安撫潛說友再行修治。

一在和寧門外 咸淳六年(1270)十月有旨，申做防虞，命守臣潛說友即使相宗室待班閣子之後，度地鑿池，袤百一十尺，自是近南居民去水絕遠者，皆恃以為安云。

一在邵局牆下

一在萬松嶺上

一在鉄冶嶺

一在十官宅前

一在仁王寺前

一在六部後

一在便門外蕭公橋西瓦子口

一在候潮門外接得寺前

一在左院河下

一在錢湖門裏

一在七官宅前

一在龍翔宮前

一在三省後

一在護聖寨前

一在候潮門外福田寺前

一在水府觀後

一在護聖教場前

(以上見咸淳志卷三十八)

密布城內外。又於官府坊巷等處，每隔三百餘步，置一軍巡舖，以兵卒三五人守之，遇夜則四出巡邏，以防不測，或有吵鬧不律公事投舖，即為解州陳訟，蓋可擬于今之公安局派出所也。各隅設有望樓者，朝夕輪差兵卒探望，見有煙焰之處，則以幟指其方向為號，夜則以燈。若朝天門內，以旗者三；朝天門外，以旗者二；城外，以旗者一；夜燈亦隨旗分三等。防虞器具為桶、索、旗號、釜、鋸、燈籠等，由官發給。士卒如努力將事，官懸重賞；若因公受傷，得官醫治外

南宋臨安都市生活考

，並頒卹銀；否則嚴罰，法令至嚴。（以上見夢梁錄卷十）又臨安習俗，每戶戶主婦子女奴僕戚友所有牲畜姓名數目，俱書於門首，有死亡者，將其姓名劃去，生一人，則將姓名加入，故主者於全城人口確數，可以洞知無訛。客寓主人必須將旅客姓名及來去月日上簿，故主者若欲知境中來去諸人，一閱即悉，此誠防患未然之良法也。（引馬哥字羅遊記）

（乙）郵政 臨安慈善機關著名者凡四：（1）慈幼局，在樓店務對河，淳祐七年（1236）創，收遺棄小兒，雇婦乳養；民間有願收養者，月支錢一貫，米三斗，盡三歲止；其願領為養子者，從官請，仍給錢米如式。（2）施藥局，在慈幼局北，淳祐八年（1248）創，製方備藥，分差職醫，家至診視，隨證畀藥，日以爲常；十年（1250）朝廷益以錢十萬，令多方措置，以賞罰課督醫者，月以其數上聞，有詣局以病狀自言者，亦予之藥，民甚賴之。（3）養濟院，院凡二，一在寶勝院，一在良山門外，又有善化坊四所。先是蘇東坡守是邑，嘗於城中創置病坊，名曰安樂，以僧主之，三年醫愈千人。崇寧元年（1102）八月詔諸路置安濟坊，二年（1103）五月兩浙運司遂援蘇公之說以請，改病坊爲安濟。紹興二年（1132）臨安府置養濟院；十三年（1143）十月又因臣寮之請，下錢塘仁和兩縣踏逐近城寺院充安濟坊，籍定老疾貧乏不能自存及乞丐之人，自十一月一日起，支常平錢米，每名日支米一升，錢十文，小兒半之，至次年二月終；二十九年（1159）以後展半月，乾道初展至四月終，後卒展至七月終。（4）漏澤園，錢塘仁和兩縣管下共一十二所。先是崇寧三年（1104）二月，詔諸州擇高曠不毛之地置漏澤園，凡寺觀寄留糟穢之無主者，若暴露遺骸，悉瘞其中，各置圖籍，立筆記識，仍置屋以爲祭奠之所，聽親屬祭饗，著爲令。其在臨安府者，中更多故，率爲官私占佃。紹興十四年（1144）臨安府措置漏澤園，遂下錢塘仁和悉行拘收，爲藩籬以限之，擇僧二名主管，月給常平錢五貫，米一石，瘞及二百人者申朝廷賜紫衣。（以上引減淳臨安志卷八十八）上述四局，係固定機關，置專員主管，確具救濟性質。至遇朝省大事，如祭祀聖誕等節，特頒錢米散放，則跡近沽釣，而於民無補也。又臨安富家積善好施者，亦頗不乏人，每遇營業失敗，困頓流離者，或死無周身之具，妻子無依者，皆樂予周濟，成其事而抒其急。又往往於深夜巡孤苦者之門，以碎金銀或錢會插於門縫，俾侵晨開戶，得之如自天降，培覺驢欣，則其用意尤善而巧矣。（見夢梁錄卹老濟貧條）

（丙）塌房 塌房，卽保險堆棧也。其制：富家於城郭北關水門內水次，建造房屋數十所，每所大者常至數千間，專以假賃鋪席宅舍及客旅寄藏物貨之用。主人雇人巡守，而月抽其值。房之四面，皆圍以水，既可避風燭，又可免盜賊，豪商貴室其便之（見夢梁錄塌坊條）。其後明都金陵，太祖命工部於三山等岡外瀕水處，亦起塌坊數十楹，蓋仿宋制也。

（丁）媒行 臨安爲四方居民所集，苟無職業介紹機關，則用人者因人地生疏，而至無人可雇；而願傭者亦必以候門如海，字巷深沈，而無緣神雇；乃有人焉，充「行老」引直之職，專事介紹，務期主稱得人，僕安厥職。如有意外捲逃情事，則由原地保人前去尋覓，必無僨事。官員士夫等人欲出路還鄉，赴任游學，亦有「出陸行老」，代雇脚夫脚從，承攬在途服役，無有失節。若官府宴飲買寵妾歌童舞女廚娘粗細侍婢等，則但可交託官私「牙嫂」，無不立辦。又官府鉅宅，或富家十庶遇有紅白喜事須稱觴宴會鋪排鬧熱者，則可由四司六局，代爲承辦，（四司爲帳設司，廚司，茶酒司，台盤司；六局爲果子局，密前局，菜蔬局，油燭局，香藥局，排辦局。）行事敏捷，供應精熟，不煩主人之心，暢盡賓主之禮，是亦都市中之良制也。（見夢梁錄卷十九）

（戊）報曉 諸山寺觀，於每日交四更時鳴鐘，巷舍行者頭陀，打鐵板兒或木魚兒，沿街報曉。天晴，則曰「天色清明」，或報「大參」或報「四參」或報「常朝」或言「後殿坐」；陰，則曰「天色陰晦」，雨則言「雨」，雖風雨霜雪勿缺。每月朔望，及遇節序，則沿門乞齋糧，以爲報曉之酬資。此雖出諸巷舍自動，亦良法也。（見夢梁錄卷十三）

附馬哥字羅遊記云：「自大汗佔此城而後，下令於一萬二千座橋上，每座守以邏卒十人，以防叛亂，守兵每人手執木梆銅鑼各一，又計時器一，以備知晝夜之時刻。夜中一時既過，則邏卒鼓梆擊鑼各一下，於是全城俱知夜中已過一時。至第二時，則擊二下。以次類推，守者輒清醒守視。至次晨，復如夜間所爲，依時重擊一過。」

（己）圍面 錢塘物盛人衆，環以湖山，左右映帶，故臨是邦者喜占形勝，治亭榭，相與極遊覽之娛，其由來舊矣。南渡

以還，宴逸益甚，夕開開館，多環而湖而築，公私大小，不下百數。而歷朝帝后高壽，卽辟園奉養，如德壽宮，聚景園，富景園，皆致養之地也。德壽宮爲孝宗奉親之所，因高宗雅好湖山，恐數踣頰民，乃於宮內鑿大池，引水注之，象冷泉，疊石爲山，作飛來峯，一切佈置，務肖西湖。有樓曰聚遠；取東坡詩「賴有高樓能聚遠，一時收拾與閒人」之意。花臺月榭，窮極奢侈，當爲園林之冠。（其詳可參看南宋古蹟攷園圖致內御園條）

附周益公進端午帖子 見武林舊事引

聚遠樓高而風，冷泉亭下水溶溶；人間炎熱何由到，真是瑤台第一重！

孝宗題冷泉堂飛來峯詩 見南宋古蹟攷引

山中秀色何佳哉，一峯獨立名飛來；參差翠巖儼如畫，石骨蒼潤神所開。忽聞做像來宮園，指顧已驚成列岫。規模絕似靈隱前，面勢恍惚天竺後。孰云人力非自然，千岩萬壑藏雲煙；上有嵒巖崆峒之翠壁，下有潺湲漱玉之飛泉。一堂虛敞臨清沼，密蔭交加森羽葆。山頭草木四時春，閱盡歲寒長不老。聖心仁智情優閒，壺中天地非人間；蓬萊方丈渺空闊，豈若坐對三神山！日長雅趣超塵俗，散步逍遙快心目。山光水色無盡時，長將挹向杯中深。

聚景園在清波門外，孝宗致養北宮，拓圃西湖之東，又斥浮屠之廬九以附益之，亭宇皆孝宗御扁，嘗請兩宮臨幸，後光宗奉三宮，寧宗奉成肅皇后，亦同幸此。初規制頗宏，殿堂名目甚富，（可參看武林舊事及天逸閣集）至咸淳間，歲久蕪圯，僅存一堂兩亭，堂扁曰鑑遠，亭曰苑光，一亭扁已亡，有兩橋，曰柳浪，曰學士，皆粗見大概，惟夾徑老松婆娑，尙可相見當年之盛。

附陸游小舟近御園詩 見夢梁錄引

聖主憂民罷露臺，春風側苑畫長開。盡除曼衍魚龍戲，不禁鴛鴦雉免來。魚水避人橫翠鷁，宮花經雨委蒼苔。殘年自喜身強健，又作清都夢一回。

富景園在新門外，俗名東花園，密邇北宮，故孝宗時奉憲聖幸此，規置略倣湖山，至咸淳時亦湮廢，僅收花果之入焉。玉津園在嘉會門南四里洋泮橋側，園本東都舊名，東坡詩「紫壇南峙表連岡」，卽詠此園也。紹興十七年（1147）重建，明年金使蕭秉溫來賀天申節，遂燕射其中。（此從咸淳臨安志。金使之來，夢梁錄作紹興四年，誤。南宋古蹟攷作紹興十四年，待考。）自此，率爲天子燕射之所。

附孝宗玉津園燕射詩 見夢梁錄引

一天秋色破寒烟，別鑿連堤壓巨川。欣見歲功成萬寶，因行射禮命羣賢；騰騰喜氣隨飛羽，嫋嫋凄風入控弦。文武從來資並用，酒餘端有侍臣篇。

翠芳園在錢湖門外南新路口，面南屏山，故舊名屏山園。內有八面亭，湖山一片，俱在目前。咸淳中盡徙材植以相宗陽宮之役，故後僅遺門闕。此外，如趙秀王府水月園（初賜楊和王，有閣名風雲慶會，後撥賜趙秀王，夢梁錄分置兩處，誤。）韓侂胄南園，中常侍甘氏湖曲園等，俱富麗幽雅，不勝盡舉。夢梁錄園圖，淳祐臨安志園館，咸淳志苑園，南宋古蹟攷園圖考等書，皆詳載之，足備考境焉。

（庚）堤塘 錢塘江湖水衝急，時有決堤蕩宮之虞，關係於民生安寧者至鉅，故並及之。捍塘工程，淵源甚古，（水經注言始于三國，世說言始于晉，劉道真則言始于唐）然舊事湮沒，不盡可稽，而確見史乘者，則自武肅王始。梁開平四年（910）八月武肅王錢氏命強弩射退潮水，始成堤岸，今之鐵幢，相傳卽其斂止處。（此頗涉神話，姑從舊史誌之）堤既成，久之，乃爲城邑聚落，今之平陸，皆昔時江海也。（用舊說）潮水衝突不常，隄峯屢壞，大中祥符五年（1012）郡守戚綸，與兩浙轉運使陳堯佐申請飭工修築，易柱石之制，水患稍免。七年，（1014）詔江淮發運使李溥，同內供奉官盧守勳按視，復依錢氏立木積石之制，適江水方溢，不果。九年，（1016）江中漲橫沙數里乃成堤。景祐中，堤復壞，兩浙轉運使張夏作石隄十二里，因置捍江兵十五指揮，專採石修塘，隨損隨治，杭人德之，爲立祀隄上。慶歷初，大風驅潮，堤再壞

南宋臨安都市生活考

，郡守楊偕轉運使田瑜協力築隄二千二百丈。紹興初江濤連年衝突，民之死者甚衆。開禧嘉定間，爲患尤亟。朝廷疲於奔命，亦未克奏效。嘉熙二年秋，（理宗288）湖由海門擣月塘徑奔團頭，日腹月削，民慮僧舍坍四十里，漸逼軍營。翌年（1239）六月，乃詔趙與權修築，先於傍近築土塘，爲救急之術，然後於內築石塘。日役殿步司官兵五千五百餘人，并募夫工及修江司軍兵三千餘人，晝夜運土填築。自水陸寺之下江家橋之上近江港口築壩一，南北長一百五十丈；自團頭石塘近江，築捺水塘一，長六百丈；自六和塔以東一帶石堤，添新補廢，四百餘丈，越三月畢工，水乃復其故道。（參閱咸淳志捍海塘，錢惟演捍海塘志，嘉靖仁和志修築海塘要略）此南宋捍塘工程之大凡也。（全文未完）

陳同甫先生學說管窺

陳豪楚

- 一 傳略
- 二 論氣
- 三 關性命
- 四 辨王霸
- 五 論史
- 六 論中興
- 七 餘論

浙江文教，自宋而始盛，南渡以還，吾浙益爲文物薈萃之邦。蓋兩宋三百年間，學風蔚盛，浙中碩學大儒，與中原相望，而金華永嘉四明之學爲尤著，金華之學，視永嘉稍後起，其最著名者，厥維呂東萊祖謙唐說齋仲友與陳同甫亮三先生，皆與朱子同時。東萊先生爲學兼取朱陸之長，輔之以中原文獻之傳。說齋先生篤學躬行，並有造于經制之學。而同甫先生尤矯然自舉，以經世之志，好言事功，且嘗當世性命之說甚力。後世理學道統相傳，于先生縱不加非難，亦罕有闡揚其說者，余讀先生中興論，如云「南渡已久，中原父老，日以殂謝，生長于戎，豈知有我。過此以往，而不能恢復，則中原之民，烏知我之爲誰。縱有倍力，功未必半。」何其言之沉痛如是也。方今國家遭難，過于南宋。人心汨沒。視昔尤甚。白山黑水，胡騎三年，所謂過此以往，烏知有我者，竟將爲今人言之。昔賢往矣，典型可式，尋繹遺言，以成斯篇。未盡述學之旨，聊誌景仰之思云爾。

一、傳略

陳同甫先生學說管窺

陳同甫先生名亮，浙江永康人。以所居地名龍窟，學者亦稱龍川先生。生而目光有芒，才氣超邁。嘗訪辛幼安，疾于江南寓次，及門將近，有小橋，先生引馬三躍而馬三却，怒而拔劍斬馬首，徒步而行。幼安適倚樓，見之大驚異。方欲趨訪，而先生已及門，遂與定交。田汝成西湖遊覽志餘卷二十三蓋自其早年已英俊如此。既長，從故老鄉人遊，人莫與知也，而陳聖嘉應仲實徐子才咸器重之。龍川文集卷十五遊徐子才赴富陽序邑人何茂恭，格亦奇其才，以其兄茂宏，慨之女妻之。吳師道敬齋考古人用兵成敗之迹，著酌古論，為時所稱。葉水心（適）龍川文集序稱同甫文字行于世者，郡守周葵奇之，請為上客，及葵執政，朝士白事，必指令揖先生，由是得交一時豪俊。宋史本傳孝宗隆興初，與金人約和，天下驩然以蘇息為幸，獨先生持不可。婺州方以解頭薦，因上「中興五論」。五論者一、中興論、二、論開誠之道、三、論執要之道、四、論勵臣之道、五、論正體之道、六、論執要之道、四論勵臣之道、五論正體之道、六、論執要之道。奏入不報。已而退休于家，四方學者多歸之，自是力學著書凡十年。蓋先生當少時，慨然有經略四方之志，一日讀楊龜山時語錄，謂人住得然後可以有為才智之士，非有學力，却住不得，不覺恍然自失。然猶上中興論期匡時，既無所遇，而杜門之計始決。見中興淳熙五年，孝宗第三改元，時為孝宗之論數語先生名更同，詣闕上書，陳國家立政之本末，論天下形勢之消長。書奏，孝宗為之震動。召令上殿，將擢用，大臣恥不詣己，交沮之，乃有都堂審察之命。待命十日，復上書言三事，朝廷欲官之，先生慨然曰：「吾為社稷開數百年之基，寧用以博一官乎？」亟渡江而歸。既鬱伊憤時，輒飲醉，醉則戲為大言，語涉不敬，事下大理，笞掠誣服為不軌。事聞，孝宗陰遣左右廉知其實，遂得免。宋史本傳已而鄉人為議會，末胡叔特置先生羹飯中，蓋村俚敬待異禮也。同坐者歸而暴卒，疑食異味有毒，已入大理獄。民呂與何北四毆呂天濟且死，恨曰，陳上舍使殺我，縣令王恬實其事，臺官論監司選酷吏審訊，數歲無所得，復取入大理，衆意其必死。少卿鄭汝諧直其冤，辛幼安羅春伯點高先生之才，援之尤力，復得免。據葉水心「陳同甫王道甫墓誌銘」，先生自以豪邁屢遭大獄，歸家益勵志讀書，學益進，金華呂東萊永嘉薛良齋李官葉水心俱重視之。與朱文公燕往來亦密，嘗與文公論王霸之學，文公意雖不與，而亦不能奪也。光宗紹熙四年策進士，擢第一。帝既知為先生，甚喜，授建康軍簽判。誥語有謂「爾蚤以藝文首賢能之選，旋以論奏動慈宸之聽，親閱大對，嘉其

淵源，擢置舉首，殆天留以遺朕也。」然先生頻年憂患，精澤內耗，形體外離，未至官病，次年卒。年五十五。二語據李幼武宋名臣言行錄外集卷十六。據葉水心撰墓誌銘，其卒似與登第授官同年，與李說不合，見後附考。葉水心時以博士居朝，為請于朝，命補一子官，非故典也。理宗端平初。理宗端平元年為一二三四。追諡文毅。所著有三國紀年（一卷），通鑑綱目（十三卷）。見宋史藝文志。今佚。其奏疏雜文，學者編為龍川集。葉水心序謂先生集凡四十卷，吳師道敬齋亦謂有龍川集四十卷，今四庫有歐陽文粹二十卷，則先生所選纂歐陽文忠公修文百三十篇也。周必大歐陽文粹序，謂居士集經分抉擇，篇目未定，而葉校宋本，迥然不同云。先生生卒年月，諸說略異。據李幼武宋名臣言行錄外集，云先生紹熙四年授官，次年卒，年五十五。則先生當係生于南宋高宗紹興十年，卒于光宗紹熙五年，即西曆一一四〇年至一一九四年。但據葉水心撰銘云：「光宗策進士，擢第一，授建康軍簽判，未至官，病，一夕卒。」則卒年應在紹熙四年，生年當在紹興九年。近人顏虛心撰陳同父生卒年月考，（清華大學出版國學論叢一卷一號）就先生文集中考定其享年應為五十二，推斷其生于紹興十三年癸亥九月七日，卒于紹熙五年甲寅三月。（即一一四三至一一九四年）然其證據不甚充足。如以先生最後所撰文「呂夫人夏氏墓志銘」作于紹熙年甲寅二月二十七日，後此未見續作，遂定先生卒于是年三月，至少三月之時未能徵信。然先生生卒之年，據舊說及顏氏新著，相異甚微，較之宋儒生卒往往無考者有間矣。

二、論氣

宋室南渡以後，東南小康，理學大師，承北宋之學統，相繼輩出。朱晦庵紹河洛之緒，著書講論，宇內景從。而吾浙金華諸子永嘉諸子相與應和，性命之說風靡一時。龍川先生際斯時會，與理學諸儒相交游，獨不染時尚，慨然以濟世成物為務。余讀先生文，元氣淋漓，顧未嘗侈言性命也。嘗謂今世之儒士，自以為得正心誠意之學者，皆風痺不知痛癢之人也。舉一世安于君父之讎，而方低頭拱手以談性命，不知何者謂之性命乎？其語之痛切至此。惟先生亦好言「氣

「，而蹊徑獨開，自異凡響。其言曰：「夫人之所以與天地並立爲三者，以其有是氣。孟子終日言仁義，而與公孫丑論一段勇，如此之詳，又自發爲浩然之氣；蓋擔當開廓不去，則亦何有于仁義哉？氣不足以充其所知，才不足以發其所能，守規矩準繩而不敢有一毫走作，傳先民之說而後學有所持循，此子夏所以分出一門而謂之儒也。」答朱元晦書。此其所言氣，殆指一種「作爲」，與孟子所謂氣之言「配義與道」「集義所生」純就人事言者，蓋多相合契。而與宋儒斤斤于理氣之辨，若晦庵之言天地之間有理有氣，形而上之道謂之理，形而下之器謂之氣；或沈浸于虛無之說，若張橫渠載之言氣之爲物，散入無形，適得吾體，聚爲有象，不失吾常者，其間簡明晦澀，樸實空疏，蓋有不可同日語者矣。先生生際偏安之世，志切復讎之義，憤儒者之僅守規矩準繩而汨沒志氣，日誦聖賢之說而無所作爲，因慨然謂後世所謂有才而無德，有智勇而無仁義者，皆出于儒者之口。大口宣舌，欲以推翻千古陳案，其志可敬，其用心蓋亦大可哀矣。

人之所以可貴，既在乎氣，則教學之道，自必求所以充實其氣。所謂充其氣，以今語解之，亦曰求發展其個性而已。先生深明此義。故曰：「天子設學校于行都，使之羣居切磨，朝夕講究，斥百家之異說而不以爲誕，言當今之利害而不以爲狂，所以養其才而充其氣也。」與徐真能書。文集卷十九。且人之氣質，生來如是，其成器之高下，全藉教育之陶冶，若僅效宋儒之靜心養性，以求變化氣質，幾何不徒勞而無功。故又曰：「人只是這個人，氣只是這個人，才只是這個人，譬如金銀銅鐵只是金銀銅鐵，鍊有多少，則器有精粗，豈其于本質之外，換出一般以爲絕世之美質哉？」與朱元晦書。文集卷二十。是其所論，今世之言教育原理者，殆無以過。吾國往昔之視氣質夙重，教人習禮習樂習射御書數，示人非禮勿視聽言動，蓋皆以氣質用力；即此爲存心，即此爲養性，亦即此爲教育之道也。魏晉以來，佛老之說行，乃于形體之外，別狀一空虛幻覺之性靈，禮樂之外，別作一閉目靜坐之存養，儒者感受其說，借五經語孟之文，行榜嚴參同之事，以躬習其事爲粗跡，則自以氣血骨肉爲分外，于是始以性命爲精，形體爲累，遂有所謂理氣之分。審是以言，則先生之論氣，豈惟破時尚之迷，亦有昌明古學之功也。

先生既以充實其氣爲養才之道，復廣其義而述天地間之氣。然其所謂氣，又爲着于物而不流于空疏，言形勢之消長而不涉玄虛，此又卓然殊于羣言者。嘗痛錢塘形勢之衰微，風俗人情之萎靡，干戈之餘，上下宴安，以爲樂國，而無復有進取之心。因上書極言移都建業，以謀恢復。剴切陳詞，而着眼于兩地「地氣」之比較。其旨縱近迂，其辭則慷慨有深意：

「夫吳蜀天地之偏氣也，錢塘又吳一隅也。當唐之衰，而錢塘以閩巷之雄，起王其地，自以不能獨立，常朝事中國以爲重。及我宋受命，假以其家入京師，而自獻其土，故錢塘終始五代，被兵最少；而二百年之間，人物日以繁盛，遂甲于東南。及建炎紹興之間，爲六飛所駐之地，當時論者，固已疑其不可以張勢而事恢復也。秦檜又從而備百司庶府，以講求禮樂于其中，其風俗固已華靡，士大夫又從而治園囿臺榭，以樂其生于干戈之餘，上下晏安，而錢塘爲樂國矣。一隙之地，本不足以容萬乘，而鎮壓且五十年，山川之氣，蓋亦發泄而無餘矣。……陛下據錢塘已耗之氣，用閩浙日衰之士，而欲鼓東習安脆弱之衆，北向以爭中原，臣是以知其難也。荆襄之地，在春秋時楚用以虎視齊晉，而齊晉不能屈也，及戰國之際，獨能與秦爭帝。其後三百年而光武起于南陽，同時共事，往往多南陽故人，又二百餘年，遂爲三國交據之地；諸葛亮由此起輔先主，荆楚之士，從之如雲，而漢氏賴以復存于蜀。周瑜魯肅呂蒙陸遜陸抗鄧艾羊祜，皆以其地顯名。又百餘年，而晉氏南渡，荆雍常雄于東南，往往倚以爲強梁，竟以此代齊。及其氣發泄無餘，而隋唐以來，遂爲偏方下州。五代之際，高氏獨常臣事諸國，本朝二百年之間，降爲荒落之邦。北連許如，民居稀少，土產卑薄，人才之能通姓名于上國者，如晨星之相望。况至于建炎紹興之際，羣盜出沒于其間，而被禍尤極，以迄于今，雖南北分畫交據，往往又置于不足用，民食無所從出，而兵不可繇此而進，議者或以爲憂，而不知其勢之足用也，其地雖要爲偏方，然未有偏方之氣五六百年而不發泄者。况其東通吳會，西連巴蜀，南極湖湘，北控關洛，左右伸縮。皆足爲進取之機。今誠能開墾其地，洗濯其人，以發泄其氣而用之，使足以接

關洛之氣，則可以爭衡于中國矣。是亦形勢消長之常數也。」上孝宗皇帝第一書

先生之論，大抵類是。雖地氣發散無餘之論，難為衷據，然其觀察地勢，洞徹史跡，請都建康，以營荆襄，固不失為一時之篤論，較李綱所言為尤透澈也。初先生嘗環視錢塘而歎曰：城可灌耳。蓋以地下于西湖也。至是雖屢上書，然嘉言不納，君臣因循，不百年而宋祚以覆。美志未效，先生蓋飲恨無窮矣。

三、關性命

龍川先生才氣豪放，在乾淳諸儒中，自樹一幟，雖以朱子之盛名，亦未嘗委曲附和，而評議不少假借。宋儒言道德性命之學者，多以居敬涵養為主，而尤着力于主靜。論者雖言朱主敬，陸主靜，然程子見人靜坐，歎為善學；朱子教人半日靜坐，教人看喜怒哀樂之未中，則程朱未嘗不教靜也。凡此教人之道，蓋後儒顏習齋元所謂以讀書為窮理功力，以恍惚道體為窮理精妙，以講解著述為窮理事業，以儼然靜坐為居敬容貌，以主一無適為居敬工夫，以舒徐安重為居敬作用者，存學編卷二同甫深惡絕之。嘗憤言「今之君子，欲以安坐感動者，是真腐儒之談也。蓋孔子以禮教人，猶必以古詩感動其善意，動盪其血脈，然後與禮相入。今未與于詩，而使立于禮，是真嚼木屑之類耳。」與朱元晦書、文集卷二十蓋先生最主有作為走作，若夫靜坐空談，效佛之空老之無者，則深為不齒。故嘗遺朱子書曰：「研窮理義之精微，辨析古今之異同，原心于秒忽，較禮于分寸，以積累為功，以涵養為正，辟面盎背，則亮于諸儒誠有愧焉。至于堂堂之陣，正正之旗，風雨雲雷交發而並至，龍蛇虎豹變見而出沒，推倒一世之智勇，開拓萬古之心胸，如世俗所謂龐塊大樹，飽有餘而文不足者，自謂差有一日之長。」文集卷二十其自負蓋若是。本此志量，乃益痛闢道德性命之說。嘗謂「世之學者玩心于無形之表，以為卓然而有見，此其得之淺者，不過如枯木死灰，得之深者，亦安知所謂文理密察之道乎？」與陳仲實書、文集卷十九則道德性命之說一興，迭相唱和，後生小子，讀書未成句讀者，已能拾其遺說，高自譽道，非議前輩，以為不足學。世之

高者，得其機而乘之，以聖人之道為盡在我，以天下之事，為無所不能，麾其後生，惟己之向，欲盡天下之說，取而教之，頑然以人師自命。」送王仲德序、文集卷十五此種師心自好之風習，蓋亦性命道德之說有以致之也。然而先生攻擊性命道德之說之最大理由，尤在其說之足以喪失智能，馴致百事不理。其言曰：「道德性命之說一興，而尋常爛熟無所能解之人，自託于其間，以端慤靜深為體，以徐行緩語為用，務為不可窮測，以蓋其所有。一藝一能，皆以為不足自通于聖人之道，于是天下之士，始喪其所有而不知適從。為士者恥言文章行義，而曰盡心知性；居官者恥言政事書判，而曰學道愛人。相蒙相欺，以盡廢天下之實，終于百事不理而已。」與韓無咎書、文集卷十九先生之言激切如此，亦因此為當世所側目。然當舉世陷溺于其中，獨先生卓然不阿，縱其言或太激，要自令人生敬。五百年後，博野顏習齋先生獨張實踐之學，斥宋儒之說，嘗有言曰：「宋家老頭巾，羣天下人才于靜坐讀書中，以為千古獨得之秘，指幹辦政事為粗豪為俗吏，指經濟生命為功利雜霸，究之使五百年中平常人皆讀講集註，揣摩八股，走富貴利達之場；高曠人皆高談靜敬，著書集文，貪從祀廟廷之典。莫論三代唐虞之英，孔門賢豪之士，世無一人，並漢唐傑才，亦不可得。世間之德，乃真亂矣，萬有乃真空矣。」朱子語類評習齋此言，旨激辭厲，不可謂非默契龍川先生當日慨斥「風痺不知痛癢」之精神矣。

先生不常言道，然與朱子辨王霸函中亦間言之，已可見其灼見。朱子倡道器有別之論，以為形而上者謂之道，形而下者謂之器，人性亦由是分為義理之性與氣質之性，理善而氣惡。故其遺先生之書曰：「夫人自有生而梏于形體之私，則固不能無人心矣；然而必有得乎天地之正，則又不能無道心矣。日用之間，二者並行，迭為勝負，而一身之是非得失，天下之治亂安危，莫不係焉。是以欲其擇之精而不使人心得以雜乎道心，欲其守之一，而不使天理得以流于人欲，則凡其所行，無一事之不得其中，而于天下國家無所處而不當。」朱子文集卷一，答陳同甫以道心與人心判而為二，此晦翁理氣二元論也。先生則不然，以為「人之所以與天地並立為三者，非天地常獨運而人為有息也。人不立則天地不能以獨運，捨天地則無以為道矣。夫不為堯存不為桀亡者，非謂其捨人而為道也。若謂道之存亡，非人所能與，則捨人可以為道，而釋氏

之言不誣矣。」與朱元晦書、文集卷二十先生言天地人相輔而成道，捨人無以為道，則是形上形下之別，理氣善惡之分，為無意義明矣。朱子又倡體用有別之說，以為「見在底便是體，後來生底便是用；此身是體。動作處便是用；天是體，萬物資始處便是用；地是體，萬物資生處便是用；就陽言則陽是體，陰是用；就陰言則陰是體，陽是用。」朱子全集卷四十六時賢如呂東萊薛良齋諸子，大抵附從其說，見宋元學案卷五十一東萊學案、卷五十二良齋學案先生獨謂「天下何物非道，千途萬轍，因事作則，苟能潛心玩省于所已發處體認，則知夫子之道忠恕而已，非設辭也。」與應仲實書、文集卷十九與「後來生底」之分，即所謂體用之別，自亦無從發生；而朱子素所稱道之本末始終說，不亦見其無稽。夫宋儒言體用之別，本鑒于老氏以無為體以有為用之說，分崩離析，未為古訓。先生此論，蓋已深致不滿。其後李恕谷論宋人分體用之訛，尤力斥其妄。其言曰：「經有以形體為體者，如易云正位居體，陰陽有體，孟子曰四體是也。有以作用為體者，中庸曰體物，體羣臣，易曰乾坤合德，以體天地之撰是也。公孫丑謂子夏子游皆有聖人之一體，顏淵閔子騫具體而微，體謂德行政事言語文學也。體即具用也，用其體也。乃後儒曰，有有體無用，是謂人有手足而無持行也，則痿手廢足不可言體矣。又曰有有用無體，是謂人能持行而無手足也，不知以何者持行乎，無此事矣。」恕谷後集卷十三體用既不可分，此先生所以有因事作則，就已發處體認之語。蓋先生一生最為時人詬病者，厥惟「功到成處便有德，事到濟處便有理」二語，而此種思想，實即由「捨人無以為道」一語蜕化而出。明乎此，足以覘先生立說為人之大本矣。

四、辨王霸

自孟荀論義利王霸，伊洛諸公又從而辨析天理人欲，王霸義理之說，于以大明。所謂三代以道治天下，漢唐以智力把持天下，一時似為定論。乾瀆諸儒，承伊洛之餘緒，更謂三代專以天理行，漢唐專以人欲行，又以為其間有與天理暗合者，是以亦能久長。此說朱子持之尤堅，而先生摭擊之亦最力。反覆辯難，幾成學術史上之佳話。朱子意雖不與，而亦不能奪也。

朱子言道之存亡，非人力所得而預；先生則言捨人無以為道，前文已言之矣。此即二公論王霸不同之關鍵也。道之存亡，既非人力所能預，故朱子有「漢唐所謂賢君，何嘗有一分氣力扶助得他」之語。朱子文集卷一先生言捨人無以為道，則漢唐賢君，「自必有些本領」。故曰：「天下大物也，不是本領宏大，如何擔當開廓得去。惟是事變萬狀，而真心易以汨沒，到得失枝落節處，其皎然者終不可誣耳。高祖太宗及皇家太祖蓋天地賴以常運而不息，人紀賴以接續而不墜，而謂道之存亡非人之所能預則過矣。漢唐之賢君，果無一毫氣力，則所謂卓然不泯滅者果何物耶。道非賴人以存，則釋氏所謂千劫萬劫者，是真有之矣。」與朱元晦書、文集卷二十然朱子亦非欲強分三代漢唐之別也，特以為儒者之學不傳，而堯舜禹湯文武以來轉相授受之心不明于天下。故漢唐之君，雖或不能無暗合之時，而其全體却只在利欲上，此其所以堯舜三代自堯舜三代，漢祖唐宗自漢祖唐宗，終不能合而為一也。故曰：「自孟子既沒，而世不復知有此學，一時英雄豪傑之士，或以資質之美，計慮之精，一言一行，偶合于道者，蓋亦有之，而其所以為之田地根本者，則固未免乎利欲之私也。」朱子文集卷一天理人欲之說，本屬渺茫難稽，性善性惡之爭，復為永無定論，三代之治，半屬後人假託，此種對古史重行估量之精神，後來史家陳辭紛紜者，先生已一語道破。其言曰：「秘書以為三代以前都無利欲，都無要富貴底人，今詩書載得如此潔淨，只此是正本。亮以為纔有人心，便有許多不潔淨，道止于革面，亦有不盡概聖人之心者。聖賢建立于前，後嗣承庇于後，又經孔子一洗，故得如此潔淨。」與朱元晦書、文集卷二十快人快語，可謂探囊見底。朱子好以儒者之學為言，先生于此亦復盡情疵議。以為學者終日言仁義，以醇儒自律，而擔當開廓不去，則亦何有仁義。且夫「學者所以學為人者也，而豈必以其儒哉。子夏子張子游皆所謂儒者也，學之不至，則苟卿有某氏賤儒之說，而不及其他。論語一書，只告子夏以汝為君子儒，其他亦未之聞也。」全其言幾諷而近虐，宜乎為規行矩言之晦翁所深疾。至于朱子所言漢唐賢君只是暗合于道一端，以其為其他立說之本，先生復剴切辨之。其意大抵以為心之用有不盡而無常混，法之文有不備

而無常廢，心有時而泯可也，而謂千五百年常泯可乎。法有時而廢可也，而謂千五百年常廢可乎。蓋天地常運而人爲常不息，要不可以架漏牽補度時日，天地而可架漏過時，則塊然一物也；人心而可牽補度日，則半死半活之蟲也。道于何處而常不息哉。按朱子言道爲亘古亘今常在，不滅，故先生反置之如此。縱令退一步言，三代漢唐，確有判別，則其間亦惟程度高下之異，而無天理人欲判然之分。其言曰：「某大槩以爲三代做得盡者也，漢唐做不到盡者也。故曰，心之用有不盡而無常泯，法之文有不備而無常廢。惟其做得盡，故當其盛時，三光全而寒暑平，無一物之不得其生，無一人之不遂其性，惟其做不到盡，故雖其盛時，三光明矣，而不保其常全，寒暑運矣，而不保其常平。物得其生而亦有時而天闕者，人遂其性而亦有時而乖戾者，本末盛應只是一理；使其田地根本無有是處，安得有來論之所謂小康者乎。」與宋元晦書，文集卷二十。按此段係開朱子三代行天理漢唐行人欲說。又曰：「天地之間，何物非道，赫日當空，處處光明，閉眼之人，開眼即是，豈舉世皆盲，便不可與共此光明乎。眼盲者摸索得着，故謂之暗合，不應二千年之間，有眼皆盲也。亮以爲後世英雄豪傑之尤者，眼光如黑漆，有時閉眼胡做，遂爲聖門之罪人，及其開眼運用，無往而非赫日之光明，天地賴以撐拄，人物賴以生育，今指其閉眼胡做時便以爲盲，無一分眼光，指其開眼運用時只以爲偶合，其實不離于盲，嗟乎冤哉。」全先生之論如此，時人遂以義利雙行王霸並用之說譏之，然道義具在，此固不足爲先生病也。先生與朱子書中，亦有所自白。其言曰：「諸儒自當者曰義曰王，漢唐說得成者曰利曰霸，一頭自如此，只有一個頭顱。」陳止齋傳嘗評二家之說，頗允當可誦。其遺先生書有言曰：「功到成處便是有德，事到濟處便是有理，此老兄之說也。如此則三代聖賢柱作工夫。功有適成，何必有德，事有偶濟，何必有理，此朱丈之說也。如此則漢祖唐宗賢于盜賊不遠。以三代聖賢柱作工夫，則是人力可以獨運；以漢祖唐宗賢于盜賊不遠，則是天命可以苟得。謂人力可以獨運，其弊上無兢畏之君，謂天命可以苟得，其弊下有覬覦之臣。二君子立論，不免于爲驕君亂臣之地，竊所未安也。」陳止齋尺牘而黃梨洲以爲「止齋之意，畢竟主張龍川一邊過多。夫朱子以事功卑龍川，龍川正不諱言事功，所以終不能服龍川之心。不知三代以上之事功，與漢唐之事功迥乎不同。當漢唐極盛之時，海內兵刑之氣必不能免，即免兵刑而禮樂之

風不能渾同。勝殘去殺，三代之事功也；漢唐而有此乎。其所謂功有適成，事有偶濟者，亦只漢祖唐宗一身一家之事功耳。」宋元學案卷五十六龍川學案然則朱子與龍川王霸之辨，蓋棺其終猶未論定乎。

五、論史

乾清之際，浙東學者輩出，「東萊氏以性學紹道統，說齋氏以經世立治術，龍川氏以皇帝王霸之略志事功」楊維禎宋文憲公集各成其至，而大較以史爲歸。所謂「浙東之學，言性命者必究于史，此其所以卓也。」章實齋文史通義諸子之中，龍川先生專言事功，而非獨承一家之言，關性命道德之說而專究于史，尤卓然足稱。其于史惟心折春秋，而于司馬氏史記，則頗有微詞，而謂史氏之失其源流自遷始：

陳同甫三國紀年序：「孔子傷其變之不可爲也，舉其意而寓之春秋。春秋事幾之衡石，世變之砥柱也。故春秋易之著者也，百王子是取則焉。漢興九十餘載，司馬遷世爲史官，定論述之體，爲司馬氏史記。其所存高矣，出意任情，不可法也。史氏之失其源流，自遷始矣。」龍川文集卷十二三國紀年序

後世章氏實齋誠暢論史學之本于春秋，文史通義浙東學術等篇以爲孔子謂「我欲託之空言，不如見諸行事之深切著明也。」此春秋之所以經世也。蓋先生早尊春秋爲史之大原，章氏之論，亦未始非承浙東先哲之緒也。然遷固之爲良史，學者多盛稱之，而先生獨不以爲然者，殆以正統一念，猶未去其懷耳。前儒之非議史遷者亦夥矣，隋王仲淹通言史之失自遷固始；王行甫益亦極言遷固史傳之作，有違春秋之旨：

王益之西漢年紀序：「詩亡然後春秋作，夫子冠王于正以示一統，所以立萬世君臣之大法也。遷固易編年以爲紀傳，事之大較，雖繫于紀，而人臣之議論功勳，自見于傳，殊不知孔子當列國紛紜之際，首王綱以明大義，遷固于大漢統一之時，願使人自爲傳，臣自爲功，毋乃非春秋之旨歟。」

陳同甫先生學說管窺

蓋皆持正統爲著史之大法，由是右編年而抑紀傳之體。先生之意，亦猶是也。觀其三國紀年之作，右蜀漢而貶魏吳；歐陽文粹之選輯，冠以歐陽公正統之論，可以見矣。且以史之體裁言，紀傳存一人之始末，論人物者固有所考，而編年著一代之升降，究治亂者實有紀焉。以一人之始末，視一代之升降，其重輕之異可知。先生抱經世之才，極論古今興亡之變，身處國家偏安之局，目觀外寇之日恣，感傷于中，其非史遷而張編年之論，蓋時代之環境有以使然也。

顧自南渡以還，處非常之變局，先生感「孝弟忠信常不足以趨天下之變，材術辨智常不足以定天下之經」蔡文。故其治史，亦多着眼于歷代人物之起伏，言其事功，觀其大略，取漢唐以來之英主奇才，考其成敗之跡，發爲議論，而尤心折漢光武韓信諸葛亮李靖諸人。其酌古論之作，實可作一篇英雄論觀。其于光武則曰：「有一定之略，然後有一定之功……」按：漢書卷九十九，光武紀。其于韓信則曰：「英雄之士，常以多算勝少算，而未嘗幸人之無算也。當韓信伐趙時，即廣武君（李左車）之策用，而信亦敢下兵也。」于孔明則曰：「吾獨謂其能爲而能不爲，將以乘仲達之所能，而出其所不能也。」蓋諷

詐者司馬仲達之所長，使孔明而出于此，則是以智攻智，以勇擊勇，而勝負之數未可判，孰若以正而攻智，以義而擊勇，此孔明之志也，而豈欲以求近效哉。于李靖則極贊其用兵之奇，而謂孔明之所以不用者，以時會不同也。凡所評衡，或抉發前人所未言，或重闡千古之陳案，雖其臧否人物，跡涉兵機，極才華縱橫之觀，有意氣太盛之感，然歷援史事，以實其說，真知灼見，自成一至。先生雖未有史籍巨著問世，即此所留遺于後人者，亦無愧浙東史學之前茅矣。

先生著三國紀年一卷，著錄于四庫全書存目史評類。良以是書大旨主于右蜀而貶魏吳，雖名紀年，實近史家論斷之體也。見四庫全書總目提要。今案是篇已載龍川集中，序引而外，有漢昭烈皇帝以次贊共二十六篇，附錄三篇。先生自述其作書之旨曰「魏氏之代漢也，得其幾而不以其道，變之大者也。孫氏偏強江左，自爲一時之雄，于是乎魏不足以正天下矣。陳壽之志何取焉？漢實有紀，其體如傳，條章不爲書也，謂疏不爲志也。志曰漢略，悲其君臣之志也。魏實代漢，吾以法

紀之。魏之條章法度，晉承之以有天下，于是乎有書；其謂若疏也有志。其臣若子也與漢同彼，是不嫌同體也。志曰吳略，著其自主也。合漢魏吳而附之，天下不可無正也。魏終不足以正天下，於是爲三國紀年終焉。」文集卷十二，三國紀年序。序中所謂漢略，魏書，吳略，雅不易曉其真意之所在。先生嘗以其序引及贊寄東萊，東萊作書答曰：「觀三國諸君贊，却似遷固史法每君爲紀而系贊于後者。而三國紀年冠以甲子，而並列漢魏吳，則又似合三國爲一者。所謂漢昭烈魏武以後諸贊，必不可系于此。既並列三國之年，必是通書三國事，今每君爲贊，必知不系于此後，不知系于何處。豈三國紀年之外，復叙每君之本末，而系以贊耶，此皆未曉之大者也。」東萊集卷五。此書體裁之令人費解，蓋時人已言之。然先生固深于史者，豈其別有所謂三國紀年，而先爲三國諸君贊，其所欲發抒懷抱者有未盡歟？

先生嘗致力于史傳之撰輯。其史傳序之見于文集者卷十，有高士傳序，忠臣傳序，義士傳序，謀臣傳序，辯士傳序，英豪傳序，中興遺傳序，二烈士傳序等。一生坎坷，發憤著書，欲以啓山林之闕藏，起古人于地下，殆亦史遷之所志者歟？惜乎僅見其序而未見其書，如非散佚，當由才高嗜博，發其凡而未竟其志也。

宋史藝文志又載「陳亮通鑑綱目二十三卷」，吳師道敬鄉錄卷八言先生又有通史提綱，惟未計卷數，當即係指通鑑綱目。列入史鈔類。論者以爲朱子所作通鑑綱目，先生豈不知之，而朱子通鑑綱目五十九卷入史部編年類，此則入史鈔類，是書爲評爲鈔，均未可定。然如摘鈔史事以備程試之用，不如先生者所爲；若以論斷其得失，而兩家尺素往來，何以略未道及。以是有疑此所舉述即爲朱子之作者。見胡宗樞金華藝文志引清常，熟宗延輔撰龍川札記語。益以先生著作宏富，宋史藝文志均不存目，惟載此二十三卷，則此說似亦持之成理。然宋史之纂輯，吳師道敬鄉錄之編撰，其年代皆去宋未遠，而均著錄其目，當非譌謬。且衡以卷數，亦自與紫陽綱目殊揆。然則先生當著有此書。惟今已亡佚，存而勿論可耳。

六經皆史之語，今人皆以章實齋氏始明言之。然當宋代道德性命之說極盛之際，則經自經，史自史，匪可混淆。朱子且力抑史學，以爲舍六經論孟而尊史遷，舍窮理盡性而談世變，舍治心修身而喜事功，大爲學者之害，于是力辨浙學

之謬。朱子答呂子約書(朱子文集卷四)有論阡陌一段，頗足資史家考證之功，然其論斷則謂此細事不足辨，或恐有助於古今事變之學云。史學與道學之相左，蓋如是者。朱子之辨浙學，似專為呂子約(祖儉)潘叔昌(景愈)孫季和(應時)輩言之，而推其所始，不無遺譏于呂東萊，而尤主于同甫也。見朱子年譜考異，卷三嘗答呂子約書云：「大抵此學以尊德性求放心為本，而講于聖賢親切之訓以開明之，此為切要之務。若通古今考世變，則亦隨力所至，推廣增益，以為補助耳。不當以彼為重，而反輕擬定收斂之實，少聖賢親切之訓也。若如此說，則是學問之道，不在于己而在于書，不在于經而在于史，為子思孟子則孤陋狹劣而不足觀，必如史遷班固范曄陳壽之徒，然後可以造于高明正大簡易明白之域也。」朱子文集卷四蓋以為學者不自根本上用工夫，而習于討論世變，支離破碎，全然是孔孟規模也。然朱子不僅以史學為經學之附庸，而少息其苛責，甚且以為史學之興，不啻邪說之行，故必撲滅之以為快。其答沈叔晦書曰：「近日又有一般學問，廢經而治史，略王道而尊霸術，極論古今興亡之變，而不察此心存亡之端，若只如此讀書，又不若不讀之為愈也。」朱子文集卷三由彼之意，殆以極論古今興亡之變，事功之學也，史學之所事者也；察此心存亡之端，聖賢之學也，道學之所事者也。朱子懼史學興則道學衰，以為此非細事，故力辨之。夫以當時朱子之氣節炙天下，從游之遍于海內，浙東諸子，豈其與敵？如唐說賢仲友以經術史學負重名于乾淳間，自為朱子所糾，互相牽論，其力卒不勝朱子而遂為世所替。即其一例。幸以同甫東萊之深相契納，東萊門人亦有為同甫之說者，二家打成一片，朱子語錄斯學乃賴以不墜。其後先生之學漸行，被于江西，浙人嚮往者亦多，朱子乃亦無如何，徒說可畏而已。陳同甫學已行到江西，浙人信向已多，家家談五霸，不說蕭何張良，只說王猛；不說孔孟，只說文中子，可畏可畏。」朱子語錄南宋以降，浙東文教日昌，而史學之講論，尤蔚為巨觀，則先生與呂伯恭輩之導夫先路，應為後之學者所追崇，然而浙東史學之得發揚光大，固嘗經幾多艱苦之奮鬥，尤治史者之所不可忽視者也。

章實齋言浙東之學，出于婺源，蓋就理性之學言。若夫浙東史學之發達，實則與朱學相左也。近人何炳松氏撰浙東學派溯源一書，于浙學派與朱學相左處，稍有言及，惟以為浙東學派乃出于小程子，又以朱學為源于道家，則似有未敢苟同者耳。

六、論中興

南渡以還，君臣晏安，以錢塘為樂園，有志之士，怒焉憂之，上書言雪仇復地者，固不僅同甫一人而已。呂東萊嘗勉孝宗以聖學，且言恢復規模，當定方略。宋元學案卷五葉水心當孝宗淳熙時，亦屢以大仇未復為言。宋元學案卷五十四朱晦庵於孝宗即位之初，亦上封事言修明內政，徐起圖敵。宋元學案卷四茲敷子者，皆主持之以漸，先守後戰，如水心之言「備成而後動，守定而後戰，晦翁之言「非戰無以復讎，非守無以制勝」，蓋皆所謂老成持重之論，非急切以圖中興之大業也。先生之說則異是，以為當今虜酋庸懦，政令日弛，捨戎狄駭馬之長，而從事中州浮靡之習，君臣之間，日趨怠惰，自古夷狄之強，未有四五十年而無變者，稽之天時，揆之人事，當已不遠，不于此時早為之圖，設行他變，難以乘之矣。此必須立起圖之者一也，况南渡已久，中原父老，日以殂謝，生長于戎，豈知有我，過此以往，而不能恢復。則中原之民，烏知我之為誰，縱有倍力，功未必半，此又急須圖之者二也。中興論，恢復之圖，事不容緩，但進行之中，必須持之以略，出之以奇變。先生以為奇變之道，雖本乎人謀，而常因乎地形。今東西縣互數千里，如長蛇之橫道，地形適等，無所參錯，攻守之道，無他奇變，故當有術以乘其所之。至論進取之道，必先東舉齊西舉秦，齊秦天下之兩臂也，奈虜人以為天設之險而固守之，故必有「批亢擣虛形格勢禁之道」，乃可以操勝算矣。大略之士常留所必爭者以餌敵，而從事乎不急者以感之。齊秦既不可率得，于是乎襄漢是尙。「襄漢者敵人之所緩，今日之所當有事也。控引京洛，側睨淮蔡，包括荆楚，襟帶吳蜀，沃野千里，可耕可守，地形四通，可左可右。今誠命一重臣，鎮撫荆襄，輯和軍民，用藝祖委任邊將之法，給以州兵而更使自募，與以州賦而縱其自由，使之養士足以得死力，用間足以得敵情，……：養銳以伺觸機而發……：朝廷徙都建業，築行宮于武昌，大駕時一巡幸，虜知吾意在京洛，則京洛陳許汝鄭之備當日增，而東西之勢分矣。東西之勢分，則齊秦之間可乘矣……：撫定齊秦，則京洛將安往哉，此所謂批亢擣虛形格勢禁之道也。」

陳同甫先生學說管窺

中興夫襄陽之地，上可以通關陝，中可以向許洛，下可以通山東，所謂進之可以圖西北，退之猶足以固東南者也。其形勢之險要，顧氏（祖禹）讀史方輿記要言之甚詳。觀宋之末造，孟珙復襄陽于破亡之餘，猶足以抗衡強敵，及其一失，而宋祚隨之以覆，即謂東南以襄陽存，以襄陽亡，亦無不可也。湖廣方輿紀要序南宋諸君子言用襄陽之地者，陳同甫而外，李綱岳武穆輩亦嘗言之。建炎初，李綱言巡幸之所，關中爲上，襄陽次之。趙鼎亦言吳越在一隅，非進取中原之地，宜屯重兵於襄陽，爲經營大業之計。又岳飛嘗言襄陽六郡，爲中原基本，宜先取六郡，以除心膂之病。雖皆言而不用，然亦由此可徵先生之遠識，正爲時賢所同此見解。雖然，中興之道，亦固不盡係于兵力之強弱，肅清朝綱，節省浮費，明賞罰，立軍政，皆爲立國之要道，而尤重要者，則爲君主之英容明威，先生之中興五論，中興論而外，若論開誠之道，若論執要之道，若論勵臣之道，若論正體之道，莫不以篤勉孝宗，爲立言之本。其論開誠之道中有言，「疑則勿用，用則勿疑……才不堪此，不以其易制而姑留，才止于此，不以其久次而姑遷」。破除情面之私，一以至公待人，吏治之澄清，厥始于此。今國事日非，吾人讀先生之論，幾何不肅然起敬，瞿然知惕。李恕谷（堞）嘗歎中興諸論，字字石畫，不惟舉朝廷迂儒以爲狂怪，天亦促其年。宋之日頹，豈氣數使然耶？李榕開史 鄭祝卷三

七、餘論

先生抱用世之志，而遭時不遇，乃僅以文章自顯。千載以下，想見其爲人，當莫不敬其志而悲其遇也。大抵先生之學，主于經濟事功，與當日永嘉經制之學（指薛良齋葉水心諸子）相通。

全祖望鮚埼亭集卷二「陳同甫論」：「永嘉經制之學，其出入于漢唐之間，大略與同甫等。」

而排擊當時言性命之儒最力，亦以是見忌于時。

宋元學案卷五龍川學案黃百家案語：「嗤黜空疏，隨人身後，談性命者以爲灰埃，亦遂爲世所忌。」

蓋以憂時憤俗，陳言容不無過當。故宋儒從朱子之教者，多議先生缺根本工夫，雖未可謂知先生，要亦持之有故，然而

後之學者，以時論人，亦豈可好爲苛論？觀其一生議論，輒以虜仇未雪，爲國大恥，六詣帝廷，今集中僅有四上孝宗皇帝書，此語據宋名臣言行錄。皆以恢復中興爲期。讀其晚歲及第謝恩詩所云：「復讎自是平生志，勿謂儒臣鬢髮蒼」，一生之事，昭然若揭，孤忠耿耿，可質天日，李幼武所謂「稟性忠誼，至老彌篤」者是也。宋名臣言行錄 外集卷十六然而時尙理學，而先生指斥放論；時習蹈晦，而先生慷慨獻策，遂使並世道義之交，亦復恆見微詞。葉水心本「深念根本」之義，不齒于「叩閣」，而譏先生之不善于自處。

葉適水心文集治勢篇：「今天下之士，惟嗜材桀行者，乃或叩閣而言邊，而明見利害之人，則皆深念根本。」

同上陳同甫王道甫墓志銘案道甫名自中，孝宗光宗間平陽人，召見上疏，亦以見忌朝列，旋起旋罷。「若夫疾呼而後求，納說而後用者，固常多逆而少順，易

忤而難合也。二公之自處，余則有憾矣。」

呂東萊善讀史論經世，顧亦以汲汲濟世諷先生。

「井渫心惻，正指汲汲于濟世者所以未爲井之盛。蓋汲汲欲施與知命者殊科，孔子請討見却，但曰：以吾從大夫之後，不敢不告。孟子雖有自任氣象，亦云吾何爲不豫哉？殆可深玩也。」（宋元學案卷五東萊學案）全謝山于本條下案謂「此蓋諷同甫之累上書。」

以水心東萊與先生之相知，而所論猶如此，先生之不見好于時賢可知。然浙東後哲，如王陽明黃梨洲，于先生猶未嘗肆其譏彈。至全謝山尙論宋學，于先生嘗議甚至，謂其壯時徒爲大言，晚節則急求一售。尤有慚德。

鮚埼亭集卷二陳同甫論：「當其壯時，原不過爲大言以動衆，苟用之亦未必有成。迨一擲不成，而嗜焉以喪，遂有不克自持之勢。嗟夫，同甫當上書時，敵屢一官，且有踰垣以拒會觀之勇，而其暮年對策，遂阿光宗嫌疑重辱之

旨，謂不徒以一月四朝爲京邑之美觀，何其謬也！蓋當其累困之餘，急求一售，遂不惜詭遇而得之。」案謝山所謂阿附光宗之言，見龍川集卷十一廷對，中有云：「臣竊歎陛下於壽皇（指孝宗）蒞政二十有八年之間，所以察詞

而觀色，因此而得彼者，其端甚衆，亦既得其機要而見諸施行矣，豈徒一月四朝而以爲京邑之美觀也哉？蓋謝山自以承浙東性命之學統，又好論人長短，對先生遂不惜肆爲苛論，固無損于先生之明，亦有虧于述學者忠厚之道矣。明儒方正學公出宋文憲之門，忠節昭然，不惟不責先生之薄理學，復深悲先生之志。嘗讀先生書而歎世道之衰，言之感慨有餘哀。

方孝儒遜志齋集四「讀陳同甫上宋孝宗四書」：「興亡天命，非余所知。余所憾者，以同甫之才而不得一展以死，又豈非天哉？展勿展不足以論同甫，予所深悲者，世愈下而俗愈變，士大夫厭厭無氣，有言責者，不敢吐一詞，况若同甫一布衣乎？人不以爲狂，則以爲妄。得全身進退以死于牖下，若同甫者，幸矣。尙何不用之惟乎？」蓋惟有精忠之心，而後能知先生，而後能恕先生。味方公之言，而論定先生之節，後生末學，可無贊一辭矣。

龍川先生亦能詞，疏宕豪放，一如其人。詞凡四卷，嘗自謂爲平生經濟之懷之所寄。

葉適龍川文集序：「同甫長短句四卷，每一章成，輒自歎曰：平生經濟之懷，略已陳矣。」

今本龍川集中惟錄詞三十闋見文集卷十七又補遺中別自詞綜宋詞中錄出三闋，此外殆皆散佚。胡宗憲金華縣志載其詞四卷，今不傳。此晉所刻，又補遺七首則從黃昇庵花詞選探入者，詞多無麗，與本集迥殊，或疑實作云。毛子晉謂龍川詞不作一妖語媚語，不受人憐，所謂讀其文想見其人也。錄其水調歌頭送章德懋大廟使庫一首，以爲茲文之殿，亦以見先生之浩氣長存也。

不見南師久。漫說北羣空。當場隻手。畢竟還我萬夫雄。自笑堂堂漢使。得似洋洋河水。依舊只流東。且復穹廡拜。會向藁街東。堯之都。舜之壤。禹之封。于中應有一個半個恥臣戎。萬里腥膻如許。千古英雄安在。磅礴幾時通。胡運何須問？赫日自當中。

全文引先生言，皆據金華文粹本龍川文集

龍游余氏家譜序例

余紹宋

家譜與國史方志，實爲吾國史籍中之三大樞系；自世本以迄隋唐兩志所著錄，譜學已蔚爲專門。厥後喪亂屢經，浸見衰微；然此敬祖尊宗收族之觀念，固已普及于民間；故雖窮鄉僻壤，而尊視家乘則無間。今就通常譜牒所載者，凡民族之遷徙，宗姓之遞衍，結婚之年齡，人口之繁殖，天年之修短，亂離中之死亡，門望之演成，遺傳之趨勢，族制之變革，乃至政治風俗與家族之關係，胥可于是覘之。斯固考國史者所欲取爲衷據，亦欲明中國社會之現狀者所不容忽也。

家譜所紀，固隘于國史與方志，然其圖表傳志，要亦各具義法；古代譜系，以書闕有間，其詳不可得而攷，後世則率推歐陽氏蘇氏二家之譜，惟簡陋殊甚。降至近代，當以景城紀氏南海朱氏多據紀譜二譜爲巨擘，觀其序例之詳可知也。龍游余越園先生覃研法典，旁及方志之業，其所纂龍游縣志，體例精審，而尤以氏族考見稱；良以于譜牒之學，雅好竺嗜，博稽深討，允能獨造。近年出其所得，主修余氏宗譜，大抵據紀朱二氏體例，與章實齋之言譜法，增刪舊譜而成。語其優長，蓋有數端：（一）譜分體類，具有義法，紀朱二譜之旨，得此益彰。（二）通例于譜救旌表官職科目等，往往各立門類，紛紜無歸，茲則悉納之世德譜中，藉便會觀；而職官科目，取捨既嚴，庶免猥濫；至如辟舉不應，謙德足風，前人所忽，茲編悉爲備載。（三）出身官職以逮葬域，附載行序中本名之下，久成譜牒之通例；茲則分列專項，眉目朗然。至其行序內一律稱名，見於傳誌者則否，公私有別，正與劉陽譚氏之旨相通。劉陽譚氏譜叙例云、世系不諱、（四）舊例于女子不書名，又僅書字適，不載事跡；茲則凡有名者皆書之，有可傳者則傳之，不惟適應時尚，亦正合實齋爲女子作內外傳之意。見高郵沈氏家譜叙例（五）舊例譜中藝文，即採族人詩文以實之，俗格相沿，習非稱是，茲則別立文章譜內篇以收之，外篇則載他姓人投贈之文，正猶章氏文徵內外篇之

龍游余氏家譜序例

意。其藝文一譜，則仿簿錄古義，專載族人著述，二譜名實既定，釐然有別，免蕪雜之弊，存闡揚之義，斯尤本譜體例之可稱者也。綜觀是譜，繁而不亂，疎而不漏，有識以潤之，有例以繩之，洵足爲一觀諸要，憂憂獨造者矣。方今譜牒之業雖相沿不廢，然表列世系，族人自珍，求其義例略備，已不數觀，若云融通史法，更如鱗角；則余氏此作，固將倡導新例，以備國人之取則。原譜序例，雖特印成冊，而得者殆鮮，爰本表揚省人士著作之義，爲之轉載于此。二十二年冬月編者識

一 我譜自光緒辛卯 先曾大父知七一鏡波公重修後。距今已四十有二年。生齒漸繁；而時會遷流。今昔情事。有甚相殊者。重脩之舉。實不容緩。故不揣庸愚。毅然以爲己任。右序緣起

二 我譜自宋紹熙庚戌創修。迄於清光緒辛卯。已重修至十一次。詳見歷次修譜人名錄。從前稱舊譜。必曰某甲子譜。省記爲難。故今茲題明第十二次。此後重修。即依次稱第幾次增修可也。

三 舊譜卷首。題高階余氏宗譜。中間魚尾上。則題 行一公祠下宗譜。書面簽又稱高階余達德堂宗譜。名稱殊致。觀聽遂淆。謹案我祠爲 行一士登公所始建。故祠門內大書 行一公祠。下分知仁勇三房。故以達德顏其堂額。而今譜所載世系。則非始於 行一士登公。是書面與卷中魚尾所題。未爲允協。仍宜溯源高階。庶符名實。高階二字。殆取義於明時故居高山背七果園。雖無根據。而沿用既久。故實已成。不宜更張也。復冠

以縣名者。有同姓而異壤。同壤而異宗者。不可不別也。宋槧世說新語叙錄。稱王氏譜有琅邪臨沂與太原晉陽之分。其餘諸氏兼稱地名與郡望。唐書藝文志亦稱趙郡東祖李氏家譜。其先例也。

四 吾族有下新屋一派。其支祖爲榮二公。吾高階派之支祖。則爲榮一瑞鳴公。是源雖同而派則異。吾祠既爲 行一士登公所建。雖追享榮一瑞鳴公以上至曾五丹山公。而與下新屋派絕不相關。譜題高階。亦所以示別也。

五 稱家譜爲宗譜。亦爲通例。不知起於何時。古所未有也。世說新語注所引。皆作某氏譜。其稱家譜者。僅王氏一家。家字疑衍其他或稱世本。如擘或稱世紀。如袁隋唐兩志。則多稱家譜。或稱血脈譜。如楊或稱家史。如劉或稱家牒。如王氏或稱譜記。如孫無稱宗譜者。惟隋唐經籍志有後齊宗譜一卷。其書雖不傳。然觀其次於魏孝文列姓族牒之後。益州譜州冀姓族譜之前。知其爲後齊諸氏族之統譜。而非一家一姓之私牒矣。又新唐書藝文志有吳郡陸氏宗系譜一卷。然稱宗系即世系。與僅稱宗者不同。茲故不用舊稱而名曰家譜。右序名例

六 知七一鏡波公重修時。年已八十有四。適值洪楊役後。耆舊凋零。往事後聞。一時無從搜考。故僅就戊申道光譜。益以新補。彙輯成編。未遑分類。今茲重修。謹就鄙見所及

。略為區分。非敢更張。取便檢閱。且使後世子孫易於脩訂。但須依類指歸。即可集事。

七 唐以後譜學失傳。各家治譜。遂漫無統紀。紹宋前撰本縣縣志時。得見譜牒甚多。平時亦時向友人索閱其家譜。欲求足以觀覽者殆無之。世傳歐陽永叔蘇老泉兩譜最有名。然簡略殊甚。章實齋非之。是也。見高郵沈氏家譜序其世說新語注。隋書經籍志。唐書藝文志所引諸家譜。世說注所引家譜。有王、謝、陳、荀、周、吳、孔、羊、許、桓、馮、陸、殷文志所引。有韋、謝、魏、衛、溫、曹、賈、郭、郝、韓、祖、諸葛、司馬諸氏。唐書藝文志所引。有楊、蘇、韋諸氏家譜。俱已失傳。無可取法。至近代人所為家譜序。偶有詳及體例者。然未見原書。亦苦無從徵引。今茲分類。徒用師心。無所承襲。聊示子孫。俾知史法而已。蓋譜牒亦史之流也。

八 譜分十類。其中有須分別者。並為分項。謹次於左。並約略言其義例。

- 甲 宗支譜 世系圖 行序
- 乙 世德譜 封贈 祠祀及坊表 科目及職官
- 丙 規訓譜 家訓 家禮
- 丁 祠墓譜 祠宇 墓域
- 戊 祭祀譜 儀制 條規

己 祀產譜 舊產 現存產

庚 傳誌譜 遺像 世傳 墓誌

辛 藝文譜 舊譜 著述

壬 文章譜 內篇 外篇

癸 雜載譜 右序分類例

九 家譜之用。其最大者為統釐族屬。辨序昭穆。則宗支之記載其第一要務。故以冠諸譜之首。

十 舊譜世系圖、行序、列在最後。今以兩者為譜之本原。故列於首篇。

十一 舊譜於出身官職及葬域。悉列於行序之下。蓋沿通例。竊意於體裁稍嫌未愜。故悉行提出。出身及官職。則歸入世德譜中。專列一項。凡有出身官職者。悉注明見世德。以便檢覽。其葬地則編入祠墓譜中。

十二 舊譜行序內。凡字號生卒年月及娶某氏未詳者。書字號娶氏及年月日時。空格待補。即娶某氏未詳者。亦必於娶某氏下更書年月日時。此是舊時作譜通例。不獨我譜如是。其實年遠代湮。久已無從考補。相沿成習。不知其非。徒占篇幅。甚無謂也。今悉刪之。惟僅詳其年或月。不詳日時。或僅詳其月日而不詳其年者。則不詳者代以空格。又或

僅詳繼配而原配某氏未詳者。則原配下亦代以空格。又行序中有空書娶某某氏者。有僅空書生卒年月日時而未空書娶某氏者。未詳其故。今凡遇空書娶某氏而有子者。僅書子名。無子僅書會娶二字。

十三 舊譜行序內。凡名上已故者。必加一諱字。生者則書名。此亦通例。然世系中則直書名。不加諱字。未免兩歧。且幼穉之人。其上亦必加諱。亦嫌未協。茲一律削除。此非行文叙事。與敬宗尊祖之義無關。况古人臨文不諱乎。

十四 舊譜於有傳者行序中。惟十五凝定公下。注明行實見傳。甚合史法。其餘悉未注。茲一一補之。其曾列縣志者。並注明縣志有傳。

十五 舊例於女子概不書名。今案正史於女子有名者皆書名。又世說新語註引王氏譜云。羲之妻太傅郗鑒女。名璿。字子房。又引謝氏譜云。景重女月鏡。適王恭子愔之。又引羊氏譜云。輔娶瑯琊王納之女。字僧首。是古人之譜。亦多書名及字者。况今日女子無不稱名。故不拘舊例。凡有名者悉書之。

十六 舊例於婦人再醮改志出妻。俱有書法。獨未及於離婚。離婚固亦有乖夫婦之道。然今世法律既有明條。豈容諱飾。吾族以前幸無此事。此後如有。不妨增入。逕書離婚。此非創例。世說新語王子敬病篤條。注引王氏譜云。獻之娶高平郗曇女。名道茂。後離婚

。其明徵也。右序宗支例

十七 宗支之後。次以世德。所以示子孫。俾念前型也。往者帝制誥敕。必以冠篇。雖意在尊王。而義存表德。人多誤以爲恩榮。實則德澤所存。固在此而不在彼。故列爲第一項。其地方崇祀。節孝及其他坊表。亦世德所存也。列爲第二項。

十八 科目及職官。功業之所本也。雖非必皆有德。然非其先人或己身有相當之德者。或不易致也。故附於世德中。列爲第三項。科目始於諸生。其監生則自明中葉後概爲捐納。故僅附載於後。職官則空銜出於捐納者亦不載。

十九 今世出身。悉由學校。爲舊例所無。茲凡正式中學校卒業及肄業者亦書之。小學則爲公民皆應受之教育。故不書。

二十 舊譜行序內。於官雖小必書。是也。獨未載其辭官不就。或恐涉浮夸耳。竊意不應徵辟。亦爲美德。足以振家聲。故備書之。但不得任意妄書耳。世說新語注引顧氏譜云。夷辟州主簿。不就。又引羊氏譜云。繇祖續漢太尉不拜。是其例也。

二十一 德之所存。基於功業。不必仕宦而始有者也。宋儒李敬子常言人但隨力。凡德行爲人所欽。或盡力地方事業。興利捍患。爲人所依倚。歿而祭於社。銘於金石。著於簡冊者。皆功業也。吾先人若是者多矣。昔時重仕宦。故多湮沒不傳。今特於此發其凡。以

待來者。右序世德例

二十二 世德之後次以規訓。家教嚴。斯德澤可永保也。分家訓家禮兩項。家訓千秋不易。禮則隨時會而有變遷。茲所錄存。一仍舊譜。雖未能盡用。然其意未可泯也。右序規訓例

二十三 奉先思孝。追遠永親。則祠墓其所寄也。故次之。祠墓本屬兩事。他譜多分別記之。茲以皆爲先靈之所托。而所以明孝愛。作一本之思者。亦無不同。故彙爲一類。仍分兩項記之。

二十四 祠宇之舊製新規。與夫涉訟原案。悉詳爲敘述。其捐款或捐地畝以備建祠用者。與祀產以供祭祀者不同。亦歸入此項。

二十五 舊譜行序中夾記之葬域。茲悉提出。彙爲一項。所以便省覽。其原有墓圖。雖不甚準確。亦並存之。右序祠墓例

二十六 祠墓必祭。故次之以祭祀。內分二項。一爲儀制。二爲條矩。頗聞洪楊之役以前。吾祠祭祀典禮。至爲嚴肅。亂後。祭器祠產蕩然。遂以廢墮。今所存條規。猶屬簡率。未爲完備。而儀制一端。舊制既亡。新規未立。無可記載。今爲將來規復計。謹摘錄通禮。以備參考。並補撰祝文。以待異時公議採用。右序祭祀例

二十七 祭祀必有藉於產業。故祀產次焉。我祠祀產。在洪楊之役以前。各房捐助。爲數頗

敢錄多。後悉散失。嗣經 知七一鏡波公清釐後。所存無幾。今列舊產一項。將舊產及捐助房名。仍爲錄入。意在獎誘來世。有能急公好義如先世者也。其現存產一項。紀載特詳。所以杜子孫之盜賣。防他人之侵占也。右序祀產例

二十八 魏晉以前。家譜家傳。各自爲書。觀世說新語注引荀氏謝氏李氏有家譜。復有家傳可知也。隋書經籍志。家譜入譜系。家傳入雜傳。亦係一證。然自唐以來卽不復分別。今固無庸復言也。爰於祭祀之後。次以傳誌。將以播一家之芳烈。昭示子孫。

二十九 遺像所以寄先世音容。用意至爲深遠。今以冠於傳誌之前。其像贊亦傳誌之屬也。卽附於象後。

三十 縣志有傳者。今謹轉錄。家譜與方志不同。不得援國史有傳者方志不必重載之說。實章齋以爲方志有傳者。家譜不必重載也。蓋方志範圍較廣。而列入國史者。必甚有功業之人。人盡知之。自可無煩轉載。家譜則傳人不多。不妨逐錄方志之文。俾子孫展讀可知。易於追念耳。惟本縣縣志爲紹宋手撰。在縣志一地方之史。故本臨文不諱之義。一律稱名。家譜則應尊祖敬宗。故悉改稱。不敢効老蘇之書諱加尊也。又縣志合傳體裁。亦不適於家譜。故仍各自爲傳。其文不必改易者仍之。其不得不改易者如容八十寬夫則改撰之。公與余華合傳

三十一 傳文次第。先祖考。次祖妣。不依舊譜以行序爲次者。師史法。亦便省覽也。

三十二 舊例於女子僅書字適。不載事跡。殆因女子出閨。則其事跡當載他家譜牒耳。竊意族中女子。若有事跡足傳。亦爲吾族光寵。理宜表彰。今取其可傳者附於傳後。唐書藝文志有王方慶王氏女記。其例可援也。亦春秋書內女之義也。

三十三 世俗譜牒。濫載家傳。蕪雜穢惡。有不堪一讀者。吾譜幸無是。吾先人之卓識真遠於流俗也。但恐後世補修。子孫或未明立傳之體。任意增入。因預立一制限之例。不合此例者不得載。

甲 年過八十而生平無涼德者傳。此仿陳懋仁之壽者傳。尙齒也。有涼德。雖老弗傳矣。

乙 有著述足稱者傳。此仿錢謙益歷朝詩集傳例。重立言也。若小說或無關宏旨之作。雖刊行亦不得傳。

丙 官而著政績者傳。此爲通例。教忠也。其非國家命官。或雖官而碌碌無足稱者不傳。

丁 有功鄉邑及本族或言行足式者傳。此亦通例。尊賢也。古者鄉之賢能。有族師閭胥黨正分書之。今亡其制。宜書之於家。亦以備縣志之徵訪耳。但無實跡者不得濫

收。

戊 藝事專精。有所發明或足稱者傳。此仿正史方伎傳。及書畫家疇人印人諸例。重藝也。一藝之成。必終身以之。固非易事。然略涉門徑。亦不其難。寧闕毋濫。

三十四 舊譜所存墓志寥寥。知放失者多矣。仍列一目。俾將來補訪及增入也。右序傳志例

三十五 譜叙藝文。他譜未見。獨九江朱氏譜有之。原譜未見 僅見其目所以存先澤。守一家之文獻。意至善也。今從之。次於傳誌之後。

三十六 近時家譜中。偶有分藝文一類者。大率援前代各縣志例。採輯族人詩文以實之。實爲俗格。必須簿錄著述。庶合體裁。世說新語注引王氏家傳。載王倫爲老莊之學。用心淡如。爲老子例略、莊周紀念二書。又引褚氏家傳。載褚榮年十三。作鷗鳥水碓二賦。足知古人家譜。亦詳著述矣。惟我高階一族。人丁不蕃。雖世守詩書。迭有著述。而散佚殆盡。無由考徵。今所收存。均屬近世著述。此亦舊時譜牒未闕斯例。無從載入之過也。茲故依史例。藝文譜中專列著述。

三十七 著述不問存佚俱收。乃隋唐二志之例。並規仿朱氏經義考。於書目後揭原書序跋。其舊譜亦著述也。故列爲一項。舊譜所載序文甚多。列于卷端。本嫌繁雜。今悉以附原譜之後。庶協體裁。又一項爲其他著述。

三十八 著述以著者時代爲次。不以行序爲次者。有行尊而年少。行卑而年老故也。著述有時代性。所重在此不在彼也。

三十九 著述例不收生存人之作。然我族人寡。繩以此例。益覺寥寥。亦非所以勵學之道。姑援徐孝穆玉臺新詠之例。載及生存。但必經刊行。始爲著錄。以未刊行或非其定稿也。

四十 著作雖小品文字亦可錄。但不錄小說。杜虛誕也。譯文必原著甚有名者始錄之。若譯自日本文者不錄。同文易通也。與他人合著者不錄。防賄成也。右序藝文例

四十一 章實齋謂詩文不宜列入方志。宜別輯文徵。自爲一書。見文史通義其後朱九江遂有朱氏傳芳集之輯。不以詩文列於家譜。傳芳集原書亦未見疑卽本實齋之意而爲之者。鄙意實齋之說。

在一省通志自可仿行。若縣志已覺詩文可存者不多。故拙撰本縣之志。僅采其意。以文徵列爲附志。不更爲一書也。一族人文可傳者蓋寡。九江朱氏族繁而文風特盛。故不妨分別。吾族非其倫也。姑循舊例。采輯成編。命曰文章。稍示別流俗之稱藝文耳。

四十二 文章分外內兩篇。內篇專載族人所作。以徵手澤之留貽。外篇載他人投贈之文。所以表同人之推許。詩文與著述不同。成之較易。故內篇不錄生存人之作。以杜噉名。外篇不然。作者生存與否難以確知也。但對於紹宋個人之投贈。則雖其詩文甚佳。亦不

入。

四十三 藝文內篇所錄先著。遠者有見必錄。不敢或遺。以洪楊亂後所存已稀也。近者則必佳作或有關事蹟。然後錄之。其已刻者不錄。外篇則選擇更嚴。不敢濫載。

四十四 先世遺文。見於他姓家譜者時有之。昔脩縣志時。屢有所見。然多孱弱不類能文者所爲。疑有僞託。故不敢率爾錄入。非遺漏也。右序文章例

四十五 文章內外兩篇。俱先文後詩。不更分類。一以時代爲次。

四十六 鄭氏通志藝文略。有錢易譔家話。焦氏國史經籍志。有胡元吉譔桐陰舊話。皆記其家世遺聞。是譜中載及雜事。亦述家風、修世錄者所不廢也。九江朱氏譜已有其例。今從之。凡遺事軼聞。及不能列入前數譜者入之。號曰雜載。

四十七 舊譜既未分類。凡例中亦未及編次之法。深恐新譜既出。舊譜淪亡。則後世無從窺見舊制。用將舊譜原目。列入雜載。以便考稽。右序雜載例

四十八 凡舊譜所載各事。悉數采入。不遺一文。意在存一族之文獻。俾資觀感也。惟卷二一有紀年要覽一條。僅載宋哲宗元祐八年至清穆宗同治十三年甲子。別無敘述。蓋以備檢查之用者。帝皇紀年。於譜無與。今刪之。

四十九 舊譜凡例。卽用道光戊申譜原文。其中規定各事。皆甚精密。自當遵用。惟避廟諱御名一條

無用。凡例有云。原序引跋例言之類。均錄以示來茲。今原序引跋俱存。獨例言未見。遂無繇考見道光戊申以前舊譜體裁。豈從前例言已融入凡例中耶。不可考矣。茲故一仍原文。謹錄卷端。守而勿失。

五十 原凡例中惟有一條須變通者。即規定凡殤者照下殤中殤長殤之例。於名下附注殤字。殤者不得祔主於廟。謹案義禮。凡男女年十九至十六歲死者爲長殤。禮喪服小記云。丈夫冠而不爲殤。又云爲殤後者。以其衣服之。準是、則殤者可有後。惟爲之後者不以父喪之服服之。未云殤不應有後。疏謂不得後此殤者。恐非經義。既得立後。則得祔主於廟。原例未及此層。深恐後人誤會。謹援據禮經。疏明其義於此。右序錄存舊譜及變通例

五十一 凡所采錄。悉注出處。以昭覈實。其未注明者。皆紹宋所增入入者也。其事有須疏明者。悉加案語。案語必署名。所以明責任。故不憚繁也。此後子孫重修者。如加案語亦須署名。以明責任。切記切記。

五十二 舊譜於先世悉用行序。稱某字第幾公。亦是通例。然有時必檢閱行序譜。方能知其諱與別字。深覺不便。今於行序下悉附稱字。其字已佚者闕之。至原有文中亦爲補入。凡補入舊文則字用旁注別之禮、子孫得稱祖父之字。見儀禮祔祭之祝。又子思稱其祖曰仲尼。屈原稱其父曰伯庸。亦其例矣。右序通例

五十三 吾鄉於譜牒有極不可解之一端。即不願以其譜牒示人。當修譜告竣時。又必將舊譜當衆焚燬。謂恐人竊其世系也。不知子孫而賢。縱不祕密。亦無所慮。子孫而不肖。則豈無術以其世系私鬻於人。亦愚之甚矣。我族向亦循斯例。道光戊申以前舊譜。無復存留。今欲窺歷來舊譜體裁亦不可得。即有訛字奪文。亦無繇考訂。誠憾事也。今茲重修。當去此習。惟循舊法。記舊譜所存之家。俾世守之。亦不必禁其示人也。右序存譜例

五十四 此後子孫重修是譜。如有意見與此序例不同。宜別爲修改之例列於後。不得抽改數條。致此篇失其條貫也。附書以示子孫。右序附例

太歲在昭陽作諤仲夏之月二十九世孫紹宋謹撰

永樂大典現存卷帙簡表

國別	所在地	冊數	備註
日	小川睦之輔	1	
日	富岡君搗	1	
日	葛斯德文庫	2	
日	東京文庫	26	
日	東京帝國圖書館	1	
日	靜嘉堂文庫	9	
日	內藤湖南	1	
日	大阪府立圖書館	1	
日	石黑傳六氏	1	
英	倫敦東方語言學校	3	
英	倫敦圖書館	1	
英	牛津大學	12	
英	倫敦博物院	10	
英	劍橋大學	2	
英	英倫某氏	1	
美	國會圖書館	36	
美	康南爾大學	5	
俄	俄京大學言語部	11	
俄	海參崴遠東大學	1	
安南	河內遠東學院	4	
德	柏林人種博物院	4	
德	來比錫大學	3	
德	漢堡大學	2	
	未詳	10	
英	霍理斯教授	4	劍橋大學漢文教授
英	馬登	1	
中	吳興劉氏	45	
中	鄧瑯氏	8	
中	海鹽張氏	5	
中	北平圖書館	88	
中	京都府立圖書館	1	
中	長興王氏修	2	案此書今已遺竊不知流落何所矣
中	天津徐氏世昌	11	
中	東方文化圖書館	2	
中	吳興丁氏百一齋	5	
中	德化李氏	1	
中	上虞羅氏	1	
中	吳興周氏	1	
中	口口吳氏	1	
中	上海東方圖書館	18	東方圖書館既燬于一二八之役此書亦不知向在何處也
中	大連圖書館	2	
中	武進陶氏	1	
中	東莞莫氏	1	
中	燕京大學圖書館	1	
中	高陽李氏	4	
中	番禺葉氏	1	
	蓬萊慕氏?	1	

姚海槎先生年譜

紹興陶存煦遺稿

山陰姚海槎先生爲清季目錄學家，遺著快閣師石山房叢書七種，曰七略別錄佚文、曰七略佚文、曰漢書藝文志條理、曰漢書藝文志拾補、曰隋書經籍志考證、曰後漢藝文志、曰三國藝文志，本館已據稿本爲之印行四種。隋志考證已印成十二卷，餘正續梓。旋又從先生故里訪得其遺像，並爲撰次傳略，略于館刊一卷十期。惟念姚先生一生讀書著述，不求聞達；將欲表揚鄉賢，明其生平治學之歷程，傳略所不能詳，自以年譜爲最善。先生同里陶君閻孫既以其未刊稿百宋一廬書錄見示，復毅然以此自任，遂成此篇。原譜所據大率爲家譜家傳，時賢翰墨，略未之見，斯蓋姚先生隱居著書交游非廣之故，而陶君又成稿匆遽，未確博訪周咨，譜例已備，要亦不足爲病也。陶君稿成寄來，迄已六月，學報遲遲未獲公世，而陶君不幸先于七月間病故。校此遺稿，尤不禁感愴無已也。

編者識

先生姓姚氏。諱振宗。字海槎。小字金生。清浙江紹興府山陰人。其先世。出吳興。迄隋。分支河南。晚唐時。又分支冀州。南宋初。始扈從來浙東。居會稽雷門鄉之長樂里。其後曰姚家埭。稱姚家埭姚氏。明初。又從姚家埭分出。至山陰厚社。聚族而居。明清間。代有聞人。三世祖鵬。字九霄。仕明至廣西按察副使。備兵府(?)江。時洞蠻披猖。公布恩信。不專耀兵。諸蠻率服。民得安堵。八世祖遠。字繩霄。九世祖祖振。字越士。皆有介操。博極羣書。至清初。遠以勝朝遺老。置義田。教多士。鄉里賴之。而祖振則開學圃。以著作自娛。有叢桂軒集行世。十世祖弘仁。清康熙辛未進士。皆以學問著述。義行隱德。具見府縣志及越風小傳。

先生曾祖諱隆堅。字勉臣。爲厚社第十三世祖。卒于嘉慶八年。配王氏。生三子。綱。鏞。鏞。側室陳。生一子。

姚海槎先生年譜

鉦。一女。適同縣陸駕山。

祖舜輝。初名鋼。字赤園。勉臣公長子。仕湖北潛江縣典史。卒于道光十八年。配同縣四川奉節縣典史陶載芳長女。無子。側室劉。河南人。生一子。仰雲。

父仰雲。初名湘。字楚青。號秋墅。小字佛恩。咸豐辛酉。以道員總司江北糧台。同治八年。歿于揚州公寓。以軍營立功後病故。從優賜卹。加贈內閣學士銜。配李氏。生三子。長即先生。次振文。次振華。振文幼殤。一女。適吉林宣兆熊。側室孫。生一女。未嫁病死。

道光二十二年壬寅 先生一歲

十二月二十九日午時。先生生于會稽陶家堰後港。先是。道光十年。赤園公辭官回里。寄居陶家堰婦家。十五年。陶氏被火。而赤園公亦以燼其家。次年。卜居後港。又一年。赤園公歿。赤園公兩弟亦病死。一弟又遁入緇流。故先生生時。秋墅公以門衰祚薄。望以振興。命名曰振宗。

是年。先生嫡祖母陶太夫人。已六十一歲。祖母劉太夫人。四十歲。父秋墅公。二十二歲。母李太夫人二十四歲。長姊適宣氏者四歲。

道光二十三年癸卯 先生二歲

秋墅公設帳嘯陰鎮。秋。納監赴秋闈。報罷。

道光二十五年乙巳 先生四歲

正月初二日。第二弟振文生。小字玉生。週歲而夭。是年。知友會稽陶方琦生。字子珍。

道光二十六年丙午 先生五歲

秋墅公秋試。又報罷。爲貧所累。爰定遠遊之計。

道光二十七年丁未 先生六歲

四月。秋墅公束裝游江南。依外兄施安中叙堂于揚州同知署。遂棄書讀律。先是。秋墅公欲以科第顯。應童子試。秋闈。皆不遇。

十月初六日。第三弟振華生。字濟南。號次江。

道光二十九年己酉 先生八歲

五月間。越中大水。飢。市井無賴。肆行搶掠。而先生家。稍有米糧。盡被攫取。秋無收成。斗米千錢。李太夫人糶。至是亦質押殆盡。

秋。秋墅公再試秋闈。再報罷。

十月。秋墅公出游蘇州。

咸豐元年辛亥 先生十歲

二月。秋墅公自蘇州。移館鎮洋縣署。

四月。李太夫人以陶堰人事日非。因將舊椽出典他姓。自奉二老。賃居五雲門內東桑橋白菓樹下徐姓宅。舊躍雷館也。躍雷館爲明商謀軒煉丹處。清初。章大來嘗館其家。後甲集中所謂平仲兩株。干霄直上。即指其地。時猶矗立欣欣。先生雖幼。輒從父老。詢遺事。徘徊其下。七月。秋墅公應蘇州首郡聘。主文案事。冬。解館回紹。謀葬赤園公。繼因山向不利。始于次年冬月。葬會稽楊梅山。

咸豐二年壬子 先生十一歲

春初。秋墅公又出覓食。秋間。復游維揚。時施安中已調淮北監聖同知。因寓居揚州。居兩月。太平軍自長沙蔽江而

下。江北人心惶惶。行旅不通。安中勸公入都驗看。藉圖升斗之糈。

咸豐三年癸丑 先生十二歲

春。秋墅公以縣丞。分發江蘇。徐州王兩三觀察。令赴宿遷。司度支。六月。糧台移紮宿遷。因留糧台當差。時軍書旁午。羽檄紛馳。秋墅公借箸力籌。巨細贍舉。上官倚如左右手也。

咸豐四年甲寅 先生十三歲

春。秋墅公調赴徐州。八月。東調江北糧台差委。僑寓邵伯。

咸豐五年乙卯 先生十四歲

五月九日。李太夫人率長女第三子赴邵伯。留先生居家。侍奉兩祖母。

咸豐七年丁巳 先生十六歲

三月。李太夫人回里。五月。秋墅公亦回里省親。大病幾死。秋仲。始再赴邵伯。

咸豐八年戊午 先生十七歲

秋墅公奉命。調取引見。八月。始旋省。李太夫人已先於四月間。攜眷移寓蘇州來遠橋。蓋是時微甯失守。風鶴之警。漸逼杭紹。故遷蘇以避之也。

十月二十八日。李太夫人四十初度。秋墅公為先生娶施恭人。江蘇宜興知縣會稽施惠長女。與先生同庚者也。惠字普生。先生幼時業師。官宜興時。嘗重修明廬象昇祠。并蒐采遺稿。刊廬忠肅公集十二卷。

咸豐九年己未 先生十八歲

去年。江北大營譁潰。高郵以下。危如朝露。至是李太夫人乃命先生。率新婦。奉兩祖母。由嘉興歸紹。而自寓吳門。

咸豐十年庚申 先生十九歲

正月。清江突遭捻患。糧台遷泰州。

咸豐十一年辛丑 先生二十歲

七月。漕督袁甲三。奏薦秋墅公以道員總司江北糧台。捐辦皖營兵米事。時南北軍情不利。餉絀兵驕。萬分掣肘。公悉心經理。六年之間。恆冒鋒鏑。解送前敵。不辭勞瘁也。

九月二十九日。太平軍入紹興府城。先生奉兩祖母。挈妻室。由甯波航海奔江北。侍秋墅公于泰州。途中大病。父執秋繪畹生。為作鎮海圖。

同治元年壬戌 先生二十一歲

正月。長女生。字之曰壽。後適同縣錢世清孝廉。

三月。糧台遷興化。

六月初六日。嫡祖母陶太夫人卒。年八十一。同治十一年。歸葬于山陰漓渚半月山側。陶太夫人慈惠和平。知書識大體。晚年失明。動履皆由施恭人扶持。偶有微疾。恭人輒廢寢食。百計求治。愈而後已。

同治二年癸亥 先生二十二歲

是年。長子百齡生。數月而夭。

同治三年甲子 先生二十三歲

六月初三日。第二子福寬生。字濟川。小字上元。

十二月。秋墅公為先生第三弟振華。娶沈宜人。湖北歸州知州同縣沈嵩高伯芬長女。長振華二歲。

同治四年乙丑 先生二十四歲

三月。秋墅公贅培吉林宜兆熊。兆熊父秉常。與公同差江北。因有婚姻之約。戊午。浦六之變。兆熊以文員辦行台。

賊至。力戰。被執殉難。公重其氣誼。而憫其孤寡。期踐前言。故招贅之。

六月初四日。弟振華卒。年十九。振華喜學詩。嗜古風。長恨歌琵琶行石濠吏等類。諷誦不去口。在興化。數隨先生。訪鄭板橋居第園林。見所書字。即仿其筆意。頗神似。終年伏案。與先輩論難古事。沈靜自得。人多以遠到期之。卒後五月。沈宜人生遺腹女。後適會稽施際清茂才園孫。沈宜人於光緒二十年時。援例旌節孝。

同治五年丙寅 先生二十五歲

四月。侍秋墅公遷寓揚州左衛街。獲見饒徵吳熙載讓之熙載從包世臣爲字書之學。精篆隸。名重一時者也。是年次女生。後適陶方琦長子祠光。字肖珍。

同治六年丁卯 先生二十六歲

秋墅公在揚州。得奇石如獅形。因築師石山房。又獲舊版書籍。命先生略依四部釐訂書目。由是喜爲目錄考證之學。初。秋墅公在邵伯。亦好聚古冊。而遭太平軍之亂。盡燬於兵矣。

是年。陶方琦中式舉人。

同治七年戊辰 先生二十七歲

正月二十四日。第三子福厚生。小名聯元。後字載菴。號幼槎。出嗣第三弟振華。

十一月二十五日。母李太夫人歿于揚州公寓。年五十歲。

是年。秋墅公建家廟于揚州。

同治八年己巳 先生二十八歲

四月十九日。父秋墅公歿于揚州任所。逾年。安徽巡撫英翰奏請照布政使軍營立功後病故例。從優議卹。於是加內閣學士銜。例給卹銀。遣官讀文致祭。並照實職道員。蔭一子入監讀書。而浙江巡撫楊昌濬。奏設兩浙忠義祠。亦附公

位于祠左別室之神龕。秋墅公未歿前。先生嘗以糧台籌餉案。給獎分部主事。胞弟振華病故後。改發兩淮運判。復以經辦報銷。奏獎四品銜。

秋墅公既歿。其經手皖營捐輸公款數萬兩。署皖撫吳坤修。檄委知府張俎縣丞姚子良清釐。至八月杪事竣。先生賠墊六千餘金。始扶柩回紹。先是。秋墅公嘗有志居鑑湖快閣。是年。先生購得其舊址。遵遺命也。

同治九年庚午 先生二十九歲

春。先生奉劉太夫人以次回里。居快閣新宅。快閣之名。始於北宋。在江西泰和縣治。山谷詩云。癡兒了却公家事。快閣東西眺晚晴者是也。繼而放翁於鑑湖。亦建快閣爲讀書處。其後閣廢。清乾隆間。錢唐任應烈武承。守河南南陽歸。買宅山陰道上。因構傑閣三楹。以復舊觀。飲酒賦詩。與同人爲耆老會。應烈有快閣賦。鉛山蔣士銓心餘。又撰快閣記。云有桐香書屋、師舟、漱醪亭、是亦居、游初齋、飛躍處諸勝。咸豐辛酉。會稽秦樹鋁勉鈕。嘗購得快閣記手冊。至是。閣歸先生。舉以相貺。先生遂就記中所綴及者。因而創之。略得其彷彿。且題師舟曰師舟山房。陶方琦爲撰快閣後記。先是。先生三試秋闈。皆報罷。至是。友人秋嘉禾露仙。請觀場藝。訝其博雅。嘆曰。足下於此無緣。不能學。然亦不足學也。由是肆力聚古冊。隱居讀書。終其身。自謂不知昏曉者。將四十年。是年。第四子福和生。字同甫。後聘會稽陶鑣琴士次女。至二十二歲。未娶病死。

同治十一年壬申 先生三十一歲

三月初六日。原配施恭人卒。年三十一。恭人短于才。而頗有至行。先是。同治七年四月間。姑李太夫人病垂危。恭人潛割臂肉。和藥以進。姑病頓瘳。及冬。姑以疾卒。恭人侍姑。積勞成瘵。呻吟牀褥。困苦數年。至是遂卒。越五年。由其母族請旌。陶方琦爲撰孝婦傳。有曰。維時祖姑陶太夫人在堂。額頭發病。燭院銷明。而恭人移孝因姑。奉歡惟敬。烏哺同深於富報。龍鐘必謹夫扶持。侍藥飲於牀頭。解營憂於堂背。濯中君之垢。不假羸屨。進厨下之湯。

先諳食性。又曰。迨夫業修內寢。疾降威姑。藥餌經營。茶心惺惺。無如丹絹無靈。紅蓮忽萎。懷屏憂而莫訴。工度策而難憑。遂乃效割股之風。為救親之舉。雖中孝不傷膚髮。而至誠可感神明。黑夕疇知。丹心獨炳。刀藏腕底。肉剝心頭。竟擡臂而血流。類炙身而心痛。卒至春暉莫挽。孝水長枯。哀欲忘生。毀將滅性。憶姑恩之曲。淚滿珠泉。鬻孺慕之悲。病纏金鎖。蕉心添萃。苦室生災。因慈竹之痛深。致困藜之夢兆。十月。葬秋野公及李太夫人于鴻渚七星墩之麓。

同治十二年癸酉 先生三十二歲

先生繼娶施恭人。裏河同知會稽施培增翰臣長女。少先生八歲

同治十三年甲戌 先生三十三歲

女兄適宣氏者。卒於揚州。年三十六。

是年。第五子生。不育。明年。第六子生。亦不育。

光緒元年乙亥 先生三十四歲

十一月十八日。繼配施恭人卒。年三十七。恭人賢淑有孝行。未嫁時。嘗封臂救父疾。明年。其母族奏請旌表。陶方琦為撰孝女傳。有曰。父太守公。襄王事之勤。塵邊氛之慮。累劬成疾。蒙難加危。恭人謂一廈將傾。百身莫贖。由是結經營於慘淡。決占祝於倉皇。瀝血彌甘。毀膚何害。金刃在手。塊肉還親。掌上血痕。尚和藥裹。衫邊肌革。半作桃斑。皆本一縷之精誠。爰感九重之仁閱。和藥以進。畢飲而瘳。時方琦喜為駢文。故撰孝婦孝女傳。省用徐庾體。且屬翰林院善書者諸所可王仁堪染翰。在都門授梓人。刷印多本。時謂後先輝映。二難可風。其後。陶澐宣心雲父為書孝婦孝女二額。懸姚氏宗祠及先生居第。澐宣。方琦從弟也。

光緒二年丙子 先生三十五歲

先生娶第三繼妻陳恭人。快開舊主人也。少先生八歲。未幾。生第七子。幼孺。逾年生第四第五兩女。亦不育。是年。陶方琦成進士。授翰林院編修。

光緒五年己卯 先生三十八歲

十二月初五日。祖母劉太夫人歿。年七十七。次年三月。葬于山陰龍君莊。是年。陶方琦奉命督湖南學政。

光緒六年庚辰 先生三十九歲

秋日。先生於郡城倉橋街。得舊寫本汲古閣珍藏秘書目一卷。汲古閣刊書目一冊。皆拜經樓藏書題跋記所著錄者。然珍藏秘書目尚完整。刊書目僅著卷數撰人。及每部頁數。雜糅無緒。先生因拜經樓藏本。既不可見。爰重為釐訂。以所刊諸叢刻為上卷。單行本為下卷。并補其缺佚。附汲古閣重鐫十三經十七史緣起。重鐫經史目錄於後。陶方琦為題識。陶澐宣校勘數條。先生自謂此在簿錄家。為未有創格。故陶氏昆季。亦頗為心賞云。是年。第八子福保生。字季申。後聘陶澐宣第二女。至十四歲。未娶病卒。

光緒七年辛巳 先生四十歲

夏日。取黃不烈百宋一廬賦注。以簿錄之體。編百宋一廬書錄一卷。自謂士禮居叢書目。於百宋一廬賦注後。次有百宋一廬書錄。不載卷數。題曰士禮居主人著。嗣出。是蒐翁原有其書。特不知已否刊行耳。今傳本不可得見。此錄或得其一八九。存照按蒐翁原本。今有吳興張氏適園叢書刻本。至其雜說。散見於注中者。今分列首末。以當叙跋。見聞所及。則又附案於各條之次。陶方琦陶澐宣。皆為考證數十條。各撰一序。是年。陶方琦自湖南學使院。寄先生詩曰。西頭快閣晚晴天。雲水空明文字鮮。數萬圖書恣供養。幾年心力費維編。吉金宜台雙周器。原注。海槎藏伯愈父盤。精槩還齊百宋廬。原註。君曾為百宋。早向亭林識宗悒。搜羅墜業意皇然。又曰。盤予藏周伯愈父盤。精槩還齊百宋廬。一廬賦書目考。原註。君曾為百宋。早向亭林識宗悒。搜羅墜業意皇然。又曰。

。本來身外即浮雲。遼密商量爲咫聞。舊宅杜龔多散佚。原註。郡中杜氏藏書。及同時丁陸亦精勤。齋丁松生。山陰龔氏。皆燬于焚劫。年自嘆成荒落。古簡還期共賞欣。邵慕前賢思適意。未應膏晷徹宵焚。原註。謂陸存頻。秋。陶方琦在官丁母憂歸里。

光緒八年壬午 先生四十二歲

先生自居快閣後。聚書日富。其中亦有宋元古本。爲世所罕觀者。故自己卯夏。即繼秋墅公遺志。重編師石山房書錄。其間旋作旋輟。迄今年夏。集部總集以前。始卒業。得三十一卷。凡經部七百三部。史部八百部。子部一千七十六部。集部七百部。總六萬卷。每部各有考證。皆據四庫總目提要源流定論。參以存本同異。間爲提要史志諸家書目所不載。及新出之書別無可以考見者。則略附己說。凡直舊本。則兼及行款印記。蓋兼漢中壘別錄清天祿琳琅書目之例也。分類均依四庫全書。惟於小學類字書門中。分爲上下編。曰說文之屬。曰八體之屬。於目錄類中。別出金石一類。區分四門。曰目錄跋尾圖象之屬。曰分別考證之屬。曰法帖之屬。曰甄瓦文字之屬。蓋說文金石。在清代各爲專家。著述浩如。附之字書目錄。有末大于本之嫌。故自爲一類。皆因時制宜不得已而變通其例也。叢書一類。總彙入子部雜家類雜家附錄。爲上下編。以分別其優劣。蓋提要雜家類。分六體著錄。其第六門。曰合刻諸書。不名一類者。謂之雜編。有先例于前也。先生自序。謂目錄之學。言其粗。則臚列書名。略次時代。亦不失其體裁。言其精。則六經傳注之得失。諸史紀載之異同。子集之支分派別。各具淵源。版槧之古刻今雕。顯有美惡。與夫紙墨優劣。字畫精粗。古之人。亦不廢抉奧提綱。溯源散委。蓋實有校勘之學。寓乎其中。而考證之學。且遞推遞密至無窮盡也。是錄則叢粗疏。均非語諸此。第就遺書留遺。略分門類。俾知先公好書之心。庶示後嗣讀書之法云爾。如粵雅堂本棗竹堂書目。舊題明葉盛撰。先生撰考證。略曰。存目提要。載其書爲經史子集各一卷。首卷曰制。乃官頒各書及賜書賜勅之類。末卷曰後錄。則其家所刊及自著書。前有成化七年自序。其叙列體例。大率本之經籍考。獨其不載撰人姓名。頗

傷缺略。又別有新書目。乃其子孫所續入。今於此本。不分經史子集。但有冊數。無卷數。無後錄及新書目。前列自序。乃錄自文莊涇東稿。不著年月名氏。所載自始至終。無一不錄自文淵閣書目。文淵目。有一書而兼收數本者。此則但襲其一種。卷首聖製四十條。似乎與文淵目不同。實亦鈔天字號之中一段。其門類間有先後之異。而標題則一字不易。并有合經濟史類而不照文淵閣標目者。兩書互勘。僞迹炳然。而自明以來。文莊子孫信之。錢宮詹大以稿本許之。惠徵君棟藏之。曾學博士且甚珍惜之。伍氏又以舊鈔。自矜創獲。刻入叢書。拜經樓亦據此本著於錄。皆由未與文淵目互校。故至今無有發其覆者。又謂。是錄叢書中。頗多善本。尤爲書林之盛軌也。又附述其藏書法。謂書籍宜風而不宜曝。紙性柔脆。曝則易裂。且稍不慎。不俟涼而入架。則溼熱相薄。蟲由是生。余二十年來。祇以夾板緊繫栓紮。皮樓閣間。使不受潮濕。而嘗得四面之風。凡種種祛蝨之香物。悉屏除不用。今一一檢視。亦無不完好如初者。

秋。陶方巡受湖北巡撫彭祖賢聘。總修湖北省通志。

冬。先生以厚社族人。游手好閑。不事家人生產。因置田百數十畝分給各房。俾能耕種。

是年。第五女玉斯生。後適施鍾少爺第三子。少爺即繼室施恭人弟也。

光緒十年甲申 先生四十三歲

五月。陶方琦修湖北通志。以藝文志囑先生代撰。

秋暮。陶方琦母服闋。入都供職。十二月二十四日。卒于京寓。年甫四十。先生時方撰湖北藝文志。聞訃大慟。曰。黃墟人逝矣。吾撰此。將何爲哉。先生與方琦。交最契。因結爲兒女親家。方琦精許鄭考證之學。先生富藏書。兩人

爾汝交。如兄弟也。

光緒十一年乙酉 先生四十四歲

六月十三日。第三子福佑生。後病廢。

是年。撰湖北藝文志十四卷。舊志一卷。于是知目錄亦如經學之有古今。益復致力。自謂凡漢魏六朝簿錄家之源流。漢隋唐宋諸史之經籍藝文。靡不尋究指歸。得其門徑。師石山房叢書七種。蓋發願於此時。

光緒十二年丁亥 先生四十六歲

是年。第二子福寬。生長女長姝。後適同縣孫氏。

十二月。為第三子福厚。娶媳陶氏。祖妣陶太夫人曾侄孫也。

光緒十四年戊子 先生四十七歲

是年。十一月。撰漢書藝文志拾補。編輯粗具。

光緒十五年己丑 先生四十八歲

四月。寫定後漢藝文志四卷。後漢一代。無藝文志。錢大昭侯康所撰補志。皆奪略不完。故先生別自為編。不云補者。不自以為補前史之闕也。凡例略曰。其人物撰著。悉以獻帝遜位之年為斷。其卒在是年之前。則無論乃心魏室。盡事吳朝。皆比之諸侯王官屬。不以漢之統系。豫假於魏吳。故亦闕入三國志所載。非牽合時代。漫無限斷。其門類。則以書之有無為斷。為經部之五經總義。史部之載記史鈔史評。子部之雜家藝術。集部之文史。皆後起之目。而東都人士。實有其書。故立此數類以著其朔。亦非雜糅古今。漫無區別焉。

六月初九日。第三繼妻陳恭人卒。年四十一。

七月大病。逾月始愈。先生氣體素強。惟有腸溼症。每月瀉紅。習以為常。

十月。以侯康補三國藝文志。亦如所輯後漢志。奪略甚多。因續加采獲。成三國藝文志四卷。其體例。略同所輯後漢志。其不同於侯志者。侯氏隸書。皆先以蜀人。次魏人。次吳人。今則仍陳志原編舊第。以魏蜀吳為先後。又侯氏志。以人類書。今依隋志之例。以書類人。蓋傳記之體。以人為重。簿錄之體。自當以書為重也。

是年。委家事於第三子福厚。專心著述。

光緒十六年庚寅 先生四十九歲

先生娶第四繼妻陶氏。同縣陶星垣女。少先生十六歲。

二月。第三子福厚。生第二孫壽頤。

十二月十九日。第十子福祥生。小名吉元。字億如。

是年。會稽章善慶小雅。於郡城三埭街。得沈復燦霞西藏舊鈔章實齋遺書三十四冊。因自王某。賒得千金。囑工鐫板。

。工未半。王某忽有異議。訟之官。善慶於除夕繫獄。

照按小雅所藏章實齋遺書。其後徐維則沈曾植。各錄副本。民國間。浙江圖書館。與吳興劉承幹。各為鐫印。

先生竭盡智慮。始寢其事。善慶與其兄壽康。字碩卿。均好刻書。有式訓堂叢書等。又富金石書畫。識別亦精。與先生交甚契。

光緒十七年辛卯 先生五十歲

八月。寫定漢書藝文志拾補六卷。凡三百一十七部。皆擴拾羣書。補漢志所未盡者也。仍其舊例。以六藝諸子詩賦兵書數術方技六略。次其部居。凡例略曰。諸書篇卷數目。各從其是。撰人始末。各具端倪。見於釋文叙錄及隋唐宋史志者。詳著之。見於諸簿錄家有關考證者。略述之。諸家輯本叙錄。有資探索者。節存之。蓋漢以前之典籍。藝文志以外。略具於斯已。其諸書篇卷。各從其是。撰人始末。各具端倪云云。前乎此者。撰後漢三國藝文志。後乎此者。撰漢志條理。隋志考證。體例均如是。

光緒十八年壬辰 先生五十一歲

四月。寫定漢書藝文志條理八卷。自序謂班氏之志。一篇之中。各有章段。不善讀者。莫不以為雜亂。其實部次井然。皆有條理。今為班志疏通證明。先以撰人始末。次及本書源流。無可徵引者。或自為之說。有所心得者。則附著于

篇。即以條理名者。爲分條董理。還其本來自有之條理云爾。

光緒十九年癸巳 先生五十二歲

四月。始撰隋書經籍志考證。

是年。第六女生。後適同縣陳氏。先生凡四娶妻。生十子。僅存其四。其一又以病廢。生六女。亦僅存其四。

光緒二十年甲午 先生五十三歲

三月。爲第二子福寬。再娶媳施氏。明年生一女。後適裴氏。

十一月二十四日。會稽李慈銘愛伯。卒於北京。慈銘擅詞章之學。與先生塗轍微殊。然兩人交。亦極相契。

是年歲除。隋書經籍志考證艸稿略具。

光緒二十三年丁酉 先生五十六歲

六月。寫定隋書經籍志考證五十二卷。先生自爲序。略曰。予始爲後漢三國藝文志各四卷。矯錢氏侯氏所未備。繼爲漢志拾補六卷。漢志條理八卷。演王深甫氏之所未盡。今又爲是志。所以補苴章逢之氏之殘缺不完也。名與章氏書同。而體例則區以別矣。蓋目錄之學。固貴乎有所考證。而考證尤必得體要。近時爲目錄考證者。往往以搜輯佚文爲事。餘皆不其措意。不知佚文特考證中之一端。不於一書之本末源流。推尋端緒。徒沾沾於佚文之有無。以究心焉。則直以輯書之法。爲目錄之學。殊不然也。今所編錄。凡撰人爵里。著書指歸。但有可以考見之處。靡不條舉而疏通證明之。務使一書源委。大概可見。而佚文有無多寡之數。亦約略可稽。方之集注。實事求是。譬彼叙錄。具體而微。其大要如此。又曰。本志類中分類。遠有師承。不知其例。則動多誤會。今推尋章法。略得修纂取裁之所以然。故于是志。頗能見其會通。又爲後叙。有曰。吾于此書。多心得之言。爲前人所未發。亦有取前人舊說之未安者。當其危疑莫釋。湮沒無徵。有累日尋思不得。忽開悟于俄頃之間。有一事委曲未詳。而輾轉得數事之證。思之思之。鬼神通之。

。有不期其然而然者。亦莫之爲而爲也。一書之中。凡本事可攷。及命意所在者。靡不著于篇。其或疑信參半。亦姑過而存之。取裁安處之間。幾經審慎而後定。訂正疑異之處。數易稿草而後成。蓋先生所著書。立志之苦。用力之劬。大率類此。

光緒二十四年戊戌 先生五十七歲

去年秋七月。先生得快閣屋後陳氏范氏田十畝。因取以爲家園。種菜蔬。自有家記及園贊。以爲舊時宅舍無多。宅左蒔花木。更無隙地種菜蔬。所謂春初早韭。秋末晚菘者。徒付諸想像而已。今則自闢畦畦。別開蹊徑。既種既植。無有已時。但使課督匪懈。自然收刈有期。菜根滋味。一家欣咏之所利賴焉。先是秋墅公自號課耕廬主人。至是。先生又建課耕廬。

是年。爲第三子福厚。繼娶會稽鮑月評第三女。

光緒二十五年己亥 先生五十八歲

四月。輯七略別錄佚文一百五十四條。附錄十九條。又輯七略佚文一卷。先生自序七略別錄佚文。略云。七略別錄。嚴可均馬國翰二家輯本。蒐集略備。特於本書體製。未盡得耳。予既輯漢志條理及拾補。窺見端緒。故釐訂爲是帙。合七略爲二卷云。

是年。第三子福厚。生第四孫壽松。字鶴林。

光緒二十七年辛丑 先生六十歲

是年。編次所著書。蒼粹菁華。爲快閣師石山房叢書七種。其一曰七略別錄佚文一卷。其二曰七略佚文一卷。其三曰漢書藝文志條理八卷。其四曰漢書藝文志拾補六卷。其五曰隋書經籍志考證五十二卷。其六曰後漢三國藝文志各四卷。每種各書叙錄。摺拾羣言。折中己意。叙原委。攷撰人。條流變。淪浹周至。惟隋志加以後叙。申言其意。自寫

清本。又別遣人寫副本。並自爲校讎。付第三子福厚。自謂皆目錄之學之最古者。自三代秦漢以迄于隋。學術流別。大抵略具。其編次微意。蓋輯本猶之殘本。與本書無甚異。漢書藝文志條理敘錄中語。故首別錄七略兩種。拾補。條理。攷證。條分縷析。皆爲前輩作功臣。故次于後。後漢三國藝文志。乃先生一家之作。不自以爲補前史之闕也。後漢藝文志敘錄中語。故以爲殿。

冬。自厚社族人得鈔本宗譜三冊。因編厚社姚氏一線譜。自梁以來。歷隋唐五季宋元明。以迄于光緒初。凡厚社姚氏一線相承者。至是粗具。先是姚氏自南渡以來。未嘗有族譜。先生既成一線譜。并有輯族譜之志。

先生自居快閣後。蔬食菜根。不求華美。凡鄉黨苦貧者。皆散給月米歲需。數十年如一日。至是六十歲。家人謀稱觴。勿許。念厚社族人。貧乏無以自存。且有散處四方者。因移筵資。各爲修葺舊居。使回故里。

光緒二十八年癸卯 先生六十二歲

光緒二十七年。先生既輯厚社姚氏一線譜。至是。第三子福厚。遂銳力採訪。冀擴爲族譜。而先生于家藏諸書中。蒐集先代制誥及傳記遺文。所得亦夥。因溯源河南冀州及姚家埭各支派。改編爲紹興姚氏族譜。皆因各支派之已分者而分之。使別爲一編。各爲一譜。凡十一譜。自謂即古簿錄家類聚羣分之法。例最寬而用最薄。後之人。不難增廣續添。無所隔閡。如欲編次一線譜。亦不難於此中。分別取裁。無所闕略。此爲分支之有世數可稽者設焉。又有附存譜略三篇。皆與紹興姚氏爲近支。而錄其著名之人。刪其無關出入者。俾後世有所稽考。知所由來。不致漫無區別。自謂譬之說部。有內外篇。前十一譜爲內篇。此則外篇也。後之人。如有所得。亦不難依次補入。此爲同族異派。無世系可聯者設焉。別有先代傳記二卷。先代遺文二卷。自謂聚千百年來隱秘文物。致力尤深。又有卷首三卷。曰舊譜序記考證。曰新編考叙事。曰列朝制誥勅書。而以姚氏百世源流考增焉。慘淡經營。三年來精力。盡於此矣。歲暮。屬

諸暨譜匠。排印四十部。分贈族人。諸暨譜匠者。專爲人排印家譜。有大小字模。供人選擇云。

光緒三十二年丙午 先生六十五歲

七月十六日。先生卒于快閣。臨終撰遺訓。交福寬福厚福祥。其略曰。世俗所行所事。自以謂禮不可廢。禮不可少。其實皆悖于禮。甚可笑也。我晚年稍有理。不喜做生日。尤不喜喪事。先世文貞公遺令。言緇流超度邀福之虛妄。言道流緣僧逐利之奸欺。深切著明。爾等當知是非。今與爾等約。我死之後。于僧道毫無用處。不可令其遺妨礙。拜路頭懺。樹旛竿。不可轉煞做七。并不可送活無常。設樹燈。燒經佛。掛招魂袋。一切無謂之事。概行禁絕。至若伴靈吃百日素。點長命燈等事。于身體火燭多所不便。尤不宜行。至于散計開弔。我已數次告誡矣。吾家不藉開弔熱鬧門面。爾等亦數見不鮮矣。萬萬不可游移。五七出材能葬即葬。不可拘泥。門祭路祭船祭。爾等亦看厭。何必藉此以博體面。木主竟寫主字。不必寫王字。再請人題。凡此刪繁就簡。崇實黜華。不過不循俗禮。並非背于禮法。雖不必令後世一一遵教。而在我本身。我行我法。可以獨行其志也。蓋先生生平。不慕虛名。實事求是。諸所禁絕。皆吾鄉俗禮。牢不可破者也。明年。福寬等葬先生于山陰漓渚結竹嶺。陶太夫人附焉。會稽施曜庚。爲撰墓碑。曜庚先生原配施恭人弟也。施恭人先先生卒。分葬龍君莊。繼配陳恭人。又分葬平水。

姚太姻丈海槎。隱居讀書。不求聞達。平生治目錄學。窺見向歆本原。然不自炫。終其世。人罕知之。歿後數年。幼槎姻丈。始以所著師石山房叢書副本。乞鄉先生王書衡式通題辭。歸杭州文瀾閣。而江陰繆荃孫。預修清史。又以丈附族祖子珍公傳。四方學者乃知 丈之名。其後。民國六年。吳興張鈞衡刊 丈叢書之二入適園叢書。曰後漢藝文志四卷。曰三國藝文志四卷。精審勝錢大昭侯康。新會梁啓超推服無異辭。見所著圖書大辭典簿錄之部後數年。豐城楊立誠。又以 丈叢書之四。入文瀾閣珍本叢刊。曰七略別錄佚文一卷。曰七略佚文一卷。曰漢書藝文志條理八卷。曰漢書藝

文志拾補六卷。而去年春。慈谿陳叔諒先生訓慈主文瀾開事。又自珍本叢刊析出。丈所著書。并印隋書經籍志攷證若干卷。復其舊題。曰快閣師石山房叢書七種。而丈以傳。自餘。湖北藝文志。民國十年。張仲忻修湖北通志。略仍其舊稿。師石山房書錄。稿藏幼榭姻丈處。百宋一廬書錄。汲古閣刊書目。光緒丁酉。先祖守次公。諱闈。擬刻入寒梅館彙刊。未果。稿藏吾家。吾家於丈。世爲姻婭。丈祖妣陶太夫人。族祖載芳公長女也。而子珍公。又與丈爲親家。丈第四子福和。又聘先曾祖琴士公次女。第五子福保。聘族祖心雲公第三女。先祖守次公。與丈過從尤密。先祖潛心目錄學。略似丈。不求聞達。亦似丈。然丈享高齡。禮堂寫定。人知之。而先祖年不中壽。志有述造。實恨以終。迄於今。無知之矣。丈生平。學問行誼。慈谿陳杞懷先生訓正將別爲之傳。而會稽施耀庚。又有墓碑。其瑣屑事。爲傳與墓碑所不能詳者。則叔諒先生屬詢幼榭姻丈。旁考家譜遺文。就所聞知。撰爲是譜。民國二十二年元月後學陶存煦誌。

編者案陶君存煦。字開孫。別號天放。籍山陰。幼卽慈孝勤學。爲族里所稱。肄業中校時。嗜治國故。民國十八年考取無錫國學專修學校。從諸名師遊。業益進。「章實齋學案」之製作。卽始於是時。三年卒業。入上海私立光華大學中國文學系肄業。致力於目錄考據之學。獲交海上學者胡適之王雲五輩。益肆力于學案稿之撰述。二十二年春假返紹。偕方赴道墟鄉訪攝實齋墓照。迨回滬校。忽染腹膜炎。五月。乞假歸養。未幾。又患慢性腦膜炎。疾成不治。遂于七月十八夜與世長辭。壽僅二十有一。遺子女三。逝世前四日曾爲聯自輓曰：「死生原本一理。但浙東墜緒茫茫。孰繼吾業；壽夭同是有盡。願重開春日綿綿。莫報寸心！」（下署癸酉年五月下浣存煦扶病自輓）不價之孝思。爲學之宏願。庶于此吐最後之哀音。得不令人悼惜無極耶？遺著有三：曰章實齋著述年譜。曰章實齋學案（惟此未成），其一卽本篇也。（編者附記）

山陰姚海槎先生小傳

陳訓慈

先生諱振宗。字海槎。世居紹興之陶家堰。父諱仰雲。字秋墅。咸豐間以道員總司江北糧臺。母李氏。生二子。先生居長。少不好弄。博治羣書。咸豐辛酉。太平軍侵浙東。秋墅君方游宦他鄉。先生年纔二十。倉皇奉祖母。遵海道避地江北。由是侍秋墅居于泰州興化揚州等官舍者。凡六年。秋墅君雅嗜典籍。嘗從邵伯購得善本書如千種。載歸原籍。不幸燬于兵亂。劫後復事搜求。所獲益多。於是督先生釐訂其目。以甲乙部居之。先生之治目錄學始此。同治八年。秋墅君歿於揚州。先生自念不爲世用。益發憤讀書。恣覽羣籍。博稽書目。爲之考證。成師石山房書錄數十卷。其後又從味經堂書肆假得常熟毛氏汲古閣刻書目。因念毛氏舊藏。多人間秘冊。自羣經十七史以逮詩詞曲本。唐宋金元別集。稗官小說。靡不擇要發雕。嘉惠儒林。而斯目雜糅多譌漏。非學者之望。因重爲釐訂。以所刊十三經十七史等書。仿四庫目第其先後。別編汲古閣刊書目二卷。黃氏蕘圃士禮居叢書目中百宋一廬賦後。有百宋一廬書錄。不載卷數。題士禮居主人著。書稀傳本。案通志謂其收此書。尙在先生故後。惟其稿原存。先生似未知也。而宋槩之源流。引據之精采。別已詳列百宋一廬賦注中。先生乃就其所載。爲之分別輯出。以四部爲之部居。成百宋一廬目一卷。光緒七年與師石山房書錄皆未刊。邑人陶方琦子珍督學湖北。鄂撫彭祖賢以纂修湖北通志相屬。先生爲分纂藝文志十四卷。舊志一卷。光緒八年先生經心部錄之學。此猶小試而已。自茲以後。更窮研前修之作。次第訂補。自七略之輯佚。漢志之疏補。後漢三國之補志。隋志之考證。先後勒成專書。爲學者宗。而先生之學始垂不朽矣。班氏漢書藝文志。躡迹劉略。然中壘父子校書。惟以自溫室徙於天祿閣者爲限。其餘蘭臺石室之儲。故府錄藏之籍。博士章句之書。士子傳習之本。挂漏猶多。先生病之。於是輯其所未著錄者。綜三百十四種。二百八十五家。三百七十七部。成漢書藝文志拾補六卷。光緒十四年范曄後漢十志。藝文闕如。其後錢氏補志。漫無制裁。侯康所輯。未竟全功。先生鑒二氏之奪略。復別作後漢藝文志四卷。其間如釋道二錄。侯書所無。則據開元錄抱朴子諸書

。以補其闕。復以三國六十年間。雖于戈日尋。而文教不衰。撰著之篇。莫然可觀。而陳書表注。並闕藝文。殆以鄭默中經。苟易新簿。別有成編。此之所略。可取詳於彼。甯知易世而後。兩書並佚。番禺侯君。雖事補苴。然彙出草創。門類未備。先生於是續加蒐探。以書隸人。嚴斷世次。成三國藝文志四卷。光緒十五年先生復以班志倫類井然。為學者宗。而漁仲柳侯猶未盡解。王氏考證。亦乖體例。後學去古愈遠。往往難窺體要。乃為推尋義類。分別部居。成漢書藝文志條理八卷。光緒十八年至是而漢三國之書錄。先生已備加甄補。乃益進而發憤于隋志。以為延壽取材阮錄。追法劉略。廣列篇名。備存述作。漢志之後。袁書既亡。袁山松撰後漢書有藝文志今佚簿錄之籍。存於今者。惟此為古。然其文繁義博。如非疏注考證。將何以明其指歸。得其體要。章氏宗源。嘗事理董。雜佚文於目錄。缺撰人之爵里。固屬難能。猶遜博洽。乃推尋章法。鉤稽源委。以數年之功。作隋書經籍志考證五十二卷。始作于光緒十一年其與章書。名同體殊。先生夙謹不自矜。而于此書。獨自謂多心得之言。為前人所未發。蓋先生所校補諸志中。惟此書卷帙最繁。歷時最久。用力最勤。所成就亦最卓也。其後先生復以目錄之學。昉自劉氏父子七略及別錄。其書亡於唐末。宋初已不獲見。乃輯七略別錄佚文一卷。七略佚文一卷。光緒十五年以為輯佚之業。可存古人真面。故辛勤蒐集。不辭艱悴。所得既夥。頗復自喜。晚乃以漢志隋志考證。後漢三國補志。與此二種合為一輯。顏曰快閣師石山房叢書。先生既歿。哲嗣福厚幼棧錄副以貽浙江圖書館。期垂久遠。浙館遂為之梓行。于是治學之士。始翕然稱先生焉。凡先生著述都十二種。而紹興姚氏譜十八卷附存譜三卷猶不與。叢書以快閣名者。以先生晚年在鄉購地羣築廬。以讀書著述于其中。光緒十四年實為渭南陸放翁之舊址。因名曰快閣。先生自為之記。陶學使又嘗為作快閣後記者也。先生好古敏求。而不屑屑制舉業。嘗以籌餉功發兩淮運判。旋以經辦報銷奏獎四品銜。而終老田里。不求顯達。當世學者。雖知其名。惟肆力著述。垂老不倦。露纂雪鈔。若有餘樂。用能博稽羣籍。斷以心裁。闡微補闕。成書哀然。仰契前儒。下啓後學。不朽之業。于斯為大矣。光緒三十二年丙午。卒于家。享年六十有五。

贊曰。部錄之學。濫觴流略。代有推行。簿籍斯繁。清儒博稽舊聞。斯學益蔚為大觀。語其明源窮流。條紛辨惑。洵足津逮羣學。澤被士林者矣。清乾嘉間。越中治斯學者。惟二章氏。章學誠章宗源越百餘年而有先生。其成就且遠過之。豈非浙東學風。積緒厚而沾溉廣歟。雖不知名于當時。信足矜式于百世矣。

桐鄉勞玉初先生小傳

陳訓慈

甲午以還，興學自強之說盈朝野。吾浙得風氣之先，身為教育導率者，夥頤難數。而一生樂育為懷，且倡言文字改革以宏教化之效者，一時尤推桐鄉勞先生。先生諱乃宣，字季瑄，號玉初，別署矩齋，晚號初叟；先世本山東人，至先生之祖父，始占籍浙江桐鄉。先生幼沐家教，好學如出天性。同治四年中鄉試，十年成進士，先後補直隸南皮完縣吳橋知縣，又攝蒙臨榆蠡縣及清苑，兼理保定府同知。勤政愛民，屢薦卓異。在吳橋任最久，興學阜農，民載其德。會義和團亂作，京畿附近各縣相繼騷動，先生出示嚴禁，繼又剿誅黨羽，屢疏請禁。以格于權貴，去官；選授吏部主事，請假南歸，浙督鄂諸省督撫爭辟，皆不就。盛宣懷等方設南洋公學于上海，延先生任總理。光緒二十七年以病辭，居杭州。初浙江已設求是中西書院，光緒二十三年講西學，總理陸懋勳慕先生名，延為監院，後遂繼總理任；已而詔改書院為大學堂，光緒二十八年改為浙江求是大學堂，二十八年復改為浙江高等學堂，二十九年先生先後任監督凡三年，其施教以經義為主，中外政治諸藝為輔，學者翕然，旋辭去。二十九年約其增陶廉廉為協理夏以病辭，由陶兼代，六年遂受命繼其任。會瀏陽李勤恪與督兩江，聘先生佐幕事，歷任督部皆倚重之。三十年八月之金陵，逾一月李歿。陶繼任江督，仍佐幕；三十三年端方繼任，仍相留如故。其倡簡字，設簡字學堂，尤開一時之風氣云。光緒三十三年，因大臣薦召，與繆荃孫湯壽潛等同入覲，次年抵京進見，以四品京堂候補，任憲政編查館參議，兼內閣政務處提調事。宣統改元，選資政院預學通儒議員，理藩部諮議官。在館院時，以新刑律多與倫常抵違，爭之甚力。既而調江寧提學使，宣統二年復以資政院開會應召入京，在法制院參預外省官制。旋授京師大學堂總監督，兼署學部副大臣。會革命軍興，清帝遜位，先生遂罷去，隱居涑水。先生以宣統三年八月北上，即武昌起義之事，授大學監督已在十月，翌月署學部事，其時大勢已去，甫到任，遜位之議已定矣。時德國學者尉禮賢研討中國學術，設禮賢書院于青島，講中國經學。清社既屋，遺老多避居其地，相與設尊孔文社，因招先生往主其事。自是日與尉氏講論，後進頗有就問學者，旋以避戰亂去之。時袁世凱任總統，隱與諸遺老相結納，聘為參政院參政，民國三年固辭不就，見與徐菊人請代辭書往來南北，以

桐鄉勞玉初先生小傳

著述自娛。民國六年，張勳擁溥儀復辟，任偽朝法部尚書，比事敗，復遷居青島。先生自以及事清室，不改其節；願躬與復辟，嘗誹共和，識者歎為盛名之玷焉。民國十年六月，先生卒于青島，享年七十有九，（生于道光二十三年即一八四三年，卒民國十年即一九二一年）葬于蘇州。妻曲阜孔氏，妾潘氏。子二，綱章字開文，綱章字開文，綱章字開文，綱章字開文。女四。長女綱章，次綱章，三綱章，四綱章。

先生一生從政時多，而篤學博覽，于經史性理禮制刑法曆算教育，以逮中外時事大勢，靡不究心，多所通曉。于算學尤有特嗜，任邑宰時，輒以政暇治籌算，卒能闡明久湮之法。嘗謂古時籌算之術甚精，願自珠盤與而籌之用漸廢，西法盛而籌之用遂絕。乾嘉諸儒治曆算者，于籌法猶未為疏證。乃依古說揣摩，製籌以事參驗，因悟九章諸術，以至天元正負開方，皆為籌法。偶以教人，雖乘方之繁曠，正負數之糾紛，初學亦頃刻可解。見古籌算考釋序乃先後著古籌算考釋正續編，籌算淺釋，籌算分法淺釋，籌算蒙課，乘積籌法等書。其後合孔慶霖孔慶霖慶霖兄弟所著衍元小草刊之，曰架齋籌算七種。自謂千古良法，湮而復彰，見上時人亦稱世之知有古籌算，自先生之書始。惜乎傳授不廣，後之人未有推行其學者也。

先生歷宰諸邑，好以興學為務，其在吳橋，重興蓮池書院，聘貴筑黃子壽彭年主講，嚴立學規，人材蔚起。復廣設里塾，所造就尤衆。歸桐鄉原籍，曾主講桐溪書院。其後在杭州主持大學凡三年，復督學江寧，皆諄諄以啓導為樂。而處時憂危，熟籌匡濟，尤以為國之大患，在乎民智否塞，因力倡普及衆民之教育，便捷識字之途徑。蓋綜其一生，無時不以教化為己任云。先生之言曰：「先王之制，家有塾，黨有庠，術有序，國有學。學序庠皆所以教秀民，以備國家之任使也。家之塾，則所以教凡民，使人人知為人之道也。今天下皆設學，郡邑又往往建書院，立義學以輔之，教秀民之道稍稍修舉，而凡民之教闕如。天下秀民少而凡民多，秀民有教，凡民無教，則受教之民少，不受教之民多，非所以化民成俗也。」見在吳橋縣勸學館設里塾啓事長吳橋縣時，本此意以勸民普設里塾，俾在城每街在鄉每村各設一塾或數塾，秋收畢開

學，歲盡散學。雖其間教材與今迥殊，而論其效用，不啻開今日短期民衆學校之先河。又以孔孟之師表萬世，皆為私家之教，因力倡私家教育之重要，足為公家教育之助，並行而不相悖。見私家教育而其創為簡字，宣說不遺餘力，尤為開風氣之先焉。

勞先生所創合聲簡字之韻聲表

母	(原五十六母 重訂後為六十三母) (左旁加點為濁音)
ㄐ	ㄑ ㄒ ㄓ ㄔ ㄕ ㄖ ㄗ ㄘ ㄙ ㄙ
ㄒ	ㄑ ㄒ ㄓ ㄔ ㄕ ㄖ ㄗ ㄘ ㄙ ㄙ
ㄓ	ㄑ ㄒ ㄓ ㄔ ㄕ ㄖ ㄗ ㄘ ㄙ ㄙ
ㄔ	ㄑ ㄒ ㄓ ㄔ ㄕ ㄖ ㄗ ㄘ ㄙ ㄙ
ㄕ	ㄑ ㄒ ㄓ ㄔ ㄕ ㄖ ㄗ ㄘ ㄙ ㄙ
ㄖ	ㄑ ㄒ ㄓ ㄔ ㄕ ㄖ ㄗ ㄘ ㄙ ㄙ
ㄗ	ㄑ ㄒ ㄓ ㄔ ㄕ ㄖ ㄗ ㄘ ㄙ ㄙ
ㄘ	ㄑ ㄒ ㄓ ㄔ ㄕ ㄖ ㄗ ㄘ ㄙ ㄙ
ㄙ	ㄑ ㄒ ㄓ ㄔ ㄕ ㄖ ㄗ ㄘ ㄙ ㄙ
韻	(原十五韻 重訂後為十八韻)
ㄐ	ㄑ ㄒ ㄓ ㄔ ㄕ ㄖ ㄗ ㄘ ㄙ ㄙ
ㄒ	ㄑ ㄒ ㄓ ㄔ ㄕ ㄖ ㄗ ㄘ ㄙ ㄙ
ㄓ	ㄑ ㄒ ㄓ ㄔ ㄕ ㄖ ㄗ ㄘ ㄙ ㄙ
ㄔ	ㄑ ㄒ ㄓ ㄔ ㄕ ㄖ ㄗ ㄘ ㄙ ㄙ
ㄕ	ㄑ ㄒ ㄓ ㄔ ㄕ ㄖ ㄗ ㄘ ㄙ ㄙ
ㄖ	ㄑ ㄒ ㄓ ㄔ ㄕ ㄖ ㄗ ㄘ ㄙ ㄙ
ㄗ	ㄑ ㄒ ㄓ ㄔ ㄕ ㄖ ㄗ ㄘ ㄙ ㄙ
ㄘ	ㄑ ㄒ ㄓ ㄔ ㄕ ㄖ ㄗ ㄘ ㄙ ㄙ
ㄙ	ㄑ ㄒ ㄓ ㄔ ㄕ ㄖ ㄗ ㄘ ㄙ ㄙ

初明季西教士倡以羅馬字母拼中國語以還，國人偶有從者，而未及推行。比中日戰役敗後，朝野講自強之道，尤尚興學；其間言文字之改革者，如香山王炳耀侯官蔡錫勇廈門盧懋章吳縣沈學等，又多欲為國文創製字母。見何而後後寧河王照字蘊山一字曉創官話合聲字母，定五十母十二韻及四聲之號，設學堂及書報社于京津保定。王照官話合聲字母光緒二十六年刊，設學堂在此年後。以其採拼音之法，易識易解，頗得時賢之贊助，一時推播及于直魯晉與東三省。先生以為中國文字精深而不易學，僅能教秀民，而不能教凡民，故于王氏之法，深致推挹，惟其字母一主京音，于南音頗有未備，用是南方各省未見推行。因與同志考訂商榷，修改王氏之字母，定名為合聲簡字。增六母三韻及一入聲之號，而江寧近屬及皖省語言相近諸處皆能通行；後復增七母三韻及一濁音之號，而蘇州近屬並浙省語言比隣諸處皆能通

桐鄉勞玉初先生小傳

行。先生時方佐兩江總督周玉山（應）幕，因更請于周公，設簡字學堂于江寧，在光緒三十一年秋聘程一夔為總理，奏報立案。見重訂合聲簡字譜序參見自是先生專力于簡字之揣摩，先後輯為增訂重訂合聲簡字譜初編曰增訂合聲簡字譜僅能攝略，後經增訂以攝蘇浙閩音，則以重訂二字冠書名云字叢錄三十簡字全譜，及京音簡字述略諸書。增訂重訂二譜，皆不及京音，以別有官話合聲字，增母以攝蘇浙閩音，則以重訂二字冠書名云及應召入京，廷對亦力陳簡字之效用，旋又具疏呈進所撰簡字諸書，請由學部考核，頒行全國一體傳習。光緒三十四年維時清廷方倡籌備立憲，頒行逐年籌備事宜，頗以開民智為急，定分年次第創設州縣鄉鎮簡易識字學塾；而于限期實施地方自治，又規定識字者可為選民。先生獨以為欲求識字之普及，惟簡字為捷徑，因奏請于簡易識字學塾內，附設簡字一科，對於「極貧無力入塾一年之幼童，及年已老大從未識字之人，皆令識此簡字，並將必讀課本，編成白話簡字，令其講習。其能識漢字之人，亦酌加功課，令兼誦簡字」。蓋此項簡字，易識易解，允堪為漢文之補助，教育之階梯。而為利地方自治之實現，復請由民政部通行各省變通選民資格，凡不識漢字而能識簡字之人，一體准為選民。庶幾民智易于濬發，而自治可按期完成云。

詳見宣統元年請於簡易識字學塾內附設簡字一科並擬定其自置選民資格履跡所經，輒親宣說簡字之利，不遺餘力。浙江藏書樓監理楊見心復承風舉辦簡字講習所于杭州，先生為延攬教師，先後兩期，所成就頗衆。約當光緒三十三年以後其在京師，又與趙益園等設簡字研究會。然京師達官貴人泥于故常，于簡字輒鄙夷之，故雖有旨交學部議奏，卒格不行，而清祚亦旋終。民國二年，教育部召集國語讀音統一會，參照王氏字母與簡字諸母，製定注音字母，七年公布之。時先生尚健在，逢人猶好言簡字不稍懈。迄于今國人謀推行教育，猶以文字之艱深為病，乃盡力于推行注音符號。推源窮始，先生開導先路之功為足多也。

先生不輕著述，亦不好考訂訓詁之學，惟于正義所在，自信甚篤，則打為文章，言之惟恐不盡。或當世國家大事，身與其役，亦好存述其真，藉示來葉。當其在吳橋治義和團之亂，曾錄嘉慶禁諭與那文毅奏疏而刊之，為「義和拳教門源流考」；復剴切論禁，直言上陳，及不見用而去官，猶輯諭示為「庚子奉禁義和拳彙錄」一卷，文稟書札為「拳案雜存」三卷，並為早期亂事之史料。生平持正不阿，是非所在，斷斷力爭不稍讓。方籌備立憲之際，新說或橫決過當，先生屢

為文辯之，如變法論及論古今新而于新刑律爭之尤烈。初光緒二十八年四月派沈家本伍廷芳等為修訂法律大臣，將現行律例，參酌各國法律，考訂編擬，三十年開館，三十三年冬草案告成，分發各部各省簽覆。宣統元年，沈氏會同法部奏進刑律修正草案，次年交憲政編查館參訂，後又交資政院議。先生在館，見刑律中有與倫常相違者，期期以為不可，撰進說帖，多未見從。及交議院，先生又倡提修正案，僅得伸其一端。適會期屆滿，修正案未及全議，其後新刑律卒以頒行。方先生倡議之時，主新者雖與駁斥，而附和者踵起，因于會後輯其自撰說帖與諸家論議，為「新刑律修正案彙錄」；且弁以序言，以明農桑獵牧工商之國之法各異致，與新法應無違禮教之義焉。先生雖篤舊，而居常于外國史事，世界現勢，以連中外交涉，洞然如在腹筒，每有論述，多所徵引。如談瀛漫錄等在吳橋任時，嘗輯為「各國約章彙要」，光緒十年引其至，亦有裨于治外交史者之考稽。李文忠（鴻章）任直督，聘黃子壽主纂畿輔通志，先生時方初壯，為之纂纂，先後六年，同治十二年多所考撰。吳興劉激如錦藻輯「清續文獻通考」，清亡後又為續纂，先生晚居青島，曾受劉公之請，親為修訂云。

先自魯古嶽道，踐履純篤。早年讀近思錄，十九歲時讀書見有小學近思錄為求學階梯語，因購之于書肆，體之有悟，自謂從此始志于義理之學。見自訂年譜復獲交當世君子，遂有志義理之學。上治十二年從黃子壽修志，自前見舉世以道學為病，意為古道不能行于世，內頗自餒。及見黃先生方其居喪，一遵古制；有喪古衣冠考及致友人論喪服平素尤持躬凜然，誦服儒先，跬步不苟。語見陶氏跋隱然若承楊園張履祥清初桐鄉人之遺緒。其在京師，尤兢兢以維持禮教為己任，議新刑律時，先生之論最激，于是議會詆誹，報紙嘲諷，權貴噴怒，幾瀕于危，而猶持正獨立，不懼不悔，蓋其心所謂是非，必師子與氏伸不得已之辯焉。語見陶氏跋與人仁愛，利濟如恐不及。任邑宰，尤力求通民隱，解民疾苦，時推循吏。嘗謂天下有君子，有小人，有衆人，衆人至多，故至重。古之君子之于衆人，敬之而不敢忽，愛之而不忍傷，恕之而不予校，矜其不能而教之。今之君子之于衆人，責之常深而取之常隘，而曰天下無人，要實君子之責有未盡也。夫君子道長小人道消則天下治，故治天下必自君子之善化衆人始。原案，見遺稿卷一蓋粹然仁人之言。而綜先生之

桐鄉勞玉初先生小傳

行事，洵不愧為鞠躬盡瘁化導衆人之君子也。

先生論學以性理爲本，以實用爲務，而一以孔子之道爲歸。其推尊孔子，謂足以繼往聖以垂萬世，至比之于天地。

論孔教演說詞其論古今新舊之分，以爲今者古之嬗，古者今之積；道則古勝于今，器則今勝于古。故道則從古從舊，器

則從今從新，故器可變而道常不變。見論古今新舊篇。其論變法，亦謂「變者法也，處乎不變以主乎變者。道也，執不變之道以取萬古之法者也。」見變法篇，並見遺稿卷一。先生之創簡字，設學校，及

贊助路電新制之推行，蓋以其爲可變之器與法；而斷斷力詆刑律之違倫常者，則本此衛道之心，以爲「綱常爲奔代率由

，永行古道，不得稍有變更」也。見論古今新舊篇。故其一生努力于開創風氣者，固基于此信念，而或偏執過甚，終且爲清室張目

誹毀民國者，亦未嘗非此一念有以誤之。生平最服膺湘鄉曾氏，方其重興吳橋蓮池書院，嘗重刻曾文正勸學篇以詔諸生

曾文正勸學篇。晚歲講學青島，猶昌言曾文正集清儒之大成，諄諄以師法曾公之學爲勸，以爲學孔子當自學曾公始。在青

見遺稿卷三。昔曾公嘗謂爲學之術，有義理之學，有考據之學，有辭章之學，有經濟之學。恆人不能兼而取之，故貴

慎其所擇，而先其所急。要當以義理之學爲主，苟通焉，經濟即該乎其中，而考據辭章則各就性之所近，慎擇而兼習之

。先生以爲曾公之學，誠能兼此四事，是言蓋本之躬行心得，應爲今世學者共奉之圭臬，視若希聖希賢之大路云。並見

之標準。由今觀之，先生之著吏績，治刑法，倡簡字，設學校，乃至論議當世得失，可謂暢經濟之用。其疏禮制，治音韻

，明算理，則又著考據之功。而遇事發爲文章，鏗鏘可誦，復以餘緒爲詩詞，亦高雅有致，是其辭章亦自有可傳者。至

若修養之純，持守之篤，尤非于義理植基至深者不能逮。是先生之詔人取法曾氏，固已先得之焉。

先生著作，有籌算書七種，簡字書五種，及紀義和團案紀新刑律案諸書；其主輯各國約章纂要，襄纂畿輔通志，校補

清續通考，亦爲精力之所寄。並見此外尚有等韻一得三卷，又補編遺安錄一卷，朝叟自訂年譜一卷，文百餘篇，詩詞各若

千首。先生既卒，其子培陶拙存兼廉爲整輯其遺稿，邑人金錢孫劉農伯爲之審訂，民國十六年，其同鄉弟子盧鑑泉學博

捐資刊之于京師，名曰桐鄉勞先生遺稿，凡爲文五卷，詩二卷，詞一卷；其自訂年譜則弁之于首，義和拳源流考一卷，

奉禁義和拳彙錄一卷，拳案雜存三卷，及新刑律修正彙錄一卷，並附刻于後。卷看遺稿跋籌算簡字諸書，則別有刻本行世。

論曰：自滿清之亡，漢大臣退隱于野，猶多守帝制而奉舊號者，雖悖乎民國之制，然衡以忠節之義，要猶未可深責。

惟如勞先生之著共和正解，至以伊周期項城，議君主民主，主還政于清室；正釋共和正解及君主民主平議，立言督亂，淆惑

人心，宜其爲識者所詬病，不第以躬與復辟召尤已也。雖然，先生通識古今，其言行要自有足以千秋者在。如其本元儒

許魯齋衡之言，暢論學者必以治生爲先務。其言有曰：春秋之世，養士之制未廢，士不必亟亟于治生，故孔子有君子謀

道不謀食之言。後世學校之制廢，學者猶囿于積習，不知所以自立之道，鄙農商而不屑爲。不知今之時非古之時，使孔

子而生今之時，其言亦必不爾。治生之事，何嘗非學中之事哉？詳見學者治生爲先務，其言見遺稿卷一。是其祛千古之痼蔽，樹後學以準則，

其識之卓與言之切，豈果食古不化之流所可幾哉？士固有高瞻遠矚，任時代之先覺，而猝遭世變，遂不期意有所激，發

爲悖理之論，異乎其向所服持者。君子以恕待人，鑒其以遭際塞聰明，當不忍以其一時有激之論，遂掩其粹言懿行也。

勞先生嘗譏民國，謳歌前朝，亦猶是耳。然論者遂有所戒忌，稀復頌述其言行；遂使去先生之亡幾十餘年，而後進之士

已罕能舉其名，可慨也。余讀柯風蓀先生所撰先生墓誌銘，惟詳先生之爵位，稱述其忠節，而罕及其學問行事，如字無一

字及之，于行事亦多缺漏。清史彙之傳先生，亦惟重其仕績，竊歎以爲皆不足以傳先生。爰考稽往事，尋繹遺著，成爲此篇，以備考鄉

獻治舊聞者之甄采云爾。

〔本文參考資料〕

柯劭忞 勞公墓誌銘（盧刊勞先生遺稿卷首 並見閱爾昌纂碑傳集補卷六）

勞乃宣 朝叟自訂年譜（有單行本 並見盧刊勞先生遺著卷首）

陶葆廉 朝叟自訂年譜跋（同上）

清史彙（卷二百六十）勞乃宣傳

桐鄉勞玉初先生小傳

盧學溥刊陶葆廉校 桐鄉勞先生遺著(共六冊)
陸懋勳 浙江高等學堂緣起記(見杭州府志卷十七學校)
何仲英 漢字改革的歷史觀(國語月刊一卷七期 民國十一年中華書局印行)
胡適 國語運動的歷史(教育雜誌十三卷十一號民國十年商務)
合聲簡字譜等書 渠齋籌算七種諸序

勞先生之論國防與其他 (遺言節錄)

(上略)天下之勢，有日通，無日塞，彼足跡至中國矣，聖王復生，不能遏之使不至也。然則何不與師滅之？曰：力不足也，且其罪不至此。曰伐之不滅其國，使之稱臣朝貢何如。曰微論無此力，有此力不為也。曰不絕不伐則和耳，又焉防？曰和與防並行不悖者也，春秋之邦交皆和也，而未嘗一日忘戰備。……曰如是則修守具，不修攻具其可矣。曰未有不能攻而能守者也。……夫和者敵國之體也。力相敵斯謂之敵國，彼能來我不能往，彼能攻我，我不能攻彼，敵乎不敵乎？力不敵而強名敵國，恥莫甚焉。非敵國而言和，未有能終者也。曰守已不易矣，攻不更難乎？曰洵然，願天下事未有不始于難者。堅以持之，漸以圖之，難者豈終難？不為其難，易者亦無所用也。故以攻為防之用，以防為和之輔。

或曰：有謂外國志在通商，不利中國之土地，有謂通商正為窺伺計，二說孰是？曰皆是也，而皆未可知也。……雖然，使吾誠能自強，則蓄謀(案指侵土地而言)亦可以潛奪，然則二說之何屬，亦定于吾之能自強與否而已。

或曰：今與外夷用敵體禮，無乃辱國乎？……通商諸國，于中國如吳楚之齊晉，有中外之殊，而無君臣之分者也。……無君臣之分，則敵體正其宜耳。……夫國家之辱，莫甚于受異國之欺陵而不與校。……敵體之禮，適以見毋我之大公，不足以為辱。

或曰：今日天下之勢，千古未有之創局也。……曰自有生民以來，無日非創局也，豈特今日而然哉？……自君子觀之，則不以爲創，而以爲因。……今號于天下曰創，則拘者固執舊說而動色以爭，其肆者敢于非古變亂先王之道而無所憚，大惑之論也。(以上見談瀛漫錄)

變者法也，處乎不變以主乎變者道也，執不變之道以馭乎萬變之法者人也。得其人則法變而道益昌。

(見變法論)

案上引諸語，在今視之似爲平庸，或猶以爲迂，然在四五十年前執迷之說盛，已不能不謂識時之論也。

姜西溟先生手寫選詩類鈔跋

慈谿姜西溟先生博學懋行。不第以詞章見重。所著江防總論淇園集淇園札記。均著錄于四庫。見于存目者又二種。邑之後進更有姜先生會集之輯刻。今版歸浙江圖書館。先生亦工詩。嘗病昭明選詩之未足以著時代之升降。究作者之歸趣。因別爲選輯。成選詩類鈔若干卷。大較以人系代。以詩系人。或略疏其人之世次爵里。手自謄寫。時取觀覽。有所得則先後批記于箋端。而率未授梓。先生既歿。稿落人手。學者第從其自序想見其體例而未窺其真也。鄞縣董藻孫先生(第德)好古冥求。尤慕鄉賢遺澤。五年前在鄞城書肆間得此本。凡百有六葉。朱墨爛然。審爲手稿。喜而裝池成冊。徧徵當世賢達爲之題識。更自跋其尾。誌仰慕之意。又蒙影印原稿及諸家題跋數葉。以貽同好。學報之刊。竊願表章鄉賢。因念海內學人慕姜先生而未見其墨蹟者正多。爰商之董先生。以題跋如干篇及其自跋布之于此。先哲手澤。斷簡亦不失爲瓌寶。矧此帙幾近全璧。不第董君之珍愛有加矣。董君尙有影印全帙之意。倘得藉以流傳。固藝林之懿事也。二十三年六月陳訓慈謹識

一

餘杭 章炳麟 大英

姜西溟手寫選詩類鈔一百十五紙。今缺其九。鄞董第德藻孫以百金購得之。西溟論詩。與新城合契。新城所宗者 唐宋兩代而已。其於魏晉。蓋有未暇。夫熟精選理。遺詞不妨樸拙。北海勿論。即工部詩棘澀不調者亦多矣。新城專以羚羊挂角喻詩。其詞有巧無拙。于杜已不甚許與。况上之至顏謝之流。西溟獨能手集選詩。蓋有意乎匡救者也。其序謂今之爲詩者。剽剽景譽。謂之選體。當時蓋亦率爾效之。非能沈酣於此者。雖然詩至新城。則景譽於宋人之填詞。又非徒景譽漢魏南朝而已。二者孰爲得失。惜不能起西溟而質之也。

姜西溟先生手寫選詩類鈔跋

西京無復盛文儒。續古猶傳選句圖。八代聲詩亡雅頌。五時教相出醍醐。淹中蠶簡薪同爨。海上鮫人泣是珠。賴有滄浪題品在。先唐風格未全蕪。(淇園論詩頗宗漁洋故云)

清初王新城。矯明代七子腐腐鍾譏詭之弊。而標舉神韻。蔚為當代詩宗。然稍稍有徧重通相。忽視各性之失。故趙秋谷揭詩中有人之主義以諍之。西溟先生固亦接近先生之一人。然以其秉性孤潔。不屑依傍權貴。自然有不肯放過人格之眼光。此選詩類鈔之所由作也。文選選六十五人之詩。分隸二十三部。本以詩之題材為標準。類鈔則芟汰其十之二。而更為以人系代。以詩系人。略疏其人世次爵里於其名之下。且自序中稱又欲自梁天監以後。合陳隋北朝作者。拾其遺事。共為一集。以繼類鈔之後。誦其詩。則論其世以知其人。其用意蓋昭然矣。新城以受虞山揄揚。一生推服無異詞。而類鈔評語。嚴斥休文。亦先生與新城著眼不同之一點也。先生以善書名。而是編正文及評語均出手書。尤可寶貴。自序雖已編入淇園未定稿。而本書蘊蘊已二百餘年。近為童君藻孫所得。乃照印行世。童君表彰先哲嘉惠後學之功。亦讀者所不能忘也。

清浙人名能詩古文詞者。推姜西溟朱竹垞兩先生。竹垞詩過西溟。文似不逮也。而西溟尤工書。童君藻孫好學能詩。西溟鄉人也。嘗館余從父兄巽初所。以所藏西溟手寫選詩類鈔一冊。介從父兄。屬綴言其後。西溟生當順康朝。其時士大夫之為詩者猶承明七子之遺風。喜稱唐音。西溟殆心病之。而欲推本於八代以拯末流之失歟。觀其自序所云。有唐三百年之人之詩。其不出於選者蓋寡。可以知其意矣。吾鄉湘綺翁亦有八代詩選之輯。一時湖湘間詩人多宗之。至有非選體不名為詩者。抑又過焉。詩文之變遷。繫乎時代之升降。若必上古。則典謨訓誥後不當有文。風雅頌後不當有詩。選又卑卑不足道矣。後世名物日蕃。人事日頽。有非古人文字所能限者。沾沾然執一代之體以範之。微論其不能似也。似矣。庸有當乎。西溟以選詩為唐詩所自出。蓋欲學者知所本耳。故治學墨守古先生之說。與夫不探其源而遺棄一切。以古人為不足為者。均之弊也。善學者。知其意。通其法。神明於規矩。而不離其宗。如是焉而已。凡學皆然。寧獨詩哉。聊以此發之云爾。藻孫云是書為西溟年四十九時所寫定。惜余未得受而讀之。其書法之美。為想見之焉。

西溟先生選詩類抄序、載淇園未定稿。其言曰。有唐三百年之人之詩。其不本於選者蓋寡。唐人雖發源於選。及其既成名家。則較然自為唐人之詩。此舉選者之所以可貴也。余少讀此文。以為發前人所未發。學者由此悟入。方有途徑之可循。後見類抄真蹟於邑西某氏。忽忽五十餘年。此冊又為童君藻孫所得。童君欽慕先生之詩文與其節行。又以先生之詩海內推重。獨其小楷。世不經見。因用西法影印。以廣流傳。先生承明季詩學極敝之後。一以唐人為宗。而又溯唐人之所自出。以其心得。詔示後人。洵為有功詩教。方今大雅不作。譚藝之士。大率尊宋祧唐。安得有轉移文運如先生其人者乎。景仰之餘。彌深感喟。

清初作者。猶有明人遺習。嫌刻畫太過。惟葦間集、五言華而能沈。厚而不實。聲情具茂。絕少詩匠間架。乃知其功力自在詩外。非徒刻駿摹龍。壹意形似者比也。先生手書選詩。附有平議。謂康樂幽而能艷。細而能老。又謂潘陸以前。

聲律未備。顏謝以往。雕鏤太工。惟景純諸詩。兼辭格而並運。超千古而獨出。夫余所謂華、所謂沈。卽先生艷與幽之說也。余所病乎詩匠者。卽先生雕鏤太工之謂也。于此可徵先生作詩功力所在。蓋先生固隱以景純自許矣。先生與漁洋並時。以詩名。然漁洋詩出於性靈。先生固流自性情者。性情非學力所爲。要其素養然耳。故余謂先生能厚而不實。而漁洋則能空而不能厚。空可以人爲。人爲者僞而非真也。世有知詩者。必契乎吾言。書爲弟子輩次布所藏。亦如其詩。華而能沈。厚而不實。余所見先生書。此爲第一云。

七

桑山 陳漢章 伯穀

六朝人有詩筆之目。昭明則選詩入文。後世文人顧有恨曾南豐不工爲詩者。桐城方侍郎至絕意不作詩。侍郎嘗語西溟先生曰。文章介韓歐之間。韓歐二公皆工於詩。侍郎豈靳置之乎。今歲秋仲。鄞縣忻君紹如贈漢章以四明詩略三十二卷。卷二有西溟先生詩三十六篇。而文獻徵存錄所錄惜花一詩。猶未錄入。信乎先生詩之多且工。西溟文鈔一編。固不足徵先生之文也。詩略小傳稱先生詩兀異旁魄。宗杜而參之蘇。以盡其變。先生序其弟友棠望雲詩稿亦云。余弟詩初學香山義山。已乃漸染渭南。余時以老杜詩律格之。由是觀之。可見先生詩亦如韓歐二公。宗法老杜。抑知先生之如老杜熟精選理哉。冬月之抄。郵童藻孫詒書。言得先生手書選詩類抄一百十三紙。取選詩以時代編次之。略疏其人爵里於名下。與莆田林氏之選詩約注。睢陽吳氏之選詩定論。江津陳氏之文選各家詩集。體例略同。非若烏程凌氏之選詩合評。空言無實也。然林氏陳氏書但改編而已。吳氏之論。謂陳隋無選詩。宋金元無詩。惟明人能以古體學選。則與先生之意大相逕庭已。先生序言欲葺梁以後合陳隋作者。拾其遺詩。共爲一集。與其序新城古詩選。謂陳隋不失爲古詩之餘派同。而深惡乎爲詩者之剽竊景形似。號爲選體。是其意豈有取乎明七子之古體學選哉。先生熟精選理。而詩不爲選體。非僅宗法老杜。正如說經之善易不言易耳。况此一百十三紙。皆先生手書。或云先生書法鍾王。已入神品。或云逼真公權。有

得片紙者珍若拱璧。要之、此書實勝於方虛谷之手書顏鮑三謝詩。墨妙尤未易觀。藻孫善爲古文詞。又工爲詩。宜其守之拳拳焉。若如曾文正以選賦雄偉起桐城末流之衰。則更進一解矣。爰從藻孫之稱。贅數言於末。

八

游龍 余紹宋 越園

熟精選理世無儔。卷卷丹黃細校讎。難得升江清暇日。一編更自寫蠅頭。晚遶文場瓜蔓鈔。金雞無復唱天高。葦間早識詩名盛。更掬津源禿兔毫。

九

蕪春 黃侃 季剛

唐晉宋調苦低昂。多恐源流未及詳。世上有人知選體。不須太息餽羊亡。

十

慈谿 洪允祥 樵翁(遺稿)

書品黃庭絕代工。揚州官閣寫肉囚。南樓未圯芳蘭死。再到長安惜此翁。望古蒼茫三百年。寶光照眼是殘編。淇園門巷荆榛底。欲倩何人贖墓田。

書所藏姜西溟先生手寫選詩類抄後

郵 童第德 藻孫

右西溟先生選詩類鈔真蹟。先生爲此。所以矯當時作者之弊。自爲序已言之矣。是時先生年四十有九。天寒歲暮。成於廣陵署。上下多有朱墨夾注。爛然盈目。謂謝康樂詩得諸士衡。復綴其後云。此余十年前持論。及見李獻吉論詩亦云。喜余言之不謬。蓋先生既成書。時取觀覽。有所得則連續而記之。非出於一時所爲而然。最惡沈休文。斥其爲叛國之賊。

姜西溟先生手寫選詩類鈔跋

五

。年已八十。猶思仙藥。以度頹齡。辭義凜然。仿佛如見其明珠徐乾學諸人不值一錢也。余以百金得之。不惟先生之墨蹟是寶。乃欽慕其節行與其學而不厭之意。吾鄉先正之所為如是。有足法也。全書百十五紙。序缺其半。古詩暨曹子建詩缺其八。都缺若干紙。後學郵童第德。

浙江省立圖書館印行所出版

姜先生全集

清姜西溟著

十六册

中國連史精印

定價四元

全書凡三十三卷，內澠園未定稿十卷，西溟文鈔四卷，真意堂佚稿一卷，澠園藏稿四卷，澠園札記四卷，澠園題跋一卷，葦間詩集五卷，澠園詩稿三卷，又詩詞拾遺一卷。

門售處——杭州新民路省立圖書館新民分館
函購處——杭州大學路省立圖書館總館

館藏善本書題跋輯錄一

經部

館藏善本書中、頗多名人題識。茲先就經部擇尤錄出。前輩幼學之精神，于此亦可覘其概矣。二十二年七月、夏定域識于孤山。

附釋音周禮註疏題記

附音周禮註疏四十二卷，得自潮州丁日昌家，署田耕堂者，其家印也。此本彫于南宋，元明遞修，為阮刻十三經所據。每半葉十行，行十七字，注疏夾行，行二十三字，故通稱十行本。及所得左傳禮記注疏皆同。而周禮修補特少，蓋不異宋時完藁矣。卷中有泰峯借讀印，其人上海郝氏。時江東遺籍甚多，淮上賊李鴻章為亂蘇松，日昌蓋阻兵得之。日昌後終福建巡撫，以勤吏事、諫時務、扶其貪暴。然三疏賴是得完，復出人間，斯亦貪夫之一得歟。民國三年孟秋，章炳麟書于北庭。（有「章印炳麟」「太炎」二章）

附釋音春秋左傳注疏題記

附音春秋左傳注疏六十卷，即十行本。刻于宋，修于元明，為阮氏所依據。卷首有吳越王孫印，即錢永。卷中或朱筆校字，亦據常行各本，正其譌奪，無所發明，不知校此者何人也。書亦出潮州丁氏。注疏中卷牒最多者，獨左傳禮記、次即周禮。今皆完碩，無所缺遺，斯可不謂幸歟。民國三年孟秋，章炳麟書于北庭。（下有「章印炳麟」「太炎」二章）

陳洪綬筮儀象解手稿本題記

筮儀象解一書，吾祖章侯著作而手筆也，殊為難得。此冊年譜已載，久而未見為恨。今遊幕長安，遇蕭寺僧，語館藏善本書題跋輯錄一

及茲冊、喜甚、以重金易之、携歸。昨日裝潢、藏之家塾焉。六世孫紳敬述。

陳洪綬字章侯、諸暨人。四齡就讀婦翁家塾。翁方治舍聖壁、誠童子曰、毋許人入我室、汚我壁。洪綬入眎之、良久、給童子出、自繫其案登之、手繪漢前將軍關侯像、長十餘尺、拱而立。童子至惶懼、號哭閉於翁。翁見之、驚且拜、即其舍奉香火。既長、師事蕺山、講性命之學。已而意有所不如、遂縱酒近婦人、而頭面或數十日不沐。客有求書者、雖聲折至恭、輒弗與。或置酒召妓、輒自至、自索紙筆、雖孺子僕從無不應。嘗赴西湖友人之召、先與他船遇、徑登其席、據上坐、舉酒大嚼、主人怪之、已知其爲綬、亟稱其書畫。洪綬賦曰、子與我素不相識也、竟起、拂袖去。崇禎末、入貨爲國子監生、明年還里、遭亂、混跡浮屠氏、自稱老蓮、又稱梅遲、亦稱老蓮、醉酒狎妓則如故。醉後語及國家淪亡、身世顛連、輒痛哭不已。後書畫名逾重而意逾奇。更數年以疾終。按老蓮書法、本楮河南、參以米襄陽、而實運以己意、便如天女散花、不可思議。長于易理、所著筮儀等書、楷法精妙、識者寶之。其畫是無等咒、乃宿世得來者。後人摹仿之筆、直是蕪藤戚施自獻其百醜圖耳。當時與徐天池先生並稱、可云雙美矣。世傳老蓮之妾胡淨豔者、亦能書畫、罕有觀其筆畫矣。余家於癸亥夏、得先生墨寶甚夥、爲撮其大略、以誌嚮往云。山陰沈鶴書雲巖氏誌。

老蓮居士博極羣書、于三教九流之學、無不通曉。筮儀一書、特其一斑、難得者其手錄耳。老蓮書得力楮河南、而參以米襄陽筆意、正如天仙化人、往來太空、不可以迹象求。但見于卷冊者多、見於抄錄書籍者少、得此可不寶諸。時道光庚子小雪後五日、七十八白楊風子榮書于一枝山房。(下有「臣榮」吉道人「二印」)

右筮儀象解、爲陳洪綬手稿。首筮儀、次分宮卦象次序、又次卦歌、又次八卦取象、皆錄自易本義。而分宮卦象次序、則小有移動、八卦取象以下爲卦象等十解、而次以變占考、又次即六十四卦之約注、六十四卦載卦辭爻辭、而象象從闕。蓋意主便占、象象自可略也。約注大都以本義爲主、有節取本義不易一字者、如乾坤卦辭之注、坤卦二爻以下之注是。有訓詁取本義而義出別裁者、如屯卦二爻、訟卦四爻之注是。有取諸本義而改易一句者、如需卦二爻、訟卦二爻

之注是。綜觀全書、其摛以本義。雖多寡不同、而六十四卦中、舍大過坎解益升艮旅渙節中孚小過十一卦外、實皆以本義爲藍本。而上經之取資尤多、此大較也。又尋隨卦本義、有今按四德云云、直錄原文、一無分別。噬嗑三爻注、噬而易嗑者、句誤倒噬而爲而噬。恆四爻注、乃享而无咎句、誤書享爲享。皆由失檢、未免小疵。然詮義平易、不涉術數、自有可傳者在、不僅書法俊逸已也。中華民國十七年七月、單不庵。

殿本相臺五經校記

己酉夏五二十三日、覆校于省吾廬。丙午春、館北平查秋都濼餘家、托同年金考功方雪印得此書、校讀一過。有讀相臺五經隨筆四卷。丁未下第、攜之南旋、以木線裝付標工、爲之留肆中十閱月。今夏始釘就、取歸先廬、梅天無事、再讀一徧。轉瞬三年、昨夢猶了然也。廣業(下有「廬圖」印)在易經第一卷末

同日校。二月校詩經後、因冗中輟、忽已春暮矣。庭中丁香花將闌。夜大風。王比部招飲不起。二卷末

重四日校。舊以三月三日爲重三、五月五日爲重五、則四月四日亦可稱重四也。五卷末

與前卷同校訖。是書以忘象爲主、漢學因之以廢。余別有讀易籌略。九卷末

丙午四月五日校。己酉閏五月三日、從門人王星羅借得汲古閣本覆校。在尙書卷一末

同日校。閏五月三日覆校。時梅雨已歇、天氣晴朗、村農桔槔灌田插秧、余亦以筆硯爲耒耜焉。卷二末

四月初六日校於聽雨樓之北小書塾中。

閏重五、校于省吾廬。前有隨筆、今復續焉。卷三末

同日校。風掠窗有聲。

六月廿八日重校。初、愆雨酷暑、越兩旬許、乃沛甘霖、斷潢絕港、稍蓄水矣。四卷末

擲下校訖。王符曰、偶燭之施、明乎幽室也、前燭既照、後燭入而益明、二者相因而成大光。學者讀書、當作如是

觀。八卷末

四月初七日校。是日得懋兒補博士弟子之信。九卷末

丙午二月十二日校。是日大雪、自己至戌、積三四寸。此豐年之瑞也。詩經卷一末

與前卷同日校。舊說是日爲花朝、非也。花朝乃二月十五。草木子曰、元夕以燈、花朝以花、中秋以月、皆因其時物之盛者。卷二末

二月十四日校。庭雪初融、半窗霽日。焚香讀竟、心神俱怡。卷四末

二月十七日、校於京師寓所。前二日花朝、有句云。雪融全潤柳、寒滯不逢花。惟有江郎筆、今朝五色誇。六卷末

二月二十七日校。春分後稍晏溫、今晨微雪、繼以大風、寒如昨矣。口占云、花朝曾不見花開、社日纔過燕未來。又是一番寒抖峭、江南春事九腸迴。卷十六末

二十七日校。雲漢箋云、渴雨之至、渴如公洋傳渴葬之渴、急也。又如周禮渴澤之渴、水涸也。早望雨如渴欲飲、刻不可緩。去年春、河南畢丈中丞沅奏旱狀、有渴土乾風之語、正用此渴字。卷十八末

丙午二月廿七日校竣。是日從翁覃溪先生借得相臺書塾刊正九經三傳沿革例一口、係乾隆戊戌年秀水陳氏影宋重雕。卷二十末

四月二十五日校。宿雨初收、庭樹如沐、濃陰障綠、心與俱清。春歌卷一末

四月二十六日校。昨宵大風、今午未息、然不失其爲清和也。卷三末

芍藥初出、朵直五錢、瓶貯每開不能足、又不甚香。至六七日後、買得價廉而開易足、又香。蓋早花皆用烘逼、晚花得自然之性故也。四月二六日書。卷四末

四日二十六燭下校竟。有句云、風渴林梢夏氣清、筠簾深掩燭華明。文成數百纔終卷、宵柝俄傳第二聲。卷五末

四月二十八日校。蔡君謨烘煤帖、謂寒花得火、色益鮮豔、古未之有也。今正月初、花窖所烘桃杏、俱有花、嫩艷而無精神、不如順其自然也。卷七終

四月二十八日。餘容五色、瓶供一兩日開足、獨白者繭栗如故。斯爲皎皎不羣者歟。卷九末

四月二十九日。是月小盡、江南剝繭繚絲候也。卷十一末

數日前、從吉渭厓先生借得抄本薛氏五代史、今日從凌仲子借曲阜孔氏新刊趙注孟子。以此書未曾校畢、皆未及展閱、故窮日之力、校得六卷。四月二十九日也。卷十六末

五月初一日大風。沈存中云、汝南多大風、里語、汝州風、許州葱。此間之風、不減汝州。卷十八末

窗扉洞啓、衆綠如帷、搖曳隨風、頗爽心目。然視江鄉養日、就蒲蘇桑下制葑啖之、又不同矣。五月朔。卷二十末

丙午夏立三日校竟。杜注他本俱有遺誤、惟永懷堂本與此適合、因知金葛二子之功、亦復不小。校書須靜坐清心、方能精審。今之耳目心思、既不免爲人役、時作時輟、又性貪盡卷、或日校數卷、何由得精、祇草草讀一過而已。

四月十三日校。燕地舊少竹、近頗有之。但其葉爲嚴冬寒沍所蝕、入春漸萎黃、初夏新葉將生、故乃盡落于地如柞然、非貫四時而易者矣。塹南植二十餘竿、青者成小個字、可愛也。禮記四末

四月十六日校。瓶供芍藥九朵。是花盛于豐臺、種之盈畛、號爲花田、然半開及纔收毒、即皆剪入市賣之、人買得、用火灼其剪處、以水養之、或徑養以溫水、能使驟開、大者亞于牡丹、五色皆有。富貴家攢列數百朵爲屏、絢爛奪目。越三四日色稍減退、輒棄去、狼藉沙土間、更易新者。余謂看花不向枝頭葉底、已欠真精神、加以矯揉戕性、轉瞬繁華、縹雲易散、皆可感也。卷八末

四月二十日校。得家書、計發時已兩月矣。有二絕句紀之。晚雷雨、然不大也。卷十五

馮登府漢三家詩異字詰稿本書後

館藏善本書題跋輯錄一

猥以尊注、委德售校。即誦之下、具見于三家異同通借之故、沿流溯源、剖毫析繭、訓詁而外、得是洞觀、斯風疋之餘音、亦深甯之工匠已。德幼既不學、壯更多冗、迺蒙雅度、芻蕘是詢。謹檢搜往籍、剽襲時賢、謹得如千條以復。爍火何補于高明。潢汙漸負于清漪。僕何人斯、敢任是役。名山之業、緊惟拭目而已。嘉平月、次白貽德書跋。

說文解字過本題記

說文之學、乾嘉間爲極盛。至金壇段氏注出、精深博奧、允集大成。而長洲惠氏、四世傳經、半農學士、松桂徵君、父子繼述、爲國朝經學之冠、著書滿家、獨于說文未有傳本。咸豐戊午客杭州、于書肆購得大興朱氏刊本、中有惠氏父子批注、閱卷尾江颺跋語、謂从朱氏秋涯所藏惠氏手批本借錄者。惠氏在懋堂之前、而致江微眇、多與段氏暗合、間有歧異處、亦各有依據、可以互相發明。其注外間絕少傳者、蓋惠氏家藏未成之本、不知何時爲朱氏所得、段氏亦未及見、深可寶也。咸豐己未人日、壽祺校閱一過并幀、時泊舟梁谿。(下有「壽祺」印)

咸豐辛酉祀竈日、山陰陳壽祺穀長甫幀于春明以廬之纂喜堂。(下「纂喜堂」印)

卷中又有王氏念孫、江氏筠注。江字震蒼、吳縣人、叔濬先生之兄也。

己亥、假朱君秋涯所藏惠氏手批本錄。其墨筆者、半農人說也。其珠筆者、松厓先生說也。其凡遇聲字闕筆者、避惠氏祠諱也。江颺記。

桂馥注說文解字跋

歸安姚大昶非書抄本

桂木谷先生名馥、一時名卜、博極羣書、而雅嗜金石。夫討論金石者、率以銘刻爲證據。銘刻則自唐虞迄漢、無所謂楷也、凡雲龍龜螭蝌蚪峭嶮、靡非篆隸、炳炳麟麟、古香古色。于是漢太尉祭酒許公、哀輯歷古篆法、彙爲一編、名曰說文、則凡古篆籀篆入篆、以習俗相沿、因革損益各體、燦然大備、可謂備而賅、詳而盡矣。桂木谷先生之得是書也、復將字之有關經典者、條分縷晰、粘列于上、共計籤出四百一十九條。援引確鑿、觸類旁通、莫不根據六經、發明

注釋、而其書法之蒼健秀媚、尤爲可寶也。既經手注凡字之有詮解者、一展冊、無不令人豁然于心目間、則先生考核之功、爲何如之精深廣博哉。夫人往風微、正殷欽企、而吉光片羽、足遐寄思矣。時道光著雍涪灘之歲壯月中秋前五日、余得之爲忻慰者累日、遂什襲而藏諸賜書樓。古邾孟廣均謹跋。

說文管窺寫本跋

右文之先生遺著一卷。先生以祥符籍發解、實爲我浙之山陰人。昆弟五人、名籍甚、世所傳五周先生集是也。余及見者爲季昉先生、于昆弟行最少。自閩罷官歸、寓吳下、以後進禮讓文藝、數過從。復與其羣從紹曾紹乾遊。一日出此卷及紹曾所輯小學拾遺畧余。未幾、季昉先生歿、紹曾相繼歿、余入秦、繫以往。辛亥、秦師起、家燬。壬子閏閏歸、佐我友錢君念劬治浙江圖書館事、檢此卷獨完好無恙、乃度之館中、俾刻以傳、此則余之宿心也。又聞先生富著書、以無後人不可問。雉梟冒君廣生、爲周氏所自出、能世周氏學、未知其有全書否也。若執此以傳先生、亦幸而不幸已。江山劉毓盤子庚跋。

文之先生著述勤富、此卷止二十一條。蓋其刪削之僅存者。壬子歲、劉子庚同年攜稿來杭、錢君念劬時主浙江圖書館事、命錄副本備刊。念劬之弟中季、方攻許學。一見大好之。爲之重編次第、釐考字畫、用小篆精寫。蓋欲勒成定本以傳。意甚盛也。費青未竟、而念劬去浙、中季亦輟事。今年夏、予從單君不尸檢館書、始睹中季篆寫之本、歎爲精絕、而惜其功之未成、使學者不見全文。及詢周氏原稿、則子庚當日恩惠携去、今不知在何所、已無從取質。獨曩所錄副本、尙存廢書篋中、即昔年中季所據以改編者、差足以溯周氏之真。而朱墨塗乙、注寫潤雜、驟讀之幾不辨孰爲本文、孰爲鑿改、乃爲之逐條審別、按尋周氏原文、仍其舊次、清錄一通。眼眊未能莊楷、姑存以備參考。異時中季歸來、將乞其補寫篆本完成、則此卷庶其爲原本之據歟。丁卯七月、陸祖毅校寫竟并記。

浙江圖書館善本書題識(第一輯跋)

陳訓慈

右浙江圖書館善本書題識四卷、嘉興陸仲襄先生任館時手定稿也。首宋元本、次嘉隆以前明刊本、次萬曆以後明刊本、析爲二卷。其他如精鈔本、精校本、稿本、及清初佳刻、胥不與焉。所錄諸書、先著其書名、卷數、撰人、而十考訂版本、尤能疏證考覈、出以融變、略而論之、有用原書、跋所載訂正版刻年月者、有用版心題字及刻工姓名證明鑄印早晚者、又有用版式大小辨別翻刻原刻之分者、明、所謂善本、翻元本、一加考鏡、仿製顯然、此皆求諸本書加以推定者。更復旁蒐博采、自四庫提要以逮各家書目藏書記、如千頃堂目、天祿琳琅書目、瞿氏鐵琴銅劍樓書目、丁氏持齋齋書目、范氏天一閣書目、莫氏邵亭知見傳本書目、及宋元舊本經眼錄、陸氏詒宋樓藏書志、繆氏蕘風藏書記等、並有徵及、旁述日本森立之經籍訪古志、島田翰古文舊書考、反復稽辨、以求其是。蓋浙江圖書館現有善本之略錄也。本館淵源于清季之浙江藏書樓、當時除官頒圖書以外、于精刊本鈔本等累有蒐集。迄民國初、所得明以前刊本與鈔本約二百種、民國四年、印、保存類書目四卷、于諸書各略著提要。自是以後、善本續有羅致。民國十年、重印保存類書目二冊、旋又印續編一冊。綜覈數量、頗過于昔。然今藏之宋刊元明修本、猶多清季舊藏、後此所得者、惟以明本自於異而已。問嘗論之、吾浙自南宋以降、學風彪炳、著于史冊、而刊書之業、在宋世亦著一指、葉石林所謂今天下印書以杭州爲上者是也。至若藏書名家、自宋元以逮明季、奕世不衰。清代如趙氏小山堂、鮑氏知不足齋、吳氏瓶花齋、汪氏振綺堂、孫氏壽松堂、不勝盡舉。太平亂後、吳興陸氏詒宋樓與錢塘丁氏八千卷樓、尤肆力以蒐書爲務。顧頤宋之舊藏、既不久盡歸于日本之靜嘉堂文庫、八千卷樓嘉惠堂之遺、亦移度金陵之益山、雖猶倖存于域內、已非浙人之所有。而省立圖書館藏書雖逾二十萬冊、大都皆坊間通行本、所謂善本精華、惟茲冊所列而已。以八百年來之文化舊邦、藏書名邑、而今日其林之寂寞至此、斯亦鄉邦君子所不能無感喟者矣。雖然、海內藏書、滄桑歷劫者何限。浙館雖以資力所限、機緣相左、不能廣羅精本、然三十年來、所得宋元本亦十餘種、明本等二百種、而精鈔本稿本名校本共百有餘種。猶未與即此寥寥者、歷經多手、輾轉來歸、朱墨爛然、陳于一室、對之摩挲、如見古人、要亦足以稍慰本省篤學嗜古之士、而本館所不能不倍爲珍護者也。乃現有善本書目三冊、皆僅著書名而不及內容、讀者稽索、無由得詳。而海內各大、書館與藏書家、更無從知浙館所藏珍本之多寡、本館亦囿于簡闕、不易開當世之教督、則提要題識之作、要亦不能以蒐藏之稀而忽。仲襄先生屢贊館務、既編次善本書目、更詳按諸書之版式內容、擇錄其序跋印鑑、考其刊本年代、以著于冊。雖未竟全豹、且間有舛失、而窮蒐冥搜、赴以勤謹、亦足以備書錄而齊同好矣。稿藏館中饒衍者已數載。今歲一月、余承乏館事、于善本每有所需、輒先案檢是編、念修補之未遑、用先授梓、以供覽者之採擇、而求大雅之教督。至若補訂本書之未備、與題識續藏之珍本、假以時日、願與館友徐圖踵成云。中華民國二十一年十月慈谿陳訓慈

文苑

孫仲容先生年譜序

餘杭 章炳麟 太炎

瑞安孫仲容先生。淹通今古。著纂閎博。其書已成者二十六種。未成者七種。別有題跋書牘之屬。不在著纂者。不可勝紀。先生歿二十有餘年。哲嗣孟晉次第爬梳。得其綱領。以爲古之爲學者。與年俱邵。不述其進德之塗。著書之歲。則後人無以觀法。因爲纂次年譜八卷。凡先生所自序與其尺札箋記。皆盡錄之。然後先生之學大明。余按年譜之作。大較起於宋人。然太史作孔子世家。必以魯公某年與孔子幾何歲。相與排比。是卽年譜之造端。佗傳未有也。何者。將相顯人。有殊功蓋名者。其行事必見於國史。按表紀以推其行事。其年卽較然可知。儒者成學。大率不繫於王事。則國史無可徵。必推第其年。然後可曉。以孔子爲學者宗。故舉此以示例。後人之爲年譜者。放於此矣。顧處朝列與政事。與夫身遭亂流顛沛失據者。其行事先後尙可攷。雖歲閱百數。後人猶能追譜之。則朱子顧寧人之倫是也。承平閒暇。託於無能之辭。若戴東原之徒。非及時爲譜。後之人何自述哉。先生之學。不後於甯人東原。其散在篋篋者。非其子姓。又莫能理。排比之亟。有過於二公者矣。余昔時慕先生爲學。頗與通書。而苦不能親覲。又未盡見先生之書。得是譜始稍慊於志。若其學術之大。足以上通聖則。旁開物宜者。世人當盡知之。日月貞觀。固非下士所宜贊也。民國二十二年十二月章炳麟序

孫太僕年譜序

餘杭 章炳麟 太炎

孟晉次其尊人仲容徵君年譜。余爲序之。既復出示其祖太僕君年譜十卷。太僕晚清特立之儒也。敦歷中外。數至盛司。以持論侃直。爲帥府所沮。置諸列卿散地而歸。終已不得大行其志。譜中多述文學。於政事頗略。亦其勢然也。孟晉生二歲。而太僕歿。年十六。復遭徵君之喪。比入民國。故老凋謝。遺聞散失盡矣。猶能據其遺著。以成斯編。亦可謂善